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二〇一五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0036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在深圳招银大学召开。李建红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6 名,实际参会董事 13 名,田惠宇执行董事、付刚峰非执行董事、赵军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公务未出席,分别委托李浩执行董事、洪小源非执行董事和梁锦松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总有效表决票为 16 票,本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 5、本公司董事长李建红、行长田惠宇、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汪涛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6、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5年境内报表税后利润人民币531.89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53.19亿元;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107.20亿元;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分红6.90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5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7、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明确因素的影响。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4
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一章 公司简介	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14
第四章 行长致辞	16
第五章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8
5.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18
5.2 利润表分析	18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28
5.4 贷款质量分析	39
5.5 资本充足率分析	45
5.6 分部经营业绩	48
5.7 其他	50
5.8 业务发展战略	51
5.9 外部环境变化及措施	53
5.10 业务运作	60
5.11 风险管理	73
5.12 利润分配	80
5.13 社会责任	82
第六章 重要事项	83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99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15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132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33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133



释义

本公司、本行、招行、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永隆银行: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永隆集团: 永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

招银租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 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第五章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第一章 公司简介

- 1.1 公司基本情况
- **1.1.1 法定中文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招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 **1.1.2**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授权代表: 田惠宇、李浩

董事会秘书: 许世清

联席公司秘书:许世清、沈施加美(FCIS, FCS(PE), FHKIoD, FTIHK)

证券事务代表: 吴涧兵

- 1.1.3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 1.1.4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 86755-83198888

传真: 86755-83195109

电子信箱: cmb@cmbchina.com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mbchina.com

服务及投诉热线: 95555

- 1.1.5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香港夏悫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1楼
- 1.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

H 股: 香港联交所

股份简称:招商银行;股份代号:03968

1.1.7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吴钟鸣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1.1.8 中国法律顾问: 君合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 **1.1.9 A股股票的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1.10 H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1.1.11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中国大陆:《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香港: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1.12 本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7年3月31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蛇口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686XA

1.2 公司概况

本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一家在中国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本公司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域等中国相对富裕的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有关详情请参阅本报告"分销渠道"和"分支机构"章节。本公司目前在 111 个国家(含中国)及地区共有境内外代理行 1,963 家。2002 年 4 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 9 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各种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本公司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广为中国消费者接受,例如:"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一网通"综合网上银行服务,双币信用卡、"金葵花理财"和私人银行服务,手机银行和"掌上生活"App 等移动互联网金融服务,全球现金管理、票据业务和离岸金融等交易银行服务,以及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和投资银行服务等。

2015年,面对经济持续下行,本公司主动适应外部形势变化,稳步推进战略转型,经过全行上下共同努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详见"董事长致辞"和"行长致辞"章节。

1.3 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发展愿景: 力创股市蓝筹, 打造百年招银

战略目标: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

战略定位:盈利能力领先、业务结构合理、服务品质一流、经营管理稳健、品牌形象卓越的有特色的创新型银行

发展策略:

一以零售金融为"一体",以公司金融、同业金融为"两翼",加强零售"一体"对公司、同业的带动作用,加大公司、同业"两翼"对零售的支持作用,推进一体两翼协同共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一以服务为主线,打造轻型银行,以创新产品和升级服务为突破口,以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



金融业务为重点,在合理发展存、贷款等传统业务的同时,努力推动非利息收入业务的快速增长,持续深入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和经营转型,努力提高资本使用效率,降低资本消耗。

- 一以客户为中心,重点拓展价值客群,持续扩大零售金融、公司金融和同业金融基础客户群。 加大客户结构优化,构建高度专业化的客户服务体系。
- 一以改革和流程优化为关键,以 IT 等科技为手段,努力提升面向客户专业化和面向市场快速反应的管理能力。
- 一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重点,建立健全专业、独立、垂直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 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 一合理布局物理网点,创新发展电子银行,加快建立功能强大、运作协同的立体化渠道体系。
- 一做大做强国内市场,重点投入发达地区,合理布局高潜地区,以跟随客户的策略稳步拓展海 外市场。

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 一长期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均衡发展的理念,培育了一支专业能力较强、能开拓创新和稳健经营、并具有良好战斗力和执行力的员工队伍,同时,塑造了相对良好的"合规经营、科学管理和稳健发展"的企业文化。银行经营管理保持"理性、有效、健康、稳定"发展。
- 一相对完善且运行良好,并较为符合与适应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发展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科学决策 机制。
- 一领先并具独特竞争优势的零售金融业务。零售金融已形成由客户、产品、渠道、品牌等构成 的体系化优势,并正在不断巩固和扩大。
- 一具有自身特色和专业化经营水平的公司金融业务。交易银行竞争优势明显,投行业务竞争力 不断提升。
- 一同业金融以大资产管理和金融市场交易双轮驱动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票据业务、资管业务、 托管业务、金融市场等均呈良好发展态势。
- 一由相对快速全球布局和快速发展壮大的境外机构(永隆银行及境外分行)、离岸金融与境内分行共同构建的"三位一体"跨境金融平台,正在形成新的增长点和竞争力。
- 一综合化经营体系已基本建立,跨领域产品创新与业务联动积极推进,战略协同和财务协同效 应已初步显现。
- 一较好建立了全面、现代、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资本管理体系、营运管理体系、信息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及相关的能力,有效保证了业务经营的长期稳健发展和良好竞争力。
- 一组织管理体制不断改进,业务流程不断优化,管理和运营效率不断提升:以"专业化、扁平化、集约化"为方向,分行体制改革取得初步成效,总分行架构有效对接。
 - 一拥有业内强大的 IT 团队与能力,以及领先的信息技术平台,能够紧跟互联网发展趋势,不



断创新产品、服务、渠道与业务模式,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和水平、降低运营成本。

- 一行业标杆性的高品质服务。
- 一较好的客户基础和快速增长的价值客户。
- 一持续提升的品牌影响力。

1.4 2015年度获奖情况

2015年,本公司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膺诸多荣誉,其中:

- 2015年2月12日,本公司荣获由国际权威财经杂志《Asia Money》(亚洲货币)评选的"最佳中国信用固定收益"、"最佳中国信用衍生品"、"最佳中国信用固定收益研究"、"最佳中国信用销售"、"最佳中国信用服务"五项大奖,成为固定收益类评选中唯一获奖的中资银行。
- 2015年3月19日,在国际权威财经杂志《The Asian Banker》(亚洲银行家)主办的"2015年度亚太区零售卓越服务大奖"评选中,本公司再度荣获"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中国最佳股份制零售银行"两项国际大奖。此次获奖是招行自参评该奖项以来,第6次荣膺"中国最佳零售银行"大奖,第11次荣膺"中国最佳股份制零售银行"大奖。
- 2015年4月及5月,本公司荣获由国际权威财经杂志《The Asian Banker》(亚洲银行家)评选的"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最佳手机银行技术成就"、"亚太区最佳供应链金融"、"中国最佳财富管理业务"和"中国最佳智能网点项目"五项大奖。
- 201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七届"金理财"评选中,本公司信用卡获"最佳信用卡"大奖,"掌上生活"获"最具创新移动互联金融产品"大奖,本公司贸易金融业务获"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大奖。
- 2015年5月,在国际权威财经杂志《The Asset》(财资)举办的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最佳新兴交易银行"大奖,同时,还包揽了"中国最佳财资及营运资本管理(中小型企业)"、"中国最佳解决方案(跨境现金池项目)"等奖项。
- 2015年6月26日,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主办的《2014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暨社会责任工作表彰大会上,本公司四度蝉联"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和"年度社会责任最佳绿色金融奖",同时获得"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爱满葵园'全行志愿者行动)"奖。
- 2015年6月28日,经中国最有价值品牌500强评审委员会评估,本公司品牌价值为688.13亿元,入选第九届中国最有价值品牌500强。
- 2015年7月1日,由国际权威财经杂志《The Banker》(银行家)杂志评选的2015年全球1,000家大银行榜单发布,本公司排名继续攀升,较去年提高8个位次,以493.51亿美元的一级资本(Tier1Capital)规模居第28位,在所有中资银行中排名第六,仅次于国有五大行。
- 2015年7月8日,《财富》中国500强榜单揭晓,本公司排名今年持续攀升,较去年上升4个位次,以1,658.63亿元的营业收入位列第29名,在国内所有银行中排名第六,仅次于国有五



大行。

- 2015年7月22日,《财富》世界500强榜单揭晓,本公司以456.1亿美元的营业收入位列第235位,较2014年上升115位,是排名上升最快的企业之一。
- 2015年11月,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首席财务官》杂志面向广大中国CFO们发起的公司金融领域的专项调查中,本公司凭借公司金融领域的出色表现荣获"最佳跨境贸易结算奖" 奖项。
- 2015年11月26日,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举办的第十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本公司获得"2015年度亚洲最佳零售银行"大奖。
- 2015年11月,本公司在2,800家上市公司中脱颖而出,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前十佳"奖项,且位列第一名。
- 2015年12月,本公司荣获21世纪传媒评选的"2015中国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主板)"十强奖项。

9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abb . 11 . /ab	2015 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营业收入	201,471	165,863	21.47	132,604
营业利润	74,248	72,769	2.03	67,911
利润总额	75,079	73,431	2.24	68,425
净利润	58,018	56,049	3.51	51,74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7,696	55,911	3.19	51,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7,045	55,391	2.99	51,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20	272,173	47.12	119,153
每股计(人民币元 / 股)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 收益	2.29	2.22	3.15	2.3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 收益	2.29	2.22	3.15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2.26	2.20	2.73	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5.88	10.79	47.17	4.72
财务比率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税后平均总 资产收益率	1.13	1.28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1.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税后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7.09	19.28	减少 2.19 个百分点	22.2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7.09	19.28	减少 2.19 个百分点	2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 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6.90	19.10	减少 2.20 个百分点	22.94



规模指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減(%)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	≻比除外)	
总资产	5,474,978	4,731,829	15.71	4,016,39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24,286	2,513,919	12.35	2,197,094
——正常贷款	2,776,876	2,486,002	11.70	2,178,762
——不良贷款	47,410	27,917	69.82	18,332
贷款减值准备	84,842	65,165	30.20	48,764
总负债	5,113,220	4,416,769	15.77	3,750,443
客户存款总额	3,571,698	3,304,438	8.09	2,775,276
—企业活期存款	1,167,467	973,646	19.91	864,224
—企业定期存款	1,194,064	1,237,765	(3.53)	942,728
——零售活期存款	835,062	644,836	29.50	547,363
—零售定期存款	375,105	448,191	(16.31)	420,96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60,806	314,404	14.76	265,46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人民币元/股)	14.31	12.47	14.76	10.53
资本净额(权重法)	416,834	369,532	12.80	305,70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47,434	301,977	15.05	254,393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3,499,231	3,146,571	11.21	2,744,991

按季度披露的经营业绩指标	2015 年 第一季度 (1-3 月份)	2015 年 第二季度 (4-6 月份) (人民	2015 年 第三季度 (7-9 月份) 币百万元)	2015 年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747	53,388	52,089	45,24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220	15,756	15,524	9,19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48	15,640	15,405	8,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4	292,501	(145,215)	224,360

注:

-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12 月 (人民币百万元)
物业租赁收入	532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
其他净损益	300
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数	180
_ 合计	651

2.2 补充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2015年 (%)	2014 年 (%) (重述) ⁽⁴⁾	本年比上年 増减	2013年 (%)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¹⁾	2.59	2.45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2.65
净利息收益率(2)	2.75	2.64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2.82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一净利息收入	67.87	70.66	减少 2.79 个百分点	74.59
一非利息净收入	32.13	29.34	增加 2.79 个百分点	25.41
成本收入比(3)	27.67	30.54	减少 2.87 个百分点	34.36

注: (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 (2)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2015年起,本集团对信用卡持卡人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与净利息收入和非利息净收入相关财务指标已重述。

资产质量指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1.68	1.11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0.83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①	178.95	233.42	减少 54.47 个百分点	266.00
贷款拨备率 (2)	3.00	2.59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2.22

注: (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

资本充足率指标(%) (权重法)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増減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3	9.60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1.91	11.74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计算的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2.5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83%,比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分别高 0.66 个百分点和 0.90 个百分点。



2.3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	長指标(%)	标准值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65.67	59.38	59.64
010-93 JT 00 0 3	外币	≥60	75.57	81.48	80.78
存贷比	折人民币		73.93	70.49	74.44
单一最大贷款和	垫款比例		2.33	2.02	2.23
最大十家贷款和	垫款比例		12.67	12.99	12.87

注: 以上数据均为本行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迁徙率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5.07	4.14	2.3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42.17	25.47	16.6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5.61	64.60	78.8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0.12	36.62	37.88

注: 迁徙率为本公司口径, 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2.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 2015 年末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差异。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过去的一年,在经济转型和金融深化的背景下,中国银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利率汇率改革加快,金融脱媒加剧;资本市场大幅波动,过剩产能仍待出清;银行利润增速承压,资产质量风险凸显。招行积极适应新常态,主动把握新机遇,经受住了考验,体现了稳健的经营风格。

2015年,招行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76.96亿元,同比增长 3.19%;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和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分别为 17.09%和 1.13%。在存款利率上限完全放开后,招行的净息差不但没有下降,而且比上一年有所提升,体现了较强的盈利能力。非利息净收入占比继续提升,转型取得一定成效;成本收入比持续下降,经营效率进一步提高。

一家好的银行应该是能够成功穿越经济周期波动的银行。2015年以来,实体经济进入"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的调整时期,银行业的风险管理水平经受考验。董事会持续完善招行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加大风险管理的监督和管控力度,全面贯彻"效益、质量、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的经营理念。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深入研究招行的重大议案,积极为招行的发展建言献策。董事们还根据具体情况,对部分分行进行了风险管理专题调研,跟踪研判形势的变化,深入了解风险管理和经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风险管控对策。进一步完善了审计垂直管理体系,重点关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问责力度,强化了问题整改力度,提升了管理的有效性。

成功穿越经济周期,需要保持战略定力,不惧风雨,无视诱惑,矢志不移。招行过去的成功经验之一,就是将零售银行业务确定为战略方向并长期坚持。2015年,招行零售贷款余额和税前利润均已占据半壁江山,零售金融优势得到巩固;公司金融和同业金融重点业务不断突破,客户基础不断壮大。"一体两翼"定位和"轻型银行"方向更加清晰。

成功穿越经济周期,还需要前瞻性的战略部署。2015年,招行位列《银行家》杂志全球 1,000 家银行榜单的第 28 位,成长为具有较高市场美誉度和影响力的银行,因此需要认准核心优势,认清主要挑战,认明前进方向,提前谋篇布局。2015年以来,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招行制定了新的五年规划,对"十三五"进行总体部署。新的五年规划继续将"零售领先"作为战略目标的核心要素,同时纳入了"创新驱动"的发展手段要求,目标是成为"中国最佳商业银行"。这是董事会、管理层和全行员工的共识,凝聚招行的历史经验,引领招行未来的发展方向。

创新驱动,首先是商业模式和服务方式的创新。2015年,招行继续坚持"因您而变"的服务理念,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运用移动互联思维,注重多元化跨界合作,切实推进互联网金融布局和创新,在支付结算、消费金融、移动银行、直销银行和征信服务等方面大胆研究和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在提升客户体验方面,招行从"网络化""移动化""场景化"等维度,积极拓宽创新路径,推出了"可视柜台""刷脸取款"等新型方式,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为贴心、便捷的服务。

创新驱动,还体现为以市场化为导向的机制创新。过去的一年,董事会倡导和推动了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致力于把管理层、员工和股东的长期利益协调起来,持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体现招行尊重、关爱、分享的企业文化。



过去的一年,招行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回顾招行的历史,股东结构和持股比例也曾经发生很大变化,但是招行一直坚持市场化的经营机制,坚持规范的公司治理模式。这是招行成长和成功的秘诀与基础。未来,招行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和管理模式不但不会削弱,还将与时俱进地不断强化和创新,使市场化经营机制继续成为招行的竞争优势。

2015年,招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参与社会公益。招行加大对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发展绿色金融产品,推广绿色运营,助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的价值创造和价值共享。年内,招行建立起网络公益平台,通过与壹基金、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等多家公益机构深度合作,发起多个持续性公益计划,以点滴行动弘扬"人人皆可慈善"的理念。招行的小额月度捐助计划"月捐悦多"连接多家公益机构和客户,累计月捐客户签约数稳定增长,月捐项目持续展开。

当前,供给侧改革加快推进,结构调整成为未来一段时间的大趋势和大逻辑,银行业将面临严峻挑战和考验。资产需求减少、利差收窄、不良资产上升、新金融分流等不利冲击将持续存在。招行一直以优良的客户结构和稳健的风险偏好受到认可,投资者希望招行在风险上升时期同样能有优异表现。

2016年,肩负投资者的殷切期待,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招行将继续加快转型,抢抓机遇,向创新求变要市场,向风险管理要效益,为实现打造中国最佳商业银行的目标夯实基础,为投资者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



第四章 行长致辞

2015 年,招商银行认真贯彻监管部门和董事会的各项要求,全面推进"轻型银行"建设和"一体两翼"战略,进一步突出特色,打造品牌,展现了转型领跑者的风范。

截至 2015 年末,招商银行集团资产总额为 54,749.78 亿元,比年初增长 15.71%;客户存款总额为 35,716.98 亿元,比年初增长 8.09%;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28,242.8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35%。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 576.96 亿元,同比增长 3.19%;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税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09%,同比下降 2.19 个百分点。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2.57%,比年初上升 0.19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68%,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78.95%,贷款拨备率 3.00%。

2015年,招商银行坚定推进战略转型,"轻型银行"初步成型。资产更"轻":我们迎难而上,结构调整取得初步成效。资产端大幅压缩退出产能过剩等领域风险资产,加大信用卡、住房按揭贷款等低风险优质零售资产投放,零售贷款余额已占贷款总规模近一半,对公高评级客户资产占比提升 6.1 个百分点,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负债更"轻":按照"资产决定负债"的经营逻辑,优化存款定价和差异化授权机制,主动大幅压缩高成本的结构性存款,活期存款占比提升,净利息收益率不降反升 11 个基点,有效对冲了数次降息的负面影响。收入更"轻":非利息净收入占比提升至32.13%,成本收入比降至 27.67%的历史新低。

2015年,面对逆周期压力,招商银行坚持差异化经营,危中寻机,"一体两翼"强健有力。持续做强零售金融,"一体"更加强健,成为招行在风起云涌中的"压舱石"。零售金融业务税前利润占比达到 46.34%,同比提升 6.70 个百分点。私人银行、财富管理、信用卡等业务继续保持领先优势。把握机会拓展新兴业务,"两翼"更加有力,成为招行乘风破浪时的"推进器"。交易银行引领同业,供应链核心客户数、结算性存款大幅增加;跨境结售汇市场份额达 4.48%,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首位。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双核驱动,及时把握了并购重组、资本市场、政府引导基金、新兴融资等一系列市场机会,中概股私有化业务成行业标杆,债券承销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一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居同业第二;资产托管业务规模达到 7.16 万亿元,票据业务多项重要指标同业排名第一,金融市场业务利润连续两年翻番。

2015年,招商银行确立了"内建平台、外接流量、流量经营"的12字互联网金融发展策略, 开放式移动金融平台初具规模,手机银行及"掌上生活"两个APP快速迭代,"小企业E家"注册 会员及交易规模不断飙升,同业金融交易平台"招赢通"抢占先机,招联消费金融公司正式营业。 第三方平台引流合作悄然启动,目前已与滴滴出行、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等多家互联网企业、运营 商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互联网支付体系相机而动,建立了"一网通"互联网轻账户、跨行支付, "一闪通"线下支付等导流渠道。同时,我们拥抱前沿技术创新,顺势推出"刷脸取款"与Apple Pay 支付;着力提高互联网支付用户体验、践行普惠金融,适时推出"网上转账全免费",获得了社会 各界的一致好评。

2015年,招商银行立足客户与市场需求变化,加快推进体制与流程改革。在 11 家分行首批试



点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全行范围的第二批改革如期启动;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端到端流程梳理渐次推进;持续开发和优化风险管理模型、工具,风险监测与预警管理生效,完善风险统一扎口管理机制;推动贷后管理、完善拨备管理工作,多维度综合防范和控制资产质量。把巡视、审计贯穿于业务经营中,合规管理更加扎实,人力资源改革深入推进,资产负债管理措施更为积极主动,投行与资管业务决策机制应运而生。

2015年,招商银行以较小的资产规模,实现了多项"轻资本"的战略新兴业务与国有大行比肩的业绩,走出了一条轻型银行的差异化经营之路。我们的所为也得到了市场和投资者的信任。2015年,招商银行A股股价累计涨幅、市净率均居上市银行前列,获评"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前十佳"第一名。2015年的成绩,离不开全行员工的辛勤努力,以及广大客户、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招商银行,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招商银行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诚挚的感谢!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轻型银行""一体两翼"的转型战略,灵活应变抓住结构性市场机会,坚持战略转型与发展业绩并重的内涵式发展之路。我们将坚持战略定力,通过 3-5 年时间,率先走出中国商业银行转型的特色化之路。



第五章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5.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15年,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风险频发。本集团在经济增速下行、利率市场化和金融开放加快的环境下,深入贯彻"轻型银行"、"一体两翼"的转型战略,坚定结构调整的发展方向,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主要表现在:

盈利小幅增长。2015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息收入1,367.29亿元,同比增长16.66%;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47.42亿元,同比增长33.05%;但受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影响,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576.96亿元,同比增长3.19%。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1.13%和17.09%,较上年分别下降0.15个和2.19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规模平稳扩张。截至2015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54,749.78亿元,比年初增长15.71%; 贷款和垫款总额为28,242.86亿元,比年初增长12.35%; 本集团负债总额51,132.20亿元,比年初增长 15.77%; 客户存款总额为35,716.98亿元,比年初增长8.09%。

不良贷款上升,拨备覆盖保持稳健水平。截至2015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474.10亿元,比年初增加194.93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68%,比年初提高0.57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78.95%,比年初下降54.47个百分点。

5.2 利润表分析

5.2.1 财务业绩摘要

	2015年	2014年
		(重述)
	(人民币百万	5元)
净利息收入	136,729	117,202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419	39,494
其他净收入	11,323	9,167
业务及管理费	(55,741)	(50,656)
营业税及附加	(11,929)	(10,425)
保险申索准备	(287)	(332)
资产减值损失	(59,266)	(31,6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831	662
税前利润	75,079	73,431
所得税	(17,061)	(17,382)
净利润	58,018	56,049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57,696	55,911

2015年,本集团实现税前利润750.79亿元,比2014年增长2.24%,实际所得税税率为22.72%, 比2014年下降0.95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2015年度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变化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税前利润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税前利润	73,431
2015年变化	
净利息收入	19,527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925
其他净收入	2,156
业务及管理费	(5,085)
营业税及附加	(1,504)
资产减值损失	(27,585)
保险申索准备	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9
2015年税前利润	75,079

5.2.2 营业收入

2015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014.71亿元,比2014年上升21.47%。其中净利息收入的占比为67.87%,非利息净收入的占比为32.13%,比2014年增加2.79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本集团营业收入构成的近三年的同期比较。

	2015年(%)	2014年(%) (重述)	2013年(%)
净利息收入	67.87	70.66	74.59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51	23.81	22.01
其他净收入	5.62	5.53	3.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也未发生较大变化。按业务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业务种类	主营业务收入	所占比例
业分件关 	(人民币百万元)	(%)
贷款	159,885	52.62
存放中央银行	8,598	2.83
拆借、存放等同业业务	18,064	5.94
投资	48,175	15.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798	19.02
其他业务	11,323	3.73
合计	303,843	100.00



5.2.3 净利息收入

2015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为1,367.29亿元,比2014年增长16.66%。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平均收益/成本率情况。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2015年			2014年 (重述)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资产		(人	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	2,691,458	159,885	5.94	2,400,646	150,929	6.29
投资	1,174,151	48,175	4.10	873,418	37,749	4.3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4,403	8,598	1.42	563,026	8,318	1.48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8,585	18,064	3.62	603,612	31,040	5.14
合计	4,968,597	234,722	4.72	4,440,702	228,036	5.14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人	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3,350,298	60,448	1.80	3,056,634	64,102	2.1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050,196	29,339	2.79	960,520	42,669	4.44
已发行债务	171,336	7,150	4.17	92,385	3,921	4.24
向央行借款	30,612	1,056	3.45	4,000	142	3.55
合计	4,602,442	97,993	2.13	4,113,539	110,834	2.69
净利息收入	/	136,729	/	/	117,202	/
净利差	/	/	2.59	/	/	2.45
净利息收益率	1	1	2.75	/	/	2.64

2015年,受降息影响,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为4.72%、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为2.13%,较上年分别下降42个基点和56个基点。但受益于负债结构持续优化,付息负债成本下降较多,本集团2015年净利息收益率为2.75%、净利差为2.59%,分别比2014年上升11个基点和14个基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 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日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由规模变化和利 率变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变化,计入规模变化对利息收支变化的影响金额。

	2015年对比2014年			
	增()	咸)因素	增(减)	
	规模	利率	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贷款和垫款	17,358	(8,402)	8,956	
投资	12,348	(1,922)	10,4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8	(338)	280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01)	(9,175)	(12,976)	
利息收入变动	26,523	(19,837)	6,686	
负债				
客户存款	5,516	(9,170)	(3,65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519	(15,849)	(13,330)	
已发行债务	3,294	(65)	3,229	
向央行借款	918	(4)	914	
利息支出变动	12,247	(25,088)	(12,841)	
净利息收入变动	14,276	5,251	19,527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年化平均收益/成本率情况。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2	2015年7-9丿	=	201	5年10-12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 收益率%
生息资产		(人	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	2,709,322	40,190	5.89	2,821,656	38,983	5.48
投资	1,293,552	12,852	3.94	1,259,927	12,074	3.8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0,596	2,218	1.37	578,060	2,047	1.40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4,153	3,278	2.53	433,144	4,721	4.32
合计	5,157,623	58,538	4.50	5,092,787	57,825	4.50



	:	2015年7-9月	1	201	5年10-12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人	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3,473,271	14,859	1.70	3,400,699	13,413	1.56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150,982	6,590	2.27	1,010,954	6,367	2.50
已发行债务	154,120	1,796	4.62	232,183	2,095	3.58
向央行借款	27,804	238	3.40	44,677	380	3.37
合计	4,806,177	23,483	1.94	4,688,513	22,255	1.88
净利息收入	/	35,055	/	/	35,570	/
净利差	/	/	2.56	/	/	2.62
净利息收益率	/	/	2.70	/	/	2.77

2015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净利差为2.62%,环比上升6个基点。生息资产年化平均收益率为4.50%,环比保持不变,计息负债年化平均成本率为1.88%,环比下降6个基点。

2015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为2.77%,环比上升7个基点。

5.2.4 利息收入

2015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347.22亿元,比上年增长2.93%,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扩张。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然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

贷款利息收入

2015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1,598.85亿元,比上年增长5.93%。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2015年			2014年	
					(重述)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小)	,
公司贷款	1,483,592	76,943	5.19	1,448,378	82,168	5.67
零售贷款	1,087,562	78,076	7.18	860,497	63,630	7.39
票据贴现	120,304	4,866	4.04	91,772	5,131	5.59
贷款和垫款	2,691,458	159,885	5.94	2,400,646	150,929	6.29

2015年本公司贷款和垫款从期限结构来看,短期贷款平均余额13,175.58亿元,利息收入878.63亿元,平均收益率6.67%;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11,407.07亿元,利息收入641.67亿元,平均收益率



5.63%。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高于中长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主要是因为短期贷款中的信用卡透支及小 微贷款收益率较高。

投资利息收入

2015年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为481.75亿元,比上年增长27.62%,投资平均收益率为4.10%,较上年下降了0.22个百分点。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15年,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180.64亿元,比上年下降41.80%,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为3.62%,比上年下降了1.52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规模下降及同业资金收益率下降。

5.2.5 利息支出

2015年,本集团利息支出为979.93亿元,比上年下降11.59%,主要是计息负债成本率下降。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15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604.48亿元,比上年下降5.70%,主要是客户存款结构优化, 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0.30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人	.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	792011170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	1,027,006	6,965	0.68	864,524	6,186	0.72
定期	1,211,447	39,038	3.22	1,169,137	41,381	3.54
小计	2,238,453	46,003	2.06	2,033,661	47,567	2.34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	711,460	2,971	0.42	588,039	2,799	0.48
定期	400,385	11,474	2.87	434,934	13,736	3.16
小计	1,111,845	14,445	1.30	1,022,973	16,535	1.62
客户存款总额	3,350,298	60,448	1.80	3,056,634	64,102	2.1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5年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为293.39亿元,比上年下降31.24%,主要是同业资金利率下降。

已发行债务利息支出

2015年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利息支出为71.50亿元,比上年增长82.35%,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规模增长。

5.2.6 非利息净收入

2015年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47.42亿元,比上年增加160.81亿元,增幅33.05%,其中,零售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266.34亿元,较上年增长50.66%,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41.14%;公司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161.44亿元,较上年下降2.10%,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24.94%;同业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149.64亿元,较上年增长55.66%,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23.11%;其他业务非利息净收入70.00亿元,较上年增长43.47%,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10.81%。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5年	2014年
		(重述)
	(人民币	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798	43,34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79)	(3,8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419	39,494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1,323	9,167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64,742	48,661

5.2.7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5年本集团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534.19亿元,比上年增长35.26%,主要是代理服务手续费、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5年	2014年
		(重述)
	(人民市	万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798	43,341
银行卡手续费	9,562	7,69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799	4,116
代理服务手续费	13,681	7,017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4,215	4,20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8,644	13,033
其他	7,897	7,2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79)	(3,847)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419	39,494

银行卡手续费比上年增加18.70亿元,增长24.31%,主要受POS收入增长影响。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比上年下降3.17亿元,降幅7.70%,主要受信用证结算收入下降影响。

代理服务手续费比上年增加66.64亿元,增长94.97%,主要是代理基金、代理保险业务较快增长。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收入比上年增加0.11亿元,增长0.2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比上年增加56.11亿元,增长43.05%,主要是受托理财等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其中,实现受托理财收入89.13亿元,较上年增长42.7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上年增加6.18亿元,增长8.49%。



5.2.8 其他净收入

2015年本集团其他净收入为113.23亿元,比上年增长23.52%,主要受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增加影响。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其他净收入的主要构成。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	5元)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2	(438)
交易性及衍生金融工具	1,098	156
贵金属	196	590
投资净收益/(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9	1,541
贵金属	(8)	(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	(145)
长期股权投资	136	177
票据价差收益及其他	4,549	4,240
汇兑净收益	2,398	2,467
其他业务净收入/(损失)		
保险营业收入	498	474
经营租赁及其他	(16)	156
其他净收入总额	11,323	9,167



5.2.9 业务及管理费

2015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557.41亿元,比2014年增长10.04%;成本收入比为27.67%,比上年下降2.87个百分点。本集团通过改进费用预算方法、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日常费用管理等措施,深挖费用管理空间,切实提高成本效率和费用对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费用管控成效显著,费用平稳增长,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受人员增加影响,员工费用比2014年增长7.59%;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比2014年增长12.02%;折旧费用、租赁费分别比2014年增长18.75%和14.72%。本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2015年研发费用为41.33亿元,比2014年增长6.69%。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	5元)
员工费用	31,394	29,179
折旧费用	3,496	2,944
租赁费	3,842	3,349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7,009	15,184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55,741	50,656

5.2.10 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为592.66亿元,比2014年增长87.07%。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2015年 (人民币百)	2014年 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支出/(冲回)		
—贷款和垫款	57,507	31,254
—投资	1,002	35
—应收同业和其他机构款项	257	57
—其他资产	500	335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9,266	31,681

贷款减值损失是资产减值损失最大组成部分。2015年贷款减值损失575.07亿元,较上年增长84.00%,主要是经济下行,资产质量下迁计提拨备增加,同时对产能过剩行业进一步增提风险补充拨备。有关贷款减值准备的详情请参阅本章"贷款质量分析"一节。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5.3.1 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达54,749.78亿元,比2014年末增长15.71%。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增长。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	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24,286	51.59	2,513,919	53.13
贷款减值准备	(84,842)	(1.55)	(65,165)	(1.38)
贷款和垫款净额	2,739,444	50.04	2,448,754	51.75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1,440,803	26.32	997,701	21.08
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0,441	10.97	670,007	14.1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779	1.16	55,986	1.1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9,617	9.67	469,065	9.91
应收利息	24,934	0.46	23,560	0.50
固定资产	30,813	0.56	26,504	0.56
无形资产	3,595	0.07	3,292	0.07
商誉	9,954	0.18	9,953	0.21
投资性房地产	1,708	0.03	1,684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0	0.29	10,291	0.22
其他资产	13,870	0.25	15,032	0.32
资产总额	5,474,978	100.00	4,731,829	100.00



5.3.1.1 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为28,242.8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35%;贷款和 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1.59%,比上年末下降1.54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2015年1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	1,507,770	53.39	1,467,585	58.38	
票据贴现	89,815	3.18	75,007	2.98	
零售贷款	1,226,701	43.43	971,327	38.6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24,286	100.00	2,513,919	100.00	

公司贷款

截至2015年末,本集团公司贷款总额为15,077.7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74%,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3.39%,比上年末下降4.99个百分点。2015年,本集团公司贷款的投向重点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多元化满足客户融资需求,在有效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对战略客户及优质信贷项目的融资力度,兼顾贷款总量调控和结构调整,推进公司贷款结构优化。

票据贴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总额为 898.1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9.74%。本集团在发展票据融资业务时,根据贷款投放进度计划,灵活调控票据融资规模,通过优化结构、集中运营、加快周转、以量获利等方式,提高票据资产的综合回报。

零售贷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零售贷款为12,267.0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6.29%,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3.43%,比上年末上升4.79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夯实零售小微客户群的经营基础,兼顾市场需求及风险管控,零售贷款增量适度,在结构上以个人住房贷款和信用卡贷款增长为主,个人消费类贷款也有所增长,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



5.3.1.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下表按会计分类列出本集团投资组合构成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	2月31日
_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09	3.53	33,022	3.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72	0.57	7,168	0.72
衍生金融资产	10,176	0.71	9,315	0.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9,559	20.79	278,526	27.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3,137	24.51	259,434	26.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6,064	49.70	408,752	40.97
长期股权投资	2,786	0.19	1,484	0.15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1,440,803	100.00	997,701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为 508.0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3.86%。 该类投资主要是把握债券市场交易机会的需要。2015 年,宏观经济增速和通胀继续探底,新股发行 提速和地方债务置换分别对短期资金面和中长期资产配置需求造成扰动,央行适时通过降低存款准 备金率及贷款基准利率为市场补充流动性,并走完利率市场化的最后一步。银行间市场利率延续了 2014 年的下降趋势,中长期债券利率水平继续回落,高等级信用利差持续缩窄。本集团通过加强市 场研究,采取了顺应市场形势的进取型交易策略,在适度扩大交易敞口的同时积极进行债券及利率 互换的波段操作,取得了较好的交易收益。

下表列出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组合构成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12月 31日 (重述)
	(人民币百	万元)
中国政府债券	17,543	5,351
政策性银行债券	9,622	6,165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860	6,458
其他(注)	17,784	15,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	50,809	33,022

注:包括其他债券、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纸贵金属等。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出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组合构成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述)
_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政府债券	304	299
政策性银行债券	3,874	3,970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55	766
其他债券	3,439	2,13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总额	8,272	7,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为 2,995.5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55%。 该类投资主要是基于提高经营绩效的需要。

2015年,为稳定经济增长,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央行从年初以来多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及贷款基准利率,并通过 MLF、PSL 等货币政策工具调节流动性,银行间市场资金面相对于 2014年 进一步改善。本集团顺应市场趋势,积极把握市场机会,重点增持利率型债券和高评级信用类债券,适度拉长久期,优化了资产负债配置结构。

下表列出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组合构成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日本	(重述)
	(人民币	日月几月
中国政府债券	94,429	77,265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94	99
政策性银行债券	68,822	91,223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6,235	34,190
其他债券	66,728	73,828
股权投资	2,906	2,215
基金投资	1,012	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300,226	279,137
减:减值准备	(667)	(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99,559	278,5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为 3,531.3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6.12%。 持有至到期投资作为本集团资产负债的战略性配置长期持有。本集团基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 需要以及流动性管理的要求,适度拉长投资组合久期,在全年债券市场整体牛市的背景下,于上半 年收益率处于相对高位时适度加大中长期固定利率债券配置,重点是中国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 券、地方政府债券等,致使该类投资保持较快增长。

下表列出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述)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政府债券	171,028	109,919
政策性银行债券	165,890	133,197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4,214	9,410
其他债券	2,100	6,979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353,232	259,505
减:减值准备	(95)	(7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353,137	259,4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中国国家凭证式国债及其他债权投资,在境内或境外没有公开市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为 7,160.6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5.18%,主要是非标准债权投资增加。有关本公司非标准债权投资的详情,请参阅本报告 5.9.1 节。



下表列出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构成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_	(人民币	百万元)
标准债权投资		
中国政府债券	747	594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1,154	21,229
其他债券	20,389	21,335
非标准债权投资		
信贷类		
-信托受益权	78,067	111,636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101,702	86,836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58,615	40,450
非信贷类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48,198	56,330
-信托受益权	-	402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143,351	24,557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254,858	45,451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717,081	408,820
减:减值准备	(1,017)	(6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716,064	408,752

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

所有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投资中的债券投 资均按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入账。由于本集团投资组合中应收投资款项并无成熟的交易市场,因此 不对其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投资组合中持有至到期上市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市场/公允价值	账面值	市场/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上市投资	352,615	372,158	256,074	261,326

2015年12月末本集团所持金额重大的金融债券

债券种类	面值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利率(%)
	94	2016.10	3.10
境内政策性银行债券	244,782	2016.01-2041.02	0.00-5.90
境内商业银行债券	30,054	2016.01-2026.08	0.00-5.4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5,670	2016.01-2039.12	0.00-8.30
境外银行债券	12,979	2016.02-2020.04	0.00-5.85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836	2016.04-2023.10	0.00-6.40
合计	317,415		

注: 本集团所持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12月末本集团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

债券种类	面值余额 (折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利率(%)
中国政府记账式国债	173,594	2016.01-2065.11	0.00-5.05
中国政府凭证式国债	666	2016.03-2020.10	4.60-6.15
中国地方政府债	105,048	2016.06-2025.12	2.71-4.50
中国政府海外美元债券	234	2027.10	7.50
香港政府债券	1,340	2016.05-2018.08	0.00-1.87
美国政府美元债券	774	2016.02-2017.12	0.25-1.00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代码	名称	币种	初始投资金额(千元)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千元)	占期末证 券总投资 额比例 (%)	报告期收益 /(损失)(千元)
USY3965 6AA40	中国工商银行	美元	50,000	不适用	53,015	23.85	1,332
XS12575 92037	交通银行	美元	34,000	不适用	34,720	15.62	720
00388.HK	香港交易及结 算所有限公司	港币	4,830	1,003,512	199,097	11.56	-
XS13281 30197	中国建设银行	美元	25,000	不适用	25,189	11.33	189
WLGF II	永隆成长基金	人民 币	127,000	127,000	126,583	8.67	-
V	Visa Inc	美元	2,049	217,444	15,682	7.06	-
03988.HK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港币	46,932	15,182,000	52,530	3.05	-
01288.HK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港币	32,323	10,000,000	31,600	1.83	-
MA	Master Card	美元	-	38,400	3,741	1.68	-
00941.HK	中国移动有限 公司	港币	24,726	319,500	27,940	1.62	-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港币	202,912	不适用	220,548	12.82	21,478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美元	2,500	不适用	2,013	0.91	-

注: 1.本表按期末账面价值大小排序, 列示本集团期末所持前十支证券的情况;

外币债券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外币债券投资余额为全折美元 74.54 亿。其中,本公司所持有的外币债券投资余额为全折美元 42.42 亿,永隆集团所持有的外币债券投资余额为全折美元 32.12 亿。

^{2.}其他证券投资指除本集团期末所持前十支证券之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债券投资按发行主体划分为:中国政府及中资公司 所发外币债券占比 46.17%;境外政府、机构债占比 13.48%;境外金融机构债券占比 15.22%;境外 公司债券占比 25.13%。本公司已对持有的外币债券投资计提减值 0.92 亿美元,外币债券投资估值 浮盈全折美元 47 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 27.8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7.7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本集团子公司永隆银行出资 10 亿元,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均为 50%。

下表列出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2,732	1,465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54	19
长期股权投资总额	2,786	1,484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786	1,484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千元)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账面值 (千元)	1好岁//粉华)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千元)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来源
永隆银行有限公		100.00	221 020 502	20 212 050	2 404 025	2 21 4 221	长期股	股权
司	32,081,937	100.00	231,028,792	30,313,858	2,404,037	3,214,831	权投资	投资
招银国际金融							长期股	发起
控股有限公司	855,545	100.001	,000,000,000	855,545	290,306	217,146	权投资	设立
招银金融租赁							长期股	发起
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6,000,000	1,549,897	1,723,195	权投资	设立
招商基金管理							长期股	投资
有限公司	708,193	55.00	115,500,000	882,274	383,184	716,899	权投资	入股
招商信诺人寿保							长期股	投资
险有限公司	646,443	50.00	725,000,000	1,391,417	148,543	351,658	权投资	入股
招联消费金融	1,000,000	50.001	,000,000,000	995,000	(5,000)		长期股	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1,000,000,000	993,000	(3,000)	=	权投资	入股
台州银行股份							可供出	投资
有限公司	306,671	10.00	180,000,000	345,708	120,600	-	售金融	
							资产	入股
中国银联股份							可供出	投资
有限公司	155,000	3.75	110,000,000	155,000	5,500	-	售金融	汉页 入股
							资产	八収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千元)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账面值 (千元)	好艺//指华\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千元)	会计核	股份来源
易办事(香港) 有限公司	港币 8,400	2.10	2	港币 8,400	港币 1,950	-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投资 入股
烟台市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89,620	3.77	99,800,000	149,700	-	-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投资 入股
银联控股有限 公司	港币 20,000	13.33	20,000,000	港币 71,149	港币 21,474	港币(23)	长期股 权投资	投资 入股
银联通宝有限 公司	港币 2,000	20.00	20,000	港币 8,502	港币 792	-	长期股 权投资	投资 入股
香港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港币 70,000	16.67	70,000,000	港币 130,062	港币 6,389	港币 30,007	长期股 权投资	投资 入股
银和再保险 有限公司	港币 21,000	21.00	42,000,000	港币 82,851	港币 5,025	港币 15,344	长期股 权投资	投资 入股
专业责任保险 代理有限公司 I-Tech Solutions	港币 810	27.00	810,000	港币 3,875	港币 1,222	港币(78)	长期股 权投资 长期股	投资 入股 投资
Limited	港币 3,000	50.00	3,000,000	港币 2,922	港币 45	-	权投资 权投资	入股
香港贵金属交易 所有限公司	港币 136	0.35	136,000	港币 136	-	-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投资 入股
德和保险顾问 有限公司	港币 4,023	7.83	100,000	港币 11,254	-	-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投资 入股
联丰亨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澳门币 6,000	6.00	60,000	澳门币 6,000	-	-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投资 入股
中人保险经纪 有限公司	港币 570	3.00	不适用	-	-	-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投资 入股

注: 1、报告期收益/(损失)指该项投资对本集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详情请见财务报告附注 53(g) "风险管理一运用衍生工具"。

	201	5年12月31	日	20	201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人民	: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195,623	839	(538)	360,545	420	(629)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1,141,846	9,332	(7,035)	1,020,501	8,879	(9,61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17	5	(2)	1,039	16	(2)	
合计	2,337,686	10,176	(7,575)	1,382,085	9,315	(10,246)	

2015年下半年,人民币利率、汇率制度改革进程加快,人民币衍生产品市场加速发展。本集团



积极把握银行间市场利率波动机会,加大利率互换等利率衍生品的自营交易力度,大幅提升利率衍生交易市场份额,提升交易收益;八月以来人民币升值趋势停止,人民币汇率波动大幅增加,本集团抓住人民币外汇掉期、期权等衍生市场的波动时机,加大衍生交易自营力度,大幅扩大外汇衍生市场占有率,获得较好的交易收益。

5.3.1.3 商誉

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5年末,本集团对收购永隆银行、招商基金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不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商誉减值准备余额5.79亿元,商誉账面价值为99.54亿元。

5.3.2 负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负债总额为51,132.20亿元,比2014年末增长15.77%,主要是客户 存款、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等稳步增长。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2015年12月	月31日		
		占总额		占总额
	<u>金额</u>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3,571,698	69.85	3,304,438	74.8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1,561	13.92	697,448	15.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600	1.22	20,000	0.45
拆入资金	178,771	3.50	94,603	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27	0.39	13,369	0.30
衍生金融负债	7,575	0.15	10,246	0.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652	3.63	66,988	1.52
应付职工薪酬	6,524	0.13	6,068	0.14
应交税费	12,820	0.25	11,656	0.26
应付利息	39,073	0.76	45,349	1.03
应付债券	251,507	4.92	106,155	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	0.02	771	0.02
其他负债	64,345	1.26	39,678	0.90
负债总额	5,113,220	100.00	4,416,769	100.00



客户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为35,716.98亿元,比2014年末增长8.09%,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69.85%,为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2015年12月3	31日	2014年12	2月31日
		占总额		占总额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人民	是币百万元,下	百分比除外)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1,167,467	32.69	973,646	29.46
定期存款	1,194,064	33.43	1,237,765	37.46
小计	2,361,531	66.12	2,211,411	66.92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835,062	23.38	644,836	19.52
定期存款	375,105	10.50	448,191	13.56
小计	1,210,167	33.88	1,093,027	33.08
客户存款总额	3,571,698	100.00	3,304,438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56.07%,较2014年末上升7.09个百分点。其中,公司客户类活期存款占公司客户存款的比例为49.44%,比2014年末上升5.41个百分点,零售客户活期存款占零售客户存款的比例为69.00%,比2014年末上升10.00个百分点。

5.3.3 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股本	25,220	25,220
资本公积	67,523	67,523
其他综合收益	6,086	430
盈余公积	34,009	28,690
法定一般准备	64,679	53,979
未分配利润	163,289	138,56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60,806	314,404
少数股东权益	952	656
股东权益合计	361,758	315,060



5.3.4 存贷款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2 月《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报表》,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贷款总额在中资中小型银行(含全国性、区域性)中的市场份额与排名如下:

项 目	市场份额%	排名
折人民币各项存款总额	6.79%	1
折人民币境内储蓄存款总额	6.28%	1
折人民币各项贷款总额	6.59%	2
人民币境内个人消费贷款总额	15.11%	1

注:从2015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在编制《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报表》时,不再单独公布全国性中小型银行合计数,本报表计算市场份额所采用的分母扩大至全部中小型银行(含全国性、区域性),受此口径变化影响,市场份额较上年出现缩小;从2015年起,中国人民银行执行了新的存贷款统计制度,本报表的各项存款含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境外金融机构存放,各项贷款含拆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与往年比,口径均有扩大。

5.4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贷资产规模平稳增长,不良贷款上升,拨备覆盖保持稳健水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贷款总额28,242.8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35%;不良贷款率1.68%,比上年末提高0.57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78.95%,比上年末下降54.4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00%,比上年末提高0.41个百分点。

5.4.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金额	占总额
_	立 微	百分比%	立鉄	百分比%
	(人)	民币百万元,百分	分比除外)	
正常类贷款	2,703,082	95.71	2,439,368	97.03
关注类贷款	73,794	2.61	46,634	1.86
次级类贷款	31,233	1.11	17,343	0.69
可疑类贷款	11,050	0.39	7,580	0.30
损失类贷款	5,127	0.18	2,994	0.12
客户贷款总额	2,824,286	100.00	2,513,919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47,410	1.68	27,917	1.11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集团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受经济下行影响,本集团不良及关注类贷款上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474.1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9.82%。其中,不良贷款增加以次级类贷款为主,报告期内次级类贷款占比提高0.42个百分点至1.11%。期末关注类贷款737.94亿元,占比2.61%,比上年末上升0.75个百分点。



5.4.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¹⁾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¹⁾
			(人	.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统	外)		
公司贷款	1,507,770	53.39	34,333	2.28	1,467,585	58.38	20,466	1.39
流动资金贷款	768,942	27.23	19,220	2.50	762,925	30.35	12,574	1.65
固定资产贷款	370,599	13.12	3,810	1.03	350,416	13.94	1,324	0.38
贸易融资	219,706	7.78	3,406	1.55	231,298	9.20	2,106	0.91
其他 ⁽²⁾	148,523	5.26	7,897	5.32	122,946	4.89	4,462	3.63
票据贴现(3)	89,815	3.18	-	-	75,007	2.98	-	-
零售贷款	1,226,701	43.43	13,077	1.07	971,327	38.64	7,451	0.77
小微贷款	310,777	11.00	4,744	1.53	338,813	13.48	3,612	1.07
个人住房贷款	499,455	17.69	2,258	0.45	329,178	13.09	871	0.26
信用卡贷款	313,244	11.09	4,296	1.37	219,888	8.75	2,069	0.94
其他 ⁽⁴⁾	103,225	3.65	1,779	1.72	83,448	3.32	899	1.08
客户贷款总额	2,824,286	100.00	47,410	1.68	2,513,919	100.00	27,917	1.11

注: (1)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本集团稳健发展零售贷款业务,调整贷款结构,加大信用卡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投放,适度放缓小微贷款,零售贷款占比提高 4.79 个百分点至 43.43%。受经济下行期个人偿债能力下降的影响,零售贷款不良率 1.07%,比上年末上升 0.30 个百分点。

本集团进一步优化公司贷款结构,支持并购贷款、跨境贷款、供应链贷款等战略性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4.99 个百分点。受中国经济"四期叠加"影响,本集团公司贷款不良率上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不良率 2.28%,比上年末上升 0.89 个百分点,其中其他类别不良贷款上升主要受个别大户影响。

⁽²⁾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并购贷款及对公按揭等其他公司贷款。

⁽³⁾票据贴现逾期后转入公司贷款核算。

⁽⁴⁾其他主要包括综合消费贷款、商用房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 人贷款。



5.4.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5年12	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贷 款率% ⁽¹⁾	贷款金 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 良 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¹⁾	
			(人)	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			
公司贷款	1,507,770	53.39	34,333	2.28	1,467,585	58.38	20,466	1.39	
制造业	332,147	11.77	15,238	4.59	360,270	14.33	9,628	2.67	
批发和零售业	251,373	8.90	10,279	4.09	301,395	11.99	6,547	2.17	
房地产业	213,080	7.54	1,174	0.55	179,983	7.16	460	0.26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159,349	5.64	1,387	0.87	148,473	5.91	741	0.50	
建筑业	101,270	3.59	772	0.76	102,314	4.07	396	0.39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12,337	3.98	78	0.07	101,064	4.02	-	-	
采矿业	58,308	2.06	3,923	6.73	64,960	2.58	1,629	2.51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84,240	2.98	186	0.22	52,152	2.07	110	0.21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33,531	1.19	125	0.37	30,421	1.21	150	0.49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30,101	1.07	134	0.45	22,313	0.89	55	0.25	
其他(2)	132,034	4.67	1,037	0.79	104,240	4.15	750	0.72	
票据贴现	89,815	3.18	-	-	75,007	2.98	-	-	
零售贷款	1,226,701	43.43	13,077	1.07	971,327	38.64	7,451	0.77	
客户贷款总额	2,824,286	100.00	47,410	1.68	2,513,919	100.00	27,917	1.11	

注: (1)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本集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优化风险资产组合配置,优先投向民生消费类弱周期行业、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地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差异化制定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及贸易融资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策略,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实现风险、收益、成本综合平衡。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增量84%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三个行业,由于资产结构持续优化,上述行业贷款总额有所压缩。

⁽²⁾主要包括金融,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



5.4.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2月31日	
		占总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		占总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
	贷款金额	百分比	金额	款率%(1)	贷款金额	百分比	金额	款率%(1)
		%				%		
_			(人	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		
总行	381,327	13.50	4,790	1.26	290,911	11.57	2,658	0.91
长江三角 洲地区	539,925	19.12	10,733	1.99	479,535	19.07	9,895	2.06
环渤海地 区	368,137	13.03	4,274	1.16	344,987	13.72	2,675	0.78
珠江三角 洲及海西 地区	463,440	16.41	5,071	1.09	385,848	15.35	3,675	0.95
东北地区	140,913	4.99	3,012	2.14	128,884	5.13	1,823	1.41
中部地区	292,361	10.35	9,956	3.41	263,511	10.48	4,331	1.64
西部地区	345,113	12.22	8,862	2.57	322,046	12.81	2,409	0.75
境外	57,773	2.05	-	-	69,523	2.77	-	-
附属机构	235,297	8.33	712	0.30	228,674	9.10	451	0.20
客户贷款 总额	2,824,286	100.00	47,410	1.68	2,513,919	100.00	27,917	1.11

注: (1)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本集团对区域内分行实行差异化分类督导管理。对风险较高地区提高授信准入标准、动态调整业务授权,防范区域系统性风险。报告期末,本集团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总行贷款余额占比上升较快,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增量62%集中在西部地区、中部地区。

5.4.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		占总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		
	贷款金额	百分比	金额	款率%(1)	贷款金额	百分比	金额	款率%(1)		
		%				%				
			(人	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信用贷款	671,321	23.77	7,999	1.19	544,936	21.68	3,000	0.55		
保证贷款	444,698	15.75	19,587	4.40	450,713	17.93	11,077	2.46		
抵押贷款	1,241,633	43.96	16,250	1.31	1,059,962	42.16	12,651	1.19		
质押贷款	376,819	13.34	3,574	0.95	383,301	15.25	1,189	0.31		
票据贴现	89,815	3.18	-	-	75,007	2.98	=	-		
客户贷款 总额	2,824,286	100.00	47,410	1.68	2,513,919	100.00	27,917	1.11		

注: (1)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抵押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1.80个百分点;信用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2.09个百分点,主要是信用卡贷款的增长。



5.4.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十大借款人	行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资本净额 (高级法) 百分比%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Α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00	2.08	0.30
В	批发和零售业	6,585	1.63	0.23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34	1.37	0.20
D	金融业	4,644	1.15	0.16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72	1.13	0.16
F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00	0.99	0.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40	0.98	0.14
Н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34	0.98	0.1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70	0.89	0.13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02	0.87	0.12
合计		48,681	12.07	1.7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84.00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2.08%。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为486.81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12.07%,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 1.72%。

5.4.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2. 1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2015年12	2014年	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					
	贝	百分比%	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逾期3个月以内	35,396	1.25	27,480	1.09					
逾期3个月至1年	32,247	1.14	19,542	0.78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	11,847	0.42	4,751	0.19					
逾期3年以上	878	0.03	931	0.04					
逾期贷款合计	80,368	2.84	52,704	2.10					
客户贷款总额	2,824,286	100.00	2,513,919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803.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6.64亿元,逾期贷款占比2.84%,较上年末上升0.74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中,抵质押贷款占比46.17%,保证贷款占比33.36%,信用贷款占比20.47%(主要为信用卡逾期贷款)。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不良贷款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05。



5.4.8 重组贷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	31 日
	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	元,百分比除外)	
已重组贷款 ^{注)} 其中:逾期超过	4,531	0.16	996	0.04
90 天的已重组贷款	2,506	0.09	534	0.02

注: 指经重组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占比为 0.16%,较上年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

5.4.9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的余额为 16.72 亿元,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 9.81 亿元,抵债资产净值为 6.91 亿元。

5.4.10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本集团采用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两种方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减值损失进行评估。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已出现减值,其减值损失金额的确认,以贷款账面金额与该贷款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折现价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确定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下表列出本集团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2015年	2014 年
_	(人民币	百万元)
期初余额	65,165	48,764
本期计提	59,486	32,895
本期转回	(1,979)	(1,641)
已减值贷款折现回拨(注)	(1,137)	(65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1,464	651
期内核销	(38,383)	(14,917)
期内转入/出	-	-
汇率变动	226	68
期末余额	84,842	65,165

注: 指随着时间的推移, 已减值的贷款其随后现值增加的累计利息收入。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848.42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196.77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78.95%,比上年末下降54.4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 率3.00%,比上年末提高0.41个百分点。



5.5 资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2.5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 %,比 权重法下分别高 0.66 个百分点和 0.9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末增减(%)
_	()	民币百万元,百分比例	余外)
高级法(1)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7,434	301,977	15.05
2.一级资本净额	347,444	301,982	15.05
3.资本净额	403,409	358,334	12.58
4.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	3,009,265	2,748,687	9.48
期底线要求)(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657,383	2,471,180	7.5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6,972	22,610	63.5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14,910	254,897	23.54
5.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	3,208,152	2,893,732	10.87
底线要求)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	10.44%	上升 0.39 个百分点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	10.44%	上升 0.39 个百分点
8.资本充足率	12.57%	12.38%	上升 0.19 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 ⁽³⁾			
9.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275,592	(注3)	(注 3)
10.杠杆率	5.54%	4.96%	上升 0.58 个百分点

注1: "高级法"指2012年6月7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下同。目前,在该办法下,本集团及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保持一致。按该办法规定,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 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

注 2: "并行期底线要求"指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并行期内,应当通过资本底线调整系数对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乘以最低资本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之和的金额、资本扣减项总额、可计入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进行调整而计算得出的受资本底线约束的资本要求。资本底线要求调整系数在并行期第一年为 95%,第二年为 90%,第三年及以后为 80%。

注 3: 自 2015 年起使用 2015 年 2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 计算杠杆率, 2015 年三季度、半年末、一季度末本集团的杠杆率水平分别为 5.55%、5.26%和 5.51%。 2014 年仍使用 2011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计算杠杆率和表内外资产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2.15%,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8%,比 权重法下分别高 0.69 个百分点和 0.9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		本报告期末比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末增减(%)
-	(人)	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	外)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7,888	268,845	14.52
2.一级资本净额	307,888	268,845	14.52
3.资本净额	360,460	320,740	12.38
4.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底	2,765,712	2,546,291	8.62
线要求)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436,307	2,285,300	6.6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1,699	19,123	65.7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97,706	241,868	23.09
5.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	2,966,543	2,687,891	10.37
要求)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8%	10.00%	上升 0.38 个百分点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8%	10.00%	上升 0.38 个百分点
8.资本充足率	12.15%	11.93%	上升 0.22 个百分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1.91%,比年初上升 0.17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3 %,比年初上升 0.3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末增减(%)
	(人	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	外)
权重法(1)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7,434	301,977	15.05
2.一级资本净额	347,444	301,982	15.05
3.资本净额	416,834	369,532	12.80
4.风险加权资产	3,499,231	3,146,571	11.21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3%	9.60%	上升 0.33 个百分点
6.一级资本充足率	9.93%	9.60%	上升 0.33 个百分点
7.资本充足率	11.91%	11.74%	上升 0.17 个百分点

注 1: "权重法"指按照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使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使用标准法,操作风险使用基本指标法,下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1.46%,比年初上升 0.19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9.44%,比年初上升 0.3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末增减(%)
	()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阿	徐外)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7,888	268,845	14.52
2.一级资本净额	307,888	268,845	14.52
3.资本净额	373,886	331,937	12.64
4.风险加权资产	3,261,357	2,946,283	10.69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4%	9.12%	上升 0.32 个百分点
6.一级资本充足率	9.44%	9.12%	上升 0.32 个百分点
7.资本充足率	11.46%	11.27%	上升 0.19 个百分点

信用风险暴露余额

在本报告期内,在内评初级法下,本公司信用风险共划分为主权、金融机构、公司、零售、股权、其他等六类风险暴露。各类风险暴露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法人	集团
	金融机构	576,858	576,858
	公司	1,577,865	1,577,865
内评法覆盖部分	零售	1,443,562	1,443,562
內口公復而印力	其中: 个人住房抵押	491,748	491,748
	合格循环零售	561,704	561,704
	其他零售	390,110	390,110
	表内	2,426,490	2,722,954
内评法未覆盖部分	表外	158,050	166,857
	交易对手	7,350	8,927

市场风险资本计量

本集团采用混合法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具体而言:采用内模法计算境内机构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算境内机构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境外机构一般市场风险和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2015年末,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29.6亿元,折算为风险加权资产为369.7亿元,其中,采用内模法计算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7.6亿元,其他采用标准法计算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22.0亿元。

本集团采用历史市场数据长度为 250 天、置信度为 99%、持有期为 10 天的市场风险价值计算



内模法资本要求。2015年末,本集团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报告期压力风险价值	报告期一般风险价值
1	平均值	301	243
2	最大值	815	347
3	最小值	109	109
4	期末值	671	234

5.6 分部经营业绩

以下分部经营业绩分别按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呈示。由于业务分部信息较接近本集团的经营活动,本集团以业务分部信息为分部报告的主要形式。分部报告数据主要来自本公司管理会计系统多维盈利报告。

业务分部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和同业金融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4	Ŧ	2014年	
项目 	分部税前利润	占比 (%)	分部税前利润	占比 (%)
公司金融业务	12,508	16.66	30,798	41.94
零售金融业务	34,792	46.34	29,105	39.64
同业金融业务	22,983	30.61	16,199	22.06
其他业务	4,796	6.39	(2,671)	(3.64)
合计	75,079	100.00	73,431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零售金融业务盈利占比继续提升: 税前利润达347.92亿元,比上年增长19.54%, 占全部税前利润的46.34%,同比提升6.70个百分点。同时,零售金融业务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及 附加)为35.78%,较2014年下降3.91个百分点。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营销网络集中于中国境内相对富裕的地区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城市。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分部业绩。

	总资产		总组	总负债		税前利润总额	
	2015年12	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	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总行	2,105,486	38	1,808,257	35	31,968	42	
长江三角洲地区	762,902	14	761,795	15	3,572	5	
环渤海地区	511,402	9	503,469	10	11,163	15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607,634	11	597,665	12	13,218	18	
东北地区	201,537	4	199,294	4	2,990	4	
中部地区	385,401	7	382,889	7	3,683	5	
西部地区	421,469	8	422,455	8	431	1	
境外	142,219	3	140,900	3	1,791	2	
附属公司	336,928	6	296,496	6	6,263	8	
合计	5,474,978	100	5,113,220	100	75,079	100	

	总资产		总负	总负债		税前利润总 额	
	2014年1	2月31日	2014年1	2月31日	201	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八)	品币百万元,百	分比除外)			
总行	1,863,145	39	1,629,954	37	1,998	3	
长江三角洲地区	590,741	12	586,447	13	10,514	15	
环渤海地区	425,612	9	414,438	9	14,922	20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527,907	11	515,926	12	15,988	22	
东北地区	173,827	4	170,945	4	3,865	5	
中部地区	333,656	7	328,146	8	7,510	10	
西部地区	378,606	8	370,196	8	11,212	15	
境外	126,892	3	121,176	3	2,077	3	
附属公司	311,443	7	279,541	6	5,345	7	
合计	4,731,829	100	4,416,769	100	73,431	100	



5.7 其他

5.7.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承诺及或有负债。承诺及或有负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经营租赁承诺、资本支出承诺、证券承销承诺、债券承兑承诺、未决诉讼和纠纷及其他或有负债。信贷承担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15年末,信贷承担余额11,701.00亿元。有关或有负债及承担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或有负债和承担"。

5.7.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2015年末,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5.7.3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的计提情况

1.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收回数额	期末余额
		(人民刊	百万元)	
贷款和垫款	7,691	159,885	158,811	8,765
投资	11,668	48,175	46,768	13,075
其他	4,201	26,662	27,769	3,094
合计	23,560	234,722	233,348	24,934

2.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 计提	
	(人民	币百万元)	
应收利息	24,934	-	个别认定
其他应收款	3,907	198	个别认定

5.7.4 现金流量情况

2015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4,004.2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82.47 亿元,增幅 47.12%,主要为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 2,028.32 亿元,净现金流入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3,716.0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56.24 亿元,增幅 111.16%,主要为投资净支付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1,248.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30.06 亿元,增幅 470.80%,主要为 2015 年本集团发行同业存单净增加 1,262.12 亿元,增幅达 596.61%,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5.7.5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有关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请参阅财务报告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2。



以下从5.8 节开始的内容和数据均从本公司角度进行分析。

5.8 业务发展战略

5.8.1 战略方向和定位——轻型银行、一体两翼

本公司打造轻型银行,是因势而变的必然选择,是顺应中国经济结构和金融业轻型化发展趋势的客观要求,也是本公司实现自身嬗变与超越的现实要求。轻型银行战略的本质和核心就是要以更少的资本消耗、更集约的经营方式、更灵巧的应变能力,实现更高效的发展和更丰厚的价值回报。轻型银行主要体现在"轻"的资产、"轻"的经营模式和"轻"的管理方式上,通过从点、线、面各维度系统发力,最终实现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为客户创造价值,从而实现自身价值的增长。

本公司将建设以零售金融为主体,公司金融、同业金融为支撑的"一体两翼"的业务体系,形成"一体"和"两翼"间的相互统一、相互协调、相互促进,打造三大盈利支柱。零售金融将打造成最佳银行,以财富管理、消费金融、小微金融三大业务为方向,持续提升零售金融价值贡献;公司金融将打造成专业银行,构建交易银行和投资银行两大业务体系,聚焦现金管理、贸易金融、跨境金融、并购金融四大业务重点,形成具有显著优势的业务特色;同业金融将打造成精品银行,以大资产管理和金融市场交易双轮驱动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本公司通过构建"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来更有效地应对利率市场化和经济周期性波动。

5.8.2 持续推进战略转型,轻型银行、一体两翼成效逐步显现

践行轻型银行战略评估

1、风险加权资产与总资产的比值持续下降

报告期末,权重法下本公司风险加权资产与本公司总资产的比值为 62.62%,较上年末的 65.60%下降 2.98 个百分点;权重法下本公司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速为 10.69%,较本公司总资产增速 15.96%低 5.27 个百分点。

2、信贷资产证券化开辟经营转型新渠道

结合近两年探索实践,信贷资产证券化逐渐成为本公司实施"轻型银行"战略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本公司在该领域前瞻布局、抢抓机遇,确立了在国内市场上的领先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市场创新实践屡创佳绩。试点重启以来,本公司发行了中国银监会备案制下首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RMBS)、央行注册制下银行首单信用卡汽车分期资产支持证券;开创性引入海外 RQFII 资金入境投资,实现了国内商业银行跨境资产证券化的突破;发行国内银行首单能够完全下表的循环购买结构信用卡资产支持证券;创新实践溢价发行、全成本投资者付费模式等。二是市场规模份额持续领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发行 8 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已覆盖对公



贷款、信用卡汽车分期贷款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成为国内证券化品种最多的银行;报告期内新发行金额为230.2亿元,累计发行规模516.6亿元,市场份额约7%,位居国内商业银行第一,其中信用卡资产证券化、汽车贷款资产证券化、RMBS分别居于国内商业银行各细分领域前两位。三是市场品牌竞争优势凸显。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打造了"和信"、"和家"、"和享"等国内证券化细分市场品牌,并形成较为独特的品牌影响力,各类"和"品牌合计注册发行额度已达1,100亿元,为未来经营转型赢得了更大的增长空间。

3、非利息净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015年,本公司继续大力拓展财富管理、信用卡等业务,带动了非利息净收入的快速增长。2015年,本公司累计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92.77亿元,同比增幅 33.65%,非利息净收入在营业净收入中的占比为 30.92%,同比提升 2.75个百分点。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4.25亿元,同比增长 33.68%,其中,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2.44亿元,同比增长 70.32%(其中: 受托理财收入 89.13亿元,同比增长 42.75%;代理信托计划收入 38.66亿元,同比增长 70.84%;代理保险收入 28.12亿元,同比增长 31.65%;代理基金收入 75.19亿元,同比增长 164.10%;代理贵金属收入 1.34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5年上半年资本市场的快速拉升和本公司的优质客群基础,带动了财富管理收入的大幅增长;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94.61亿元,同口径下比 2014年增长 24.62%;实现代理债券收入 18.09亿元,同比增长 66.41%;实现托管费收入 35.67亿元,同比增长 68.89%。

4、资本效率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权重法下本公司资本充足率 11.46%,一级资本充足率 9.44%,比上年末分别上升 0.19 个和 0.32 个百分点;高级法下本公司资本充足率 12.15%,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8%,比上年末分别上升 0.22 个和 0.38 个百分点。权重法下税前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RAROC)为 21.15%,维持较高水平,并明显高于资本成本。

5、经营效能保持良好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成本收入比为 27.32%,比上年下降 3.27 个百分点;人均营业收入 2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25%,人均税前利润 91 万元,网均税前利润 4.380 万元。

6、电子银行渠道替代率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深化建设以手机为中心的零售业务发展的轻经营平台,有效提升电子银行渠道替代水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电子渠道综合柜面替代率达到 97.32%,较上年提高 1.94 个百分点;可视柜台对网点非现金交易替代效用凸显,非现金交易替代率达到 20.48%。公司电子渠道综合柜面替代率达到 59.04%,网上企业银行交易结算替代率达到 95.50%,较上年分别提高 2.54 个和 2.18 个百分点。

推进一体两翼成效分析

1、零售金融价值贡献继续提升

2015年,本公司零售金融业务价值贡献持续提升,税前利润达347.92亿元,同比增长19.54%;



占本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不断提升, 达 50.47%, 同比提升 7.73 个百分点。零售金融业务营业净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达 890.40 亿元, 同比增长 29.98%, 占本公司营业净收入的 46.44%, 同比提升 2.93 个百分点。权重法下零售金融业务的税前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RAROC)为 80.4%, 较上年提高 26.4 个百分点。

2、同业金融收入快速增长,公司金融业务收入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同业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264.30 亿元,同比增长 40.28%;公司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744.00 亿元,同比下降 3.81%,下降原因详见"公司金融业务"章节。

3、"一体"带动"两翼"、"两翼"助力"一体"取得良好效果

本公司 "一体两翼"在进一步凸显零售金融业务战略地位的同时,更强调相互促进、整体最优。

2015年,本公司零售金融发挥零售客户资源优势,加强对公转介,报告期内私钻客户转介对公客户 853户,小微客户新开有效对公户 8,891户;通过挖掘战略客户价值,深入合作,为战略客户及其员工提供专属的综合性零售金融服务,提升客户粘度;充分发挥零售渠道在保险、基金、信托等产品方面的销售优势,为同业引流,有效促进托管业务发展和机构存款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及同业金融以自身的快速发展为零售金融业务增长打造坚实基础: 2015年,公司金融通过大力营销代发工资、商务卡、养老金等零售业务,带动零售金融客户拓展,零售金融业务在公司金融业务的联动支持下,代发工资超过 10,000 亿元,商务卡等产品年内发卡 12.22万张,管理养老金资产超过 1,300 亿元;同业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把握市场动向,根据零售客户的差异化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提供理财产品,助力零售金融业务发展,报告期内面向零售客户发售的理财产品为 3,527 支,金额 72,356.03 亿元,期末存续规模 9,073.84 亿元。

5.9 外部环境变化及措施

5.9.1 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及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1、关于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基本看法

2015年,中国经济整体延续下行态势,受制于产能过剩及去库存压力,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工业增速整体维持低位;消费增速自下半年起有所企稳;受内外需求疲弱影响,进出口形势持续低迷;物价水平持续低位运行。从货币金融的运行情况来看,为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央行在稳健的货币政策基调下,注重通过降准、降息以及综合运用各类货币政策等方式,确保流动性的宽松适度,并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整体社会融资和信贷增速、货币增速保持平稳。另一方面,政府加大财政政策力度,通过积极支持地方债务置换、创新开展 PPP 模式、推动政策性银行发行长期专项金融债等措施,多策并举助力稳增长。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在8月汇改新政后出现较大幅度贬值,年末随着美元加息预期落地,贬值趋势日新明显。上半年资本市场整体火爆,但年中陡然暴跌,随后维持区间震荡,并于年末再现跌势,反映社会对政府多项改革政策成效及后续经济形势预期的不确定性。从全年经济数据来看,经济仍处于寻底阶段。



2、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2015 年,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为 2.81%,同比提升 11 个基点,在降息周期下有所上升,主要是本公司积极加强利率风险管理,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在降息周期前及降息周期中主动提高固定利率贷款占比,并积极利用本行零售金融优势,在市场利率下行过程中着力控制负债成本,既对冲了降息对息差的影响,还取得了息差提升的良好成绩。

具体表现在:一是在当前货币政策下,低成本的储蓄活期存款和同业活期存款占比的较快上升替换了部分高成本负债,加速了负债端成本下行;二是在降息的背景下,本公司加强了结构性存款和高于挂牌利率的中长期负债的成本管控力度;三是信用卡持卡人分期收入占比快速提高提升了零售贷款的整体收益水平。但另一方面,央行连续降息对净利息收益率也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展望 2016 年,考虑到 2015 年内 5 次降息影响将随本公司资产负债重定价集中释放,同时,利率市场化负债结构的变化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与实体经济信贷需求趋弱的叠加效应,预计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总体将呈稳中趋降的态势。另一方面,也有一些潜在因素可能会对净利息收益率产生正面影响,一是在当前稳中偏松的货币政策下,活期存款占比可能在 2015 年的高位上继续上升,有利于负债端成本下行;二是汇率市场波动加剧,预计降息节奏将有所放缓,降准可能性相对更大,降准相应释放资金实现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资产端收益上行。本公司将结合外部形势变化,进一步优化贷款投向,妥善安排信贷资源,加大投融资业务创新力度,努力提升资产收益。同时,贯彻"资产决定负债"的经营原则,合理管控负债成本,努力保持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的相对优势及盈利水平。

面对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推进,本公司将持续推进应对利率市场化的各项工作:一是形成以市场收益率曲线为定价基础,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为工具,涵盖本外币存贷款业务的产品定价传导管理体系;二是自主研发覆盖表内外各项资产负债业务的产品定价管理系统,全面准确测算各项成本收益,以客户为中心进行差异化定价;三是强化前瞻性利率风险主动管理,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改善本公司强资产敏感性的利率风险特征;四是提高司库的管理运筹能力,加强市场融资和主动负债管理。

3、关于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1.80%,比上年末上升 0.60 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为 2.65%,比上年末上升 0.7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77.09%,比上年末下降 52.90个百分点;信用成本为 2.35%,较上年末上升 0.92 个百分点。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本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变化,强化房地产行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行业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对房地产授信业务,本公司持续加强表内外全口径的限额管控,前瞻动态调整信贷政策,强化客户名单制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信贷资源向战略客户倾斜,严格准入客户、区域和项目,实现房地产战略客户占比进一步提升,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公司房地产广义口



径风险业务余额 3,316.21 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非标投资等业务),比年初增加 221.95 亿元。其中,境内公司房地产贷款余额 1,732.2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3.78 亿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6.69%,比上年末上升 0.53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0.67%,比上年末上升 0.35个百分点。此外,涉及房地产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非标投资等业务均无不良资产。

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本公司实施全口径限额管理,进一步明确总量管控要求;坚持"高层级、强现金流"的准入标准,将资源向按商业化原则运作且具有较好现金流的政府融资平台倾斜,不断优化结构;持续跟进研究中央、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关注地方债置换进展,保障本公司债权安全。截至报告期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广义口径风险业务余额 2,576.05 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非标投资等业务),比年初增加 190.09 亿元,其中,表内贷款余额 1,312.9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8.15 亿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5.07%,比上年末上升 0.06 个百分点;无不良资产。

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船舶制造、多晶硅、煤化工等产能过剩行业,本公司动态调整行业信贷政策,提高准入标准,支持优质客户,细化客户名单制,严格行业限额管理;加强风险贷款退出执行过程监测,优化风险缓释手段。受经济下行影响,产能过剩行业风险持续暴露,不良率上升,主要是煤化工行业不良增加。报告期内,本公司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 490.4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3.00 亿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1.89%,比年初上升 0.0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5.46%,比年初上升 3.71 个百分点。

4、关于风险加权资产增长速度

2015年末,本公司权重法下风险加权资产增速为 10.69%,低于总资产增速 5.27 个百分点,保持了风险加权资产增长的合理性及稳健性,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贯彻"轻型银行"经营理念,加大对轻资产业务的投放力度,适度降低风险加权资产增速。2016年本公司将继续贯彻"轻型银行"经营理念,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周转速度,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将风险加权资产增速控制在低于总资产增速的水平。

5、关于资本管理

本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监会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以及逆周期资本要求。

2014年4月18日,中国银监会核准本公司法人机构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同时,中国银监会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本公司高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比权重法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零售资产具有分散性特点,在高级法下有明显的资本节约效果,而本公司一直推行零售银行战略,零售资产占比较高。

在资产结构优化方面,2015年,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4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230.2 亿元,下一年度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快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在资本结构优化方面,本公司继续保持对各类新型资本工具的关注。

本公司 2015-2017 年资本规划目标为:到 2017 年底,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总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9%、10%和 12%。与规划目标比较,本公司 2015 年度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高于规划目标 1.38 个、0.38 个和 0.15 个百分点。

6、关于理财资金投资两融受益权、股票二级市场配资及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审慎开展理财资金投资两融受益权业务,截至报告期末,理财资金投资两融受益权业务的余额为275.7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90.07亿元,降幅58.59%,主要是因为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后客户融资需求下降,以及券商通过发债等其他方式进行融资,对两融业务需求减少。本公司通过实施严格的业务准入、加强日常监控等手段,并于股灾发生后采取逐月核实资产真实性、暂停受理中国证监会处罚券商的新增业务等方式,加强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资金投资两融受益权业务的风险可控,未出现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资金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配资业务的规模约为300亿元,受股灾影响,较高峰期出现了大幅下降。本公司对股票二级市场配资业务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产品杠杆比率。股灾发生后,本公司通过采取加大劣后资金来源审核、增加劣后投资者补仓责任、提高劣后投资者提取收益的门槛、降低单个股票的集中度等多种手段,持续强化了业务风控力度,并根据中国银监会对结构化产品的窗口指导及政策规定,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合理投资,截至报告期末,该项业务风险可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资金投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规模为244.42亿元,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自2015年4月起,考虑到市场短期上涨幅度过快、投资风险逐渐累积,本公司采取包括下调质押率、上调预警/平仓线、控制质押股票集中度及加强限售股质押管理等措施,严格防范市场下行风险。本公司自2015年第4季度起,以审慎原则逐步重启理财资金投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项业务风险可控。

7、关于自营非标及买入返售乙方、丙方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营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为 6,847.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7.40%。其中,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余额 2,383.84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0.21%;不良率为 0.80%,较上年末上升 0.80 个百分点。非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业务余额为 4,464.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2.77%,此类基于金融机构风险敞口开展的投资业务标的主要有三大类:第一类投资标的为存放其他商业银行的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截至报告期末该类投资的业务余额为 534.9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7.34 亿元;第二类投资标的为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收益权,截至报告期末,该类投资的业务余额为 3,800.9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06.32 亿元,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为应对经济形势变化,积极调整了资产结构,加大了标的为票据资产的同业投资业务规模;第三类



投资标的为商业银行同业债权收益权,债权包含理财产品、国内信用证等,截至报告期末,该类投资的业务余额为 128.1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67 亿元。本公司已经并将继续严格遵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的要求,强化风险审查与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拨备余额 47.74 亿元,拨备率为 2.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债权收益权等买入返售乙方业务余额共计257.24亿元,较年初下降76.65%,不良资产三笔共7.64亿元,不良率2.97%,其中5.64亿元正向同业追索,预计最终形成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本公司对该类资产已按照相应金融机构风险敞口计提资本,并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的要求,已叫停三方的信托受益权与资产管理计划买入返售业务,存量业务将自然到期结清。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买入返售丙方业务余额为114.59亿元,较上年末下降56.28%。

8、关于互联网金融

2015年,面对互联网、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的挑战以及经济下行的外部不利环境,本公司切实推进"内建平台、外接流量、流量经营"的互联网金融整体布局,推动银行的经营管理向互联网模式转型;对外,注重多元化跨界合作,推动外部竞合模式创新,开展异业的金融场景建设,引入外部流量,创新产品和服务,生态体系能量初显,形成招商银行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差异化的独特竞争优势。

在零售金融领域,围绕"手机优先"策略,尽可能将客户服务的界面向移动端迁移,同时以手机为中心,重构内外部服务流程,推动组织向互联网靠拢。截至报告期末,"掌上生活"客户端下载总量达 6,272 万次,总绑定用户数达 2,054 万人,年度活跃客户数达 1,839.09 万户;手机银行相关数据,请参阅 5.10.4 一节。在互联网账户体系方面,开发一网通轻账户产品,打通"掌上生活"、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多个平台,为外部流量获取,实现线上线下场景化获客打下基础。在移动支付方面,打造用户维度的无卡支付产品"一网通支付",并引入二维码、生物特征等新的交互方式;信用卡打造连接商户与用户的新型混合支付工具"一招过",重构现有业务体系下的饭票及影票系统,迅速扩张线下消费场景规模,抢占支付市场,并先后与 VISA 合作推出了 VISA-Checkout、与银联合作推出了 HCE"一闪通•云闪付",获得了各界的广泛好评;通过银联与苹果公司展开移动支付合作,成为首批支持 Apple Pay 的发卡行,市场份额在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在线上线下结合方面,基于手机重构现有网点的服务流程,全面探索和优化 O2O 轻获客模式,同时提升数据驱动获客效能。

在公司金融领域,通过互联网技术和客户服务模式的持续创新,基于"小企业E家"的平台深入创新企业客户在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多维金融需求,初步打造了企业金融服务的端到端体系;依据产业互联网领域企业在线支付结算、担保交易、线下收付款等服务需求,完善移动支票、E+账户等创新产品,满足企业在跨银行、跨地域以及时间灵活性上的非办公场



景交易结算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小企业 E 家"注册客户数超过 1,000 万户,移动支票业务使用客户超过 24 万户。

在同业金融领域,加快打造招赢通同业投融资业务平台,推动同业业务"线上化、移动互联网化"转型,开发快捷交易功能,依托平台开办"官方旗舰店"业务模式,实现同业客户服务升级,成为涵盖一户通、资产通、跨境通、理财通、交易通、票据通和托管通七大系列产品的渠道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资源共享平台。报告期内,招赢通同业理财业务的理财客户数新增655户,达731户,涵盖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

2015年,本公司积极开展异业联盟,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金融服务新模式。在生活服务金融方面,招商银行与滴滴出行已经联合宣布达成战略合作,未来双方将在资本、支付结算、金融、服务和市场营销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双方基于支付合作探索"滴滴模式"已进入开发测试阶段,并将于2016年上线,这是第一次、也是第一家商业银行通过与移动互联网公司合作进入移动支付场景领域。在互联网消费金融方面,与中国联通共同组建的招联消费金融公司("招联公司")于2015年3月获得金融许可证并开始试运营,推出"好期贷"和"零零花"两个主打产品体系,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截至报告期末,招联公司累计发展注册用户646.87万户,以小额高频次的消费贷款为主,授信规模49.13亿元,贷款余额20.28亿元,不良率0.63%。在互联网资产交易方面,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深圳前海注册设立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借助前海政策优势,利用最新互联网技术,面向机构会员和个人投资者,提供跨境金融资产交易服务,打造开放的云端财富管理平台。

9、关于存贷比监管新政的影响

2015 年 8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存贷比监管指标。该项政策的出台整体上将有利于本公司的信贷投放。但由于信贷资源仍受资本充足率等限制,同时受宏观经济下行、信贷资产质量下迁等影响,以及本公司自身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取消存贷比对本公司贷款投放的影响较为有限,但对弱化银行揽存竞争、控制负债水平具有积极作用。后续,资产方面,本公司将加大对客户融资需求的支持力度,不断优化贷款业务及客群结构,持续推动实体经济发展;负债方面,本公司将统筹考虑流动性管理和盈利目标,持续优化负债结构和融资渠道,视情况加大对同业存放、发行债券等非存款负债业务的拓展力度,努力降低本公司负债成本和客户融资成本,促进各项业务稳定发展。

5.9.2 前景展望与措施

展望 2016 年,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仍然复杂多变。国际方面,美国货币政策常态化、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滑将引发一系列深层次问题,欧洲经济复苏进程笼罩在地缘政治的冲击之下,新兴经济体动荡加剧,全球经济仍难以摆脱低迷状态,国际金融市场和跨境资金流动的稳定性可能进一步弱化。国内方面,中央明确"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五大任务,结构调整



进入攻坚阶段,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将受到正面冲击;存款利率完全放开后,金融脱媒加剧银行的盈利压力;新金融势力将引发更为激烈的跨界竞争。

严峻的经营环境将给本公司带来诸多考验。风险管理方面,宏观经济下行将直接冲击资产质量,并进一步增加拨备压力;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将加剧金融市场波动,银行风险管控的能力与水平面临较大挑战。业务经营方面,经济结构调整导致客户传统信贷融资需求减少,进一步增加资产投放压力,利率下行还将限制对优质客户的议价能力;金融脱媒将进一步提高负债拓展压力。盈利增长方面,金融环境的恶化可能引发监管提高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等指标的监管标准,加上资产负债业务两端对净息差的冲击,尤其是资产质量下滑带来的拨备支出增加,银行盈利增速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下滑。

但与此同时,经济金融体制改革和产业升级,也为银行带来不少发展机遇。从驱动来源看,经济领域改革相应的政策调整,资本流动与资源重组,市场自发进化调整三大因素将催生商业银行八大业务机会:居民部门仍具加杠杆空间,零售业务存在较大发展空间;财富与资产管理市场规模日益壮大,跨市场多元化配置加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日趋完善,企业投资价值显现,投行业务更具用武之地;投资将在稳增长中发挥关键作用,局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仍有加速空间,资产投放有待发力;中资企业走出去、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跨境金融迎来难得机遇;区域协同发展增长极异军突起,区域交通一体化、城镇化建设、公共服务等领域市场空间广阔;新兴行业从萌芽走向成熟,行业内结构性机遇不容忽视;国企改革红利逐步释放,给银行业务转型与客户重构带来多重机会。

从更深层次看,企业融资需求正在发生"从下端到上端""从债务到权益""从单市场到多市场"的结构性变化。所谓"从下端到上端"是指融资主体已从处于生命周期下端的传统型、成熟型企业逐渐转向处于生命周期上端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所谓"从债务到权益"是指企业融资方式已从过去更多的债务融资转向权益融资,也就是我们过去通常讲的脱媒;所谓"从单市场到跨市场"是指融资渠道已从过去的单一市场、单一融资方式转向横跨股债权、境内外、离在岸、本外币等的多层次市场、多种融资方式相结合。传统信贷融资需求减少,但新兴融资需求正在形成银行业务拓展新动力。

面对新形势下的挑战和机遇,本公司将坚定实施"轻型银行"和"一体两翼"的转型战略,强化风险管理、深化结构调整、推进体制改革。根据当前环境,2016 年本公司自营贷款计划新增 11% 左右,自营存款计划新增 9%左右。同时将以风险资产合理增长为约束,着力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运用效率,运用存量力争"腾笼换鸟"。本公司 2016 年拟采取的主要经营措施为:一是强化资产质量管理,以不良资产经营为突破,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基础管理能力,严控存量资产质量下行;二是深化结构调整,以压退存量风险资产和组织优质资产为手段进行信贷结构调整,通过互联网平台引流提高零售基础客户获客能力,通过做实"名单制"优化公司金融信贷流程和信贷文化,按照"有保有压"的方式提高资源投入效率;三是推进体制改革,在全行范围内推进第二批分行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总行组织架构,并做好机制优化和流程配套工作,让"以客户为中心"的



体制改革从"形似"到"神似"。

5.10 业务运作

2015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本公司深入贯彻"轻型银行""一体两翼"的转型战略,紧紧依托自身优势,进一步突出经营特色,以严控风险为抓手夯实基础,以调整结构为核心促进经营,以深化改革为统领推进转型,实现各项业务的持续较快发展。零售金融利润占比超过50%,私人银行、财富管理、信用卡业务保持明显的领先优势,高端客群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公司、同业金融特色进一步突出,交易银行核心客户、结算性存款快速增长,投资银行、资产管理、金融市场、票据业务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业务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同时,本公司通过持续推进轻资产经营,坚定不移开拓创新,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非利息收入业务快速增长,轻型银行成效不断显现。

5.10.1 零售金融业务

业务概述

2015 年,本公司零售金融业务利润保持较快增长,价值贡献持续提升,税前利润达 347.92 亿元,同比增长 19.54%;占本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不断提升,达 50.47%,同比提升 7.73 个百分点。零售金融业务营业净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达 890.40 亿元,同比增长 29.98%,占本公司营业净收入的 46.44%,同比提升 2.93 个百分点。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达 624.06 亿元,同比增长 22.78%,占零售营业净收入的 70.09%;零售非利息净收入达 266.34 亿元,同比增长 50.66%,占零售营业净收入的 29.91%,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 44.93%。2015 年,本公司零售业务实现银行卡(包括信用卡)手续费收入 93.53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24.86%;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0.79 亿元,同比增长 83.86%,占零售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66.04%。

与国内同业相比,本公司始终将零售业务作为重点发展的领域,不断深化零售业务体系建设,通过不断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产品体系、服务体系和风险防范体系,形成了坚实、优质、广泛的零售客户基础,在财富管理、私人银行、零售信贷、消费金融等核心业务领域上,本公司均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

零售客户及管理客户总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本公司零售客户数达 6,694 万户,较年初增长 19.00%,其中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总资产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数量 164.76 万户,较年初增长 27.76%;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达 47,496 亿元,较年初增长 36.88%,同比多增 6,350 亿元,其中管理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总资产余额达 37,296 亿元,较年初增长 43.41%,占全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余额的 78.52%。零售客户存款余额达 11,291.2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33%,活期占比较上年提升 10.05 个百分点至 71.1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本公司零售客户存款余额及增量仍



然位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一。零售客户一卡通发卡总量为 9,116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19.92%;一卡通卡均存款达 1.11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一卡通累计交易额为 20,472.45 亿元,同比增长 20.13%;一卡通 POS 交易量达 9,073 亿元,同比增长 11.96%。

2015 年,本公司通过多项举措进一步夯实零售客户基础,实现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及存款规模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把握互联网金融发展机遇,积极迎接大数据商机,大力推进轻渠道获客模式;全面推进服务升级,针对客户个性化的资金需求以及差异化的风险偏好和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资产配置服务;同时强化对市场波动和重要政策的解析,加强中期趋势性机会和风险前瞻性分析及配置策略,助力客户资产保值增值;利用"掌上生活"、一网通、生活缴费等各类便利服务稳固大众客户的日常生活结算资金,通过配套的融资服务和便捷的结算工具稳固个贷客户结算资金,持续加强存款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满足客户对存款产品多样化和灵活性的需求,有效降低利率市场化、市场震荡、理财多元化等因素导致的存款搬家带来的冲击。

财富管理业务

2015年,本公司累计实现个人理财产品销售额 79,806亿元,实现代理开放式基金销售达 6,057亿元,代理保险保费 1,054亿元,代理信托类产品销售达 2,800亿元;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0.79亿元,同比增长 83.86%,占零售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66.04%。其中:代理基金收入 75.11亿元,同比增长 164.29%;代理保险收入 28.05亿元,同比增长 31.94%;受托理财收入 32.09亿元,同比增长 54.20%;代理信托计划收入 34.29亿元,同比增长 63.60%。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震荡持续、异业竞争激烈等不利局面,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持续提供迅速、权威的全球市场研究成果,帮助客户把握全球市场投资趋势,建立正确的投资理念;逐步丰富财富管理产品体系,拟定投资策略,形成产品投资组合并实施落地,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完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流程,持续开展员工合规教育,加强持证销售和合规销售管理,构建完善合规的资产配置服务体系。

私人银行业务

本公司私人银行服务立足"助您家业常青,是我们的份内事"的经营理念,为高净值客户个人、家庭、企业三个层次在投资、税务、法务、并购、融资、清算等多元化需求提供专业、全面、私密的综合服务。报告期内私人银行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私人银行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总资产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数为 49,032 户,较年初增长 49.12%;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总资产为 12,521 亿元,较年初增长 66.37%。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持卡客户营业净收入(不含信用卡收入)为 48.21 亿元,同比增长 31.97%。本公司目前建立了由 45 家私人银行中心、62 家财富管理中心组成的高端客户服务网络。

2015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断深化客户经营、强化自主获客、搭建海外架构体系、推动市场研究驱动产品的研发和资产配置落地,通过全权委托、税务筹划、境外股权信托、家族信托、并购融资和投行撮合等服务,推进私人银行业务全面升级,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信用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 6,917 万张,流通卡数 3,782 万张,报告期增加 618 万 张。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流通户数为 3,10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9.03%。通过不断提升客户获取 与客户经营效率,2015 年累计实现信用卡交易额 18,195 亿元,同比增长 36.67%;流通卡每卡月平均交易额 4,331 元;信用卡循环余额占比为 24.72%;信用卡透支余额为 3,130.56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42.50%。2015 年起,本公司对信用卡持卡人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非利息收入调整为利息收入,调整后 2015 年信用卡利息收入达 267.29 亿元,同口径较 2014 年增长 56.81%,信用卡非利息业务收入达 95.98 亿元,同口径较 2014 年增长 38.78%。受国内整体宏观经济下行趋势影响,信用卡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 0.43 个百分点,为 1.37%。本公司积极采取较为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制定差异化风控策略、引入大数据多维度监控技术、强化贷后管理等风险管控措施,信用卡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率指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业务持续加强移动互联转型力度,"掌上生活" 5.0 版本全新发布,在业界率先开放平台用户体系,实现了从支付工具到开放平台的成功转型,绑定用户突破 2,000 万; 完善以智能微客服平台为主的服务渠道建设,实现基于"互联网+"的全渠道融合服务,优化客户体验,提升服务价值; 大力推进"轻"渠道获客模式,依托数据驱动提升获客效能,优化客户结构; 完善"网上申请,网点核身"项目并推动项目全行上线,助力全行大零售体系下交叉销售;继续搭建多层次多维度的信用卡产品体系,推出炉石传说、梦幻西游、陌陌等聚焦移动互联的联名信用卡、面向高端客户的钻石信用卡以及面向具有境外消费需求客户的万事达全币卡等产品,通过产品创新积极获取价值客户; 上线首个基于大数据模型的智慧营销平台,提升高收益业务精准营销运营能力和经营效率;聚焦流量和粘度经营,专注饭票、影票两大客户生活场景,并推出权益、现金一次性支付的"一招过"新型混合支付产品,提升客户便捷支付体验;尝试全新积分经营方式,推出如"积分抽奖"、"积分红包"、"慈善众筹"等积分营销活动,推动积分经营的移动互联转型;持续优化境外用卡体验,打造多项境外非常系列营销活动,保持境外市场领先地位,并首发 Visa Checkout 产品,向客户提供更加简单安全的跨境支付解决方案。

零售贷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零售贷款总额 12,095.2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62%,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46.71%,较上年末上升 4.91 个百分点。受宏观经济疲软、融资需求下降、风险加速暴露影响,部分个人客户信用及偿债能力下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注类零售贷款余额为 162.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19%,关注类零售贷款占比与上年持平;不良余额为 130.32 亿元,不良率为 1.08%,较上年末上升 0.30 个百分点。剔除信用卡,2015 年本公司新生成零售不良贷款余额中抵质押占比达 87.72%,抵质押率为 60.04%,鉴于绝大多数新生成零售不良贷款具有足额抵质押品作为担保,零售不良贷款风险总体可控。



2015年,本公司顺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积极支持住房金融发展,同时平稳推进小微等贷款产品的投放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住房贷款余额4,912.6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2.87%,占零售贷款的比重为40.62%,同时,本公司积极开展房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成为国内第三家实现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的银行,报告期内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的发行规模为7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行标口径小微贷款余额为3,089.7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7.94%,占零售贷款比重为25.55%,较年初下降9.59个百分点,小微贷款不良率1.54%,较上年末上升0.4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新发放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为37.03%,较上年提高3.46个百分点。

本公司高度重视贷款风险管理,打造了覆盖前中后台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加强零售信贷队伍管理,提升队伍风险管理专业能力;稳步推进总行集中审批,零售贷款集中审批占比超过70%,其中房贷业务已步入自动审批新阶段。经过几年发展,总行集中审批中心已形成资料审查、外网核查等多元化风控手段。同时,不断优化风险模型并运用到产品政策、审批、贷后等环节,基本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数据化、模型化的风险控制体系。此外,贷后依托系统和数据分析,实现对贷后催收工作的流程管控和策略控制,建立预警、催收、处置一体化的标准化流程,将违约风险防控的工作前置,提升贷后管理效率。本公司持续升级和完善了零售信贷轻型化经营平台,进一步提升了云按揭PAD平台作业效率,推动闪电贷系列产品的线上运营,先后上线了代发闪电贷、配套闪电贷等项目。

5.10.2 公司金融业务

业务概况

2015年,本公司公司金融业务积极面对外部挑战与机遇,聚焦客群建设和战略转型业务,加速打造交易银行、投资银行两大业务体系,不断增强差异化竞争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公司金融业务税前利润125.08亿元,占本公司税前利润的18.14%。由于降息导致利差收窄,再加上受外部有效信贷需求不足、进出口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金融业务营业净收入744.00亿元,同比下降3.81%,占本公司营业净收入的38.80%。其中,公司金融业务净利息收入582.56亿元,同比下降4.27%,占公司金融业务营业净收入的78.30%;公司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161.44亿元,同比下降2.10%,占公司金融业务营业净收入的21.70%,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27.23%。

公司客户

2015年,本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从审慎角度出发主动调整了客户结构,同时积极贯彻轻型银行发展战略,紧跟客户融资需求的变化,以多种融资形式替代了一般性贷款的投放,公司贷款客户较年初下降23.85%,为2.65万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夯实客户基础,公司存款客户突破百万,达 102.78 万户,其中,报告期内新开户客户数超过 30 万户,同比增长 38.63%。



公司贷款

本公司的公司贷款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和其他贷款(如并购贷款、对公按揭贷款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司贷款总额 12,969.7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64%,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0.09%。其中,境内公司中长期贷款余额 4,943.40 亿元,占境内公司贷款总额的 39.89%,比上年末上升 0.59 个百分点。公司贷款不良率 2.60%,较上年末提高 1.0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经济下行,企业偿债能力有所下降,并且本公司不良贷款认定标准较为严格,更加审慎地反映贷款的资产质量现状。新发放人民币公司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为 9.32%,比上年下降 4.01 个百分点。

2015年,本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贷款的行业结构,优先支持结构升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绿色产业,并结合外部形势变化,灵活调整向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领域的贷款投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战略新兴产业贷款余额559.1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6.27亿元,占本公司公司贷款总额的4.31%,绿色信贷余额为1,565.0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5.56亿元,占本公司公司贷款总额的12.07%。有关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国家重点调控领域的贷款情况,请参阅本报告5.9.1一节。

因年初部分企业成长后行标标识变化需对相关数据予以剔除,小企业年初基数较上年末有所调整。由于当前经济处于下行通道,为进一步防范小企业客户信贷风险,本公司从审慎角度出发,主动退出存在风险隐患的小企业贷款,同时,为全面贯彻轻型银行发展战略,主动减少了资本占用相对较高的一般性贷款的投放,增加了承兑、保函、信用证等其他信贷品种的运用,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行标口径小企业客户数较年初增长56.18%,为78.31万户,但小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下降14.02%,为1,981.99亿元,占境内公司贷款比重为15.99%,较年初下降3.32个百分点。受小企业客户融资需求疲弱及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发放小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为22.35%,较上年下降0.61个百分点。

"千鹰展翼"是本公司服务创新型成长企业的战略品牌。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聚焦该客群,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模式,并重点推广以"顾问+投资"为主的投贷联动业务模式,明确投行化经营路径,为创新型成长企业客群提供全面服务。因年初根据"千鹰展翼"入库标准、部分企业情况变化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新,"千鹰展翼"客户年初基数较上年末有所调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行入库客户达26,442户,较年初增长25.60%,其中授信客户数占比达47.55%,客群基础不断夯实;授信额度达4,116.29亿元,较年初增长34.33%,期末贷款余额1,582.85亿元,较年初增长22.05%,高于对其他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千鹰展翼"作为重点拓展的优质客群,本公司采用精准营销的名单制获客,由于其行业结构契合经济转型方向,因此不良低于公司贷款整体不良,其不良率为1.64%;截至报告期末,"千鹰展翼"客群内有47家公司在境内成功IPO并在本公司开立IPO募集资金专户,募资托管金额85.16亿元。

本公司为了增强与同业间的合作与信息共享,分散大额信贷风险,2015年继续推动银团贷款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银团贷款余额为867.8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4.34亿元。



票据贴现

2015年,本公司在综合考虑信贷总额、流动性、收益和风险的基础上,对票据贴现业务进行有效调配与推动,报告期内票据直贴业务量为 1.55 万亿元,连续两年同业排名第一。截至 2015年 12月 31日,票据贴现贷款余额为 828.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14%,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3.20%。

公司客户存款

2015年,本公司公司客户存款平稳增长,同时存款质量有了较大提升。截至 2015年 12月 31日,公司客户存款余额 22,922.7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89%;日均余额 21,632.82亿元,较上年增长 9.89%;公司客户存款余额中,活期存款占比为 50.11%,较上年末提升 5.30个百分点。2015年,公司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 2.06%,较上年下降 0.30个百分点,在利率市场化的浪潮中,公司客户的存款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交易银行业务与离岸业务

在现金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为各种类型客户提供全方位、多模式、综合化的现金管理服务,在开发和锁定基础客户、吸收扩大低成本对公结算存款、交叉销售其他公司和零售产品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现金管理客户总数达到831,906户,较上年末增长51.74%。持续打造"C+结算套餐"品牌,新增开户超过21万户,"公司一卡通"收款卡新开27万张。基础现金管理业务健康发展,持续推进"C+账户-组合存款"、跨境现金池、虚拟现金池、多级现金池等产品创新和推广,上线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CBS)移动客户端。持续迭代优化跨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创新推出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CBS5财资管理云服务,有效推动以海关、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为核心的各类重点项目营销,管理集团客户数达485家,管理企业数量已超过2.54万家。

在供应链金融方面,本公司以智慧供应链金融深度经营核心客群全交易流程,以打造成为"核心客户的核心银行"的双核策略为导向,建立全面覆盖"结算+融资"的产品体系,重点打造了C+智慧票据池、付款代理、平台供应链、供应链新型融资等创新产品,并针对健康医疗等8大重点行业提供专项解决方案。2015年本公司按照"聚焦客户"的思路,深耕优质的供应链客户,对核心企业与上下游客户的标准有所提升,在新的口径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供应链有效核心客户达到572户,有效上下游客户达到10,537户,同口径下较年初分别增长247%、264%;供应链融资余额679.9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0.88%。

在内贸及内外贸一体化金融方面,重点发力内外贸一体化产品创新,采用新兴结算渠道BPO完成了业内首单离在岸交易,主动调整融资资产投放结构,重点推进国内信用证项下业务创新,积极推动跨行国内信用证业务,有效节约资本,报告期内全口径跨行国内信用证业务量达711亿元,同比增长332.24%;累计开立国内信用证2,388.11亿元,同比增长3.94%;全年完成国内贸易融资发生



额5,156.93亿元,同比增长15.90%。

在商务卡等产品方面,通过公私联动营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行商务卡等产品全年实现 发卡12.22万张,报告期内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08亿元。

在跨境金融方面,本公司在结构性发展机遇中加大轻型产品创新力度,重点推动"跨境资本通"业务发展,升级跨境金融智汇平台,顺利上线全球现金管理项目(一期)。在进出口下滑的外部形势下,全年完成在岸国际结算量3,076.04亿美元,同比逆势微涨0.42%;跨境人民币结算量8,308.07亿元,同比上涨19.08%;跨境收支业务量市场份额3.53%,比年初提升0.14个百分点,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二(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数据);代客结售汇交易量1,752.33亿美元,同比增长9.73%,市场份额4.48%,比年初提升0.12个百分点,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一(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数据);在岸国际业务客户数65,958户,同比增长19.11%。受国际经济缓慢复苏、外贸企业有效需求不足的外部形势以及本公司严格遵循外汇管理局宏观审慎监管的要求,主动退出了经核查后以跨境套利为主要交易目的的高风险客群的内部策略的影响,全年累计发放国际贸易融资219.35亿美元,同比下降40.73%;办理国际保理88.99亿美元,同比下降46.16%。

在离岸业务方面,本公司加大对离岸业务的营销推广力度,积极扩大客群规模,夯实业务基础,实现了离岸业务平稳健康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离岸客户数达3.97万户,比年初增长26.43%;离岸国际结算量达2,831.78亿美元,同比增长48.00%;离岸客户存款163.36亿美元,比年初增长35.18%;受外贸形势下行、汇率波动影响,离岸贷款余额比年初下降25.83%,为67.65亿美元,资产质量保持良好,不良贷款率0.55%;累计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32亿美元,同比保持平稳。

投资银行业务

为深入贯彻"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2015年本公司调整充实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形成了债务资本市场、并购金融、结构融资、股权资本市场四大业务体系,丰富完善了与之匹配的投资银行产品体系,初步实现了风险内嵌,促进了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在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本年以永续债、超短期融资券为重点,积极推动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的发展,全年主承销金额4,003.94亿元,同比增长64.46%,同业排名第五位,跻身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一位;短期融资券主承销金额市场第一(根据彭博资讯排名),金融债市场排名第二(根据WIND资讯排名);承销债券521期,同比增长61.80%;全年实现主承销费收入14.62亿元,同比增长90.74%。

在并购金融方面,本公司实现了业务发展和效益增长的跨越,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本年度叙做了一系列专业性强、复杂度高、影响力大的项目,在中概股私有化和大型并购融资银团业务领域居市场前列。不断完善和创新业务模式,并购撮合交易实现零的突破,并购过桥融资与对公财富管理实现无缝衔接;探索牵头银团承诺,增强分销能力。全年并购融资发生额达468.40亿元,同比增长64.18%;实现并购中间业务收入5.42亿元,同比增长216.37%。



5.10.3 同业金融业务

业务概述

本公司同业金融业务板块自2013年末成立以来,各项业务实现快速发展,业务利润稳定增长,价值贡献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同业金融业务实现税前利润229.83亿元,同比增长41.88%,占本公司税前利润的33.34%,较上年提高9.55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264.30亿元,同比增长40.28%,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13.78%。其中,实现净利息收入114.66亿元,同比增长24.25%,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49.64亿元,同比增长55.66%。

同业业务

本公司以深化同业客群全面合作为主线,强化渠道建设,提升同业客群的价值贡献;积极应对市场与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并优化场外资金业务结构,提高资金业务收益;跨境人民币银银合作业务与票据业务快速增长并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同业存款余额7,028.62亿元,较年初增长0.40%,其中活期存款占比较年初提升24.52个百分点,,达58.51%,存款结构得以优化;存放同业、买入返售(含票据、受益权)等场外同业资产业务期末余额1,474亿元,较年初下降62.30%,主要由于叫停业务逐渐到期结清;第三方存管资金余额1,735.17亿元,较年初增长53.52%,第三方存管客户数644.54万户,较年初增长51.66%。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快票据周转,交易期限缩短,全年票据转贴业务量同比增长270.06%,达337,119.52亿元;央行再贴现业务量为699.53亿元,同比增长16.26%;跨境人民币同业代理清算量22,600亿元,同比增长187.90%,累计开立清算账户共132户,较年初新增19户,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开户数位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首位;融资融券结算存管业务新增9家合作券商,累计已与73家券商开展合作。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上海清算所外汇综合清算会员资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货交易所与期货公司在本公司的各类存款余额为76.37亿元,期货保证金存管账户271户。

其他金融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客理财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全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8,330支,全行累计实现理财产品销售额13.40万亿元,同比增长83.8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业务资金余额18,206.93亿元,较年初增长118.97%。

除规模的快速增长外,本公司理财业务在其他方面的发展亦取得一系列成果。

- 一是持续深化业务转型。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加大净值型产品创设及发行,推进利率型产品净值化管理,报告期末净值型产品余额9,617.02亿元,较年初大幅增长296.33%,占理财业务资金余额的比重为52.82%,较年初提升23.64个百分点。
 - 二是广泛组织优质资产。2015年,本公司基于市场风险偏好变化,加大债券资产投资,与同业



资产管理机构合作开展了主动管理型的委托外部投资业务;把握市场动向,科学开展资产证券化资产和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严格依据监管指引,在额度限制内开展非标债权资产投资,年末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的余额为1,687.61亿元,非标债权资产来源以行内授信公司客户和同业客户为主。本公司通过对融资主体信用状况、投资项目还款来源的分析,主动选择信用状况良好、还款来源明确、现金流可覆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产质量未发生明显下降;同时,本公司还审慎开展理财资金投资两融受益权业务和股票二级市场配资业务,严格执行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标准,有关详情,请参阅本报告5.9.1一节。

三是产品创新成果显著。本公司 2015 年在以下领域实现了产品的全国首发:在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IE)政策于前海试点后,成功叙做国内首单 QDIE业务;试点国内首支物业费资产证券化产品——"世贸天成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银行间首支开放式净值型分级产品——"日日盈分级理财计划"。报告期内,本公司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通过加大权益类产品的创设和发行,提升产品整体竞争力,创新推出投资定向增发资产和对冲基金的"智远"和"弘远"股债混合型产品、以多管理人基金 MOM 模式投资于二级市场阳光私募基金的"恒睿博荟"股权直接投资类产品等。

资产托管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作为本公司轻型银行转型的典型代表,在2015年获得了快速发展,托管规模、收入与产品数量均创历史新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资产余额71,557.79亿元,较年初增长101.97%;累计实现托管费收入35.67亿元,同比增长68.89%;资产托管项目数11,506个,较年初增长48.71%。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不仅实现了托管客群的全覆盖,而且建立了相对均衡多元化的业务结构,有效降低了市场波动对托管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服务升级为主线,深入推进托管服务与系统创新:在服务方面,成为首批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外包服务机构,以及业内首家提供QDIE跨境创新产品托管及行政事务管理一条龙服务的机构;在系统方面,成功推出了自主研发的第二代托管核心业务系统,率先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系统实现直联,托管系统持续保持业内领先地位,从而为托管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一键估值"托管专业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

人民币投资方面:本公司通过深入研究国内市场形势,把握本币债券市场走势,科学制定投资计划。一是积极拉长久期,新增投资以5年及以上的中长期品种为主,优先配置国债和信用资质较好的信用类债券。二是通过利率及信用利差波动机会,积极调整优化组合结构,加强对信用债的分析管理,提高收益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人民币债券余额7,406.21亿元,组合久期4.08年,组合收益率4.02%。



外币投资方面:本公司根据对国际市场形势的判断,把握时机加大投资力度。一是保持稳健的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节奏,同时控制新增投资的久期,积极参与新发债的利差交易和波段操作,赚取价差收益。二是积极开展二级市场操作和衍生产品业务,提升组合收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外币投资组合投资余额 42.42 亿美元,组合久期 2.12 年,组合收益率 2.65%。

2015年,本公司债券业务现券交易量为 31,706 亿元,同比增长 54.58%;人民币期权业务量为 8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98.77%;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量为 12,608 亿元,同比增长 1,261.56%;人民币汇率掉期业务量为 28,636 亿元,同比增长 50.00%。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数据,本公司人民币期权银行间市场交易量和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量全市场排名均为第一。

5.10.4 分销渠道

本公司通过各种不同的分销渠道来提供产品和服务。本公司的分销渠道主要分为物理分销渠道和电子银行渠道。

物理分销渠道

本公司高效的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域等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大陆的130多个城市设有132家分行及1,575家支行,1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1家代表处,3,202家自助银行,12,495台自助设备(其中取款机2,197台、循环机10,298台),2,618台可视柜台,两家子公司——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一家合营公司——招商信诺;在香港拥有永隆银行和招银国际等子公司,并设有香港分行;在美国设有纽约分行和代表处;在新加坡设有新加坡分行;在伦敦和台北设有代表处;在卢森堡设有卢森堡分行。此外,本公司伦敦分行已于2016年1月19日获得英国监管当局的批准开业。

电子银行渠道

本公司十分注重扩张、完善和协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远程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认可,有效分流了营业网点的压力。

手机渠道

2015年,本公司个人手机渠道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客户活跃度不断提升,手机银行年累计登录次数 15.89亿人次,依然为本公司客户最活跃的电子渠道。截至 2015年 12月 31日,手机银行客户端累计下载量达到 6,315.48 万,累计下载客户总数达到 2,758.88 万户,年活跃登录客户达到1,861.56万户。同时,手机银行交易量、手机支付业务量增长迅猛。2015年,手机渠道累计交易 25.25亿笔,同比增长 182.10%;累计交易金额达 9.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8.51%。其中:手机银行累计



交易 5.35 亿笔,同比增长 137.28%,交易金额 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5.60%; 手机支付累计交易 19.90 亿笔,同比增长 197.18%,累计交易金额 1.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9.75%。

报告期内,本公司推出了手机银行 4.0 版本,以实时互联、智能服务、自然交互为核心能力,实现在体系架构、功能创新、用户体验等方面的跨越式发展,迈出了从交易型 APP 向基于运营的自服务、自销售平台转变的第一步; 手机银行 4.0 正式启用"一网通"统一开放的用户体系,客户凭借"手机号+密码"就可以实现招行旗下各大平台的通行,实现了"轻账户、全网通"。此外,"微信银行"也在持续优化升级,目前用户数已达 1,032 万户,形成了多层次、多样化的轻型智能服务模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企业手机银行用户数量已达到 25.30 万户,全年通过企业手机银行完成的账务查询、支付结算等各类业务操作为 667 万笔,有效地契合了企业对移动金融服务的需求,并已发展成为本公司又一全新的企业客户电子化营销及服务渠道。

网上渠道

2015年,本公司网上银行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发展,客户群稳定增长,客户交易活跃度不断提升。零售网上银行方面,截至 2015年末,本公司零售网上银行专业版有效客户总数已达 2,099.61万户,网上银行替代率为 96.51%,较上年提高 2.89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随着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发展,客户使用电子渠道的方向在转向手机等移动端,作为 PC 版的网银专业版受到交易习惯和分流影响,零售网上渠道累计交易笔数同比下降6.27%至11.52亿笔,但累计交易金额同比增长17.29%,达 30.53万亿元。其中:网上银行累计交易 3.98 亿笔,同比增长 12.43%,累计交易金额 29.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76%;网上支付累计交易 7.54 亿笔,同比下降 13.83%,累计交易金额 0.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0%。

网上企业银行方面,受 C+结算套餐促进基础客群增长的积极影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网上企业银行客户总数达到 825,411 户,较上年末增长 52.09%;全行网上企业银行累计交易 12,965 万笔,同比增长 70.64%;全行网上企业银行累计交易金额达 83.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25%。

远程银行

本公司远程银行将远程渠道的方便快捷和柜台面对面亲切体贴的服务融为一体,由远程客户经理为客户提供实时、全面、快速、专业的各类银行交易、顾问式投资理财、一站式贷款及产品销售等服务。远程银行目前主要提供业务咨询及办理、可视柜台、空中贷款、空中理财、远程交易、远程助理、网上互动等服务。

2015年,远程银行按照全行"服务升级"及"轻型银行"的总体部署,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在线智能服务占比 43.21%,同比提升 9.94 个百分点;电话人工接通率 97.30%,电话人工 20 秒响应率 91.46%,客户服务满意度 99.27%,同比提升 0.93 个百分点,创历年新高。



5.10.5 海外分行业务

香港分行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对公及零售银行服务。对公业务方面,可向在港企业提供存款、贷款(包括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跨境并购组合方案等)、结算、资产托管等多元化的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可参与同业资金、债券及外汇市场交易,并与同业客户开展资金清算及资产转让业务等;零售业务方面,积极发展特色零售银行业务,为香港和内地的个人客户提供跨境个人银行服务,特色产品为"香港一卡通"及"香港银证通"。

2015年,借助香港作为中国对外经贸"桥头堡"和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香港分行紧抓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带来的市场机遇,继续推动跨境联动业务,积极拓展本地市场,迅速扩大零售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加强风险合规和内部基础管理,不断完善和创新产品服务体系,努力探索资产经营模式。但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剧变、跨境联动业务不景气,香港分行营业净收入和税前利润同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香港分行实现营业净收入港币19.22亿元,税前利润港币16.58亿元,全年人均利润超过港币1.076万元。

纽约分行

本公司纽约分行成立于2008年,为中美两国企业及金融机构提供企业存款、企业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现金管理、并购融资与咨询等服务。作为本公司经营国际化的组成部分,纽约分行依托母行,着眼美国,致力于打造以双向联动为特征的特色跨境金融平台,在提升本公司管理国际化水平和全球化服务能力方面发挥着窗口和平台作用。

2015年,纽约分行在传统跨境业务外,把握中概股私有化和民企海外并购机遇,叙做多笔私有化业务和跨境并购业务。同时,纽约分行发挥自身优势,搭建并购咨询和银团团队,实现投商行协同服务能力,成功开办跨境投资顾问业务和非标资产跨境托管业务。报告期内,纽约分行实现税前利润6,009万美元,同比增长7.47%。

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新加坡分行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主要定位于东南亚地区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向"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引进来"的新加坡企业和高净值个人客户提供优质的跨境金融一揽子解决方案。除基本的存贷服务外,分行特色产品包括:退市贷款、并购融资、跨境贸易直通车、全球融资、跨境不落地结售汇等。

2015年,新加坡分行遵循跨境金融与本地业务同时发展的策略,积极拓展并购融资等新兴业务,实现各项业务平稳增长。报告期内,新加坡分行紧抓政策机遇,成功为广西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内企业集团办理全球融资模式下的跨境人民币贷款,完成首笔沿边金改政策下的跨境贷款业务;成功营销新加坡企业中国并购业务,本地业务逐步向客户拓展、业务增长和资本集约协调一致的方向转型。报告期内,新加坡分行实现营业净收入1,712万美元,同比增长6.20%。



卢森堡分行

本公司卢森堡分行成立于2015年3月,是欧盟地区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为中欧"走出去"和"引进来"企业提供企业存款、企业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并购融资、并购咨询、债券承销、分销和包销、现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服务,并致力于结合母行优势业务和卢森堡特色优势,打造本公司在欧洲的私人银行平台。报告期内,卢森堡分行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分行总资产1.94亿欧元,实现营业净收入70.94万欧元。

5.10.6 永隆集团业务

永隆银行成立于 1933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为港币 11.61 亿元,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永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永隆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存款、贷款、投资理财、信用卡、网上银行、押汇、租购贷款、汇兑、期货及证券经纪、资产管理、保险业务、强制性公积金、物业管理、信托、受托代管及投资银行业务等。目前,永隆银行在香港设有总分行共 38 间,在中国境内共设 4 间分支行,在澳门设有 1 间分行,另在美国洛杉矶、旧金山及开曼群岛各设有海外分行 1 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隆集团雇员总人数为 1,945 人。

2015年,永隆集团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 32.50亿元,同比增长 2.56%。2015年实现净利息收入港币 38.70亿元,同比下降 0.70%,净利息收益率 1.61%,同比下降 11个基点。非利息净收入为港币 20.88亿元,同比增长 24.67%。2015年成本收入比率为 33.28%,同比增长 1.1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包括商业票据)为 0.0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隆集团总资产为港币 2,569.76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3.80%;股 东应占权益为港币 264.33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14.59%;客户总贷款(包括商业票据)为港币 1,461.04 亿元,较 2014 年底下降 5.17%;客户存款为港币 1,802.13 亿元,较 2014 年底下降 1.74%;贷存比率为 64.42%,较 2014 年底增长 0.95 个百分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隆集团总资本比率为 17.30%,一级资本比率为 13.54%,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为 11.64%,报告期内流动性维持比率平均为 41.72%,均高于监管要求。

有关永隆集团详细的财务资料,请参阅刊登于永隆银行网站(www.winglungbank.com)的永隆银行 2015 年年度报告。

5.10.7 招银租赁业务

招银租赁是国务院批准试点设立的 5 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2008 年 4 月 23 日开业,注 册地上海,由本公司全资设立。招银租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电力、制造、交通、建筑、采 矿等行业大中型设备融资租赁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服务全国大型和中小微型企业以及境外客户, 满足承租人在购置设备、促进销售、盘活资产、均衡税负、改善财务结构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提 供融资融物、资产管理、经济咨询等全新金融租赁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银租赁注册资本金 60 亿元;员工人数 184 人;总资产为 1,039.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56%;净资产 119.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14%。2015 年,招银租赁实现净利润 14.96 亿元,同比增长 5.13%。

5.10.8 招银国际业务

招银国际成立于 1993 年,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目前,招银国际及其附属公司的 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银国际注册资本港币 10 亿元,员工人数 163 人,总资产港币 33.0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85%;净资产港币 20.4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18%。2015 年,招银国际实现净利润港币 3.44 亿元,同比增幅 6.50%。

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对招银国际增资4亿美元,增资完成后招银国际注册资本增加至折港币41.29亿元。

5.10.9 招商基金业务

招商基金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持有招商基金 55%的股权。招商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基金总资产 32.1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0.46%;净资产 14.3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1.16%;员工人数 272 人;资管业务总规模(含基金公司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与企业年金,基金公司及其专户子公司的专户业务)8,663 亿元,同比增长 103.50%。2015 年,招商基金实现净利润5.48 亿元,同比增长 128.33%。

5.10.10 招商信诺业务

招商信诺于 2003 年 8 月在深圳成立,是中国加入 WTO 后成立的首家中外合资寿险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招商信诺 50%的股权。招商信诺的主要业务是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信诺注册资本金 14.5 亿元;员工人数 2,288 人;总资产 181.6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72%;净资产 27.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40%。2015 年,招商信诺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78.47 亿元,同比增长 47.92%;实现净利润 2.92 亿元,同比增长 33.33%。

5.11 风险管理

本公司遵循"全面性、专业性、独立性、制衡性"的宗旨,向轻型银行转型,加快建设以风险 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 机构,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偏好、战略、政策及权限框架内,审议并决策全行重大风险管理政



策。

2015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银行经营风险上升,本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及防范各类风险。有关风险管理的详情,亦可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3。

5.1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借款人或相关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形成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 主要来源于表内外信贷业务、投融资业务等领域。本公司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三道防 线各负其责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并执行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 流程,确保本公司的风险、资本和收益得到均衡。

本公司按照业务风险状况和权限体系对授信业务风险审核进行分级审议,决策机构包括: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总行审贷会、总行专业审贷会、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行专业审贷会。本公司从业务发起、尽职调查、授信审批、放款执行、贷后管理五大环节,开发引进先进的风险量化模型工具及风险管理系统,确保风险管理流程的有效实施。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基于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及还款意愿,结合担保人、抵质押物状况和逾期期限等因素,在监管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对风险资产实施内部十级分类管理,分类认定由客户经理或风险管理人员发起,按权限报经总、分行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审核。

2015年,面对"四期叠加"的内外部大环境,本公司"标本兼治,确保资产质量目标,打造一流风险管理银行"的工作思路,加快风险管理转型,调整资产结构,支持战略业务,夯实管理基础,有效防范风险。

一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统一扎口管理机制。印发招商银行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现有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活动;完善招商银行重大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机制,强化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与代销业务授权及风险的统一扎口管理;对各类新兴融资业务进行梳理,纳入统一风险管理体系,为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打下稳固的基础。

二是优化资产组合配置,积极调整资产结构。大力发展低资本消耗资产业务,如个人住房按揭、信用卡业务;对公信贷以调结构为主,严格准入标准,持续优化重点领域资产结构:严格执行产能过剩行业名单制管理,加强风险贷款退出;贯彻房地产限额和棚户区改造业务管控,合理支持全行资产投放;落实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总量管控,促进限额高效运用。

三是加强资产质量监测管控,强化风险预警和检查监督,主动压退重点领域风险资产;加强对新发生不良贷款的回检,压降不良贷款生成。加强逾期贷款监测管理,建立逾期贷款排查跟踪机制。 完善总分支行三级预警体系机制,健全风险预警组织,明确责任,建立常态化风险排查、排序和压退机制。做实风险排查,对大额公司客户、全行房地产融资、担保公司、二级分行、民间融资、金融质押品收益前置业务等十余项组合风险深入排查,前瞻防控风险。坚决推进产能过剩行业、小企业风险客户、民营担保公司、大额集团风险客户、一般预警客户、风险担保圈及小微贷款等七项重点领域风险资产的压退。加强对新发生不良贷款的全流程回检,对首贷不良严肃问责,遏制不良生



成。

四是创新不良处置方式,多种途径加大不良处置力度。探索不良资产的类资产证券化处置,加强现金清收,完善重组贷款审批制度和流程,在贷款重组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加快风险客户重组,多种途径化解不良资产。

五是夯实管理基础,全面加强三道防线建设。强化第一道防线建设,梳理流程,明确资产业务关键角色岗位职责,明确履职规范及风险管理职责,持续加强客户经理准入资格管理。筑牢第二道防线,持续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制度对业务的全覆盖,优化流程;持续加强风险经理队伍建设,提高风险管理团队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充分发挥第三道防线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和增值作用,持续开展现场审计检查,进一步加大非现场审计力度,强化审计整改与问责,促进经营管理活动持续健康开展。

六是稳步提高风险管理量化工具应用水平。完成预警模型等多个模型的开发与优化,应用到日常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监测及预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下行影响,本公司不良贷款生成增加,通过加快不良清收、核销及转让等综合处置措施,资产质量下行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5.11.2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公司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监管要求,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动,结合外部国际评级机构评级结果,制定国别风险限额,按季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及准备金计提。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涉及国别风险敞口的资产规模较小,国别风险等级较低,并已按监管规定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11.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因子的变动,引起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从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公司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账户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 交易账户

本公司制定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架构,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等风险。本公司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线,可确保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由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下设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

本公司制定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含交易账户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风险等)。 其中,最高层级指标同时为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偏好定量指标,该指标采用了市场风险价值、组合压力测试方法,并与资本净额直接挂钩;此外,根据各子组合产品类型、交易策略、风险特征等对最高层指标进行分解并制定下层限额指标,每年下达至各业务前台并每日执行、监控和报告。

2015年,本公司在已有基础上继续完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市场风险计量及监控的方法、流程和工具。

本公司采用规模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各个利率风险因子)、利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利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覆盖交易账户涉及的各个风险因子)等量化指标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其中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均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2015年,人民币市场利率持续下行,各人民币债券品种收益率回落至历史低位水平,市场出现明显"牛市"行情。本公司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市场状况等各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及时的跟踪,据此制定了相应的交易策略,交易账户各项利率风险指标表现良好。

(2) 银行账户

本公司根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进行集中管理。

本公司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资产负债分析例会及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落实管理措施。

2015年,本公司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滚动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加强 NII 波动监测分析;深化 NII 进度与预算差距分析。在上述宏观预判和精细化内部管理基础上,主动前瞻地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确保整体利率风险水平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且保障了 NII 的稳定运行。

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共五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合计 下调 125 个基点,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亦同步下调 125 个基点,同时全面放开了存款利率上限。为



缓和降息及存款上限放开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本公司采取积极的应对方案,将利率风险管理和 FTP 管理有机结合,继续调整贷款久期;在利率敏感性及客户价格行为分析基础上,完善存款差异化定价,提高定价敏感性和针对性;合理控制结构性存款等高成本存款,维持负债成本相对优势。应对措施累计对 NII 带来约 45 亿的正面贡献。今后,本公司将继续多措并举,从系统、流程和考核等方面提高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实现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平稳增长。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以外币形式存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本公司根据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汇率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汇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本公司汇率风险偏好审慎,原则上不主动承担风险,较好地适应了本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2015年12月 IMF 宣布人民币加入 SDR,随后央行公布相关人民币汇率指数,将加快推进人民币汇率与美元脱钩,逐步形成以一篮子货币为重要参照,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将更加透明,有利于提高未来人民币的流通性和稳定性。随着美联储加息和中美经济发展趋势的差异,美元走势在年末时段显著增强,四季度资本外流加快助推了美元兑人民币的升值。在当前央行汇率宽松的条件下,如无央行的干预,人民币汇率可能会持续处于低位。

(1) 交易账户

本公司建立了包括汇率风险在内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架构和体系,以量化指标对交易账户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的架构、流程、方法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相一致。

本公司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 (VaR,包含利率、汇率、商品风险因子)、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汇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量化指标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人民币贬值走势加快、波动加大。为有效控制风险,本公司缩减了外汇业务的敞口和风险限额阈值,并加强对外汇市场走势的跟踪、提高了风险监控力度,从而有效控制了本公司交易账户外汇业务风险暴露。由于采取了较为审慎的交易策略和严格的风险管理策略,交易账户外汇类业务仍保持了较为平稳的经营,各项风险指标表现良好。

(2)银行账户

本公司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由总行统筹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银行账户 汇率风险具体管理工作。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通过限额管理、 计划调控等方式对银行账户汇率风险实行统一管理。



本公司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资产、负债币种的错配。本公司通过严格管控风险敞口,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

本公司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本公司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外汇敞口的变化,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报告汇率风险,并根据 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2015年,本公司进一 步优化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计量工作,为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的参照标准,并继续加大银行账户汇 率风险监测以及限额授权管理的力度,确保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11.4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以"新兴融资业务操作风险、信贷业务操作风险、手工操作业务风险、互联网金融业务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外包风险、人员风险"等为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一是围绕全行战略业务、重点业务开展了全面风险评估,从组织架构、人员、风险管理、制度及系统建设、同业对比等多个维度全面、深入地剖析了业务现状,提出了管理建议;二是对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开展专项评估和触发式评估,通过下发风险提示、组织风险排查等形式引导全行上下加强预警与防范;三是参与多项新产品、新业务评估,从操作风险管理及全流程管控方面提出意见,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四是加强手工操作业务管控,明确了手工业务管理要求,并组织全面梳理手工操作业务现状,分析存在问题和管控难点,提出管控建议。

5.11.5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公司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 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 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 应了本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 需要。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采取总行统筹、分行配合的模式开展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 司库负责具体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状况,通过限 额管理、计划调控、主动负债以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统一管理。

本公司从短期备付和结构及应急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公司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公司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



2015年上半年,市场流动性整体较为宽松,仅在春节等时点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呈阶段性紧张态势,尽管外汇占款呈持续下降趋势,但在央行及时降息降准以及下调公开市场逆回购利率的引导下,机构对于后市资金面预期稳定,银行间资金面维持宽松态势,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中低偏下水平。下半年,央行货币政策继续加码,在延续上半年降息降准策略的同时,改革存款准备金考核制度,并建立利率走廊,引导市场中长期利率下行,市场整体流动性继续保持中性偏宽松。年末,受 MLF 到期、存款偏离度考核以及季节性因素等影响,市场流动性出现小幅波动,本公司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障了全行整体运行平稳。截至 2015年 12 月末,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为 119.71% ,超出中国银监会最低要求 49.71个百分点。

本公司采取多项措施应对本年度的流动性风险状况,保证了全行流动性的平稳运行:一是灵活运用 FTP 调节机制,引导分行吸收负债的期限和总量,平衡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二是加强票据业务等单项业务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改善其期限错配情况;三是灵活开展短期和中长期主动负债,包括发行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以及运用央行货币政策工具进行融资,协调考虑流动性与负债成本,保障本公司资金来源;四是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2015 年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共 230.2 亿元;五是通过前瞻性主动风险管理,在动态预测未来现金流缺口的基础上提前部署投融资策略,以降低成本、提高收益。

5.11.6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公司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并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托系统化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行声誉风险队伍建设,建立更有效的媒体信息发布机制,主动引导舆论;完善声誉风险前置管理和预警机制,提高舆情反应速度,有效避免了声誉损失;通过定期分析舆情数据,推动服务及产品改进。

5.11.7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 声誉损失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并授权下设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 员会对合规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下的全公司合规风 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本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由总分行风险与合 规管理委员会、合规负责人、合规官、法律合规部门与分支行合规督导官组成的网状管理组织架构,

79

¹ 流动性覆盖率为外部监管-法人口径



健全了合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提升 风险管理技术和程序,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动适应监管政策调整,积极应对金融形势与风险管控的重大变化,围绕战略转型、打造轻型银行以及业务流程和管理体制变革,制定并执行以风险为本的内控合规指导意见,将合规管理目标要求落实到全行;加强政策解读与新规传导,落实监管政策并提示业务机遇;提供法律合规专业化服务,鼎力支持价值性创新,推动一体两翼协调发展;夯实固有内控合规管理基础,优化体制建设,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政策制度,严格防范和有力化解内控合规风险;积极开展"学禁令、守底线"、廉洁从业文化宣传等内容丰富、方式灵活的合规教育活动,稳步推进分支行一把手及合规官上合规课工作,持续营造良好合规氛围;推进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的统筹管理,加强员工行为与违规积分管理,积极构建内控合规管理一体化机制。

5.11.8 反洗钱管理

反洗钱是本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本公司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建立了专业的反洗 钱工作队伍,负责反洗钱合规管理、反洗钱名单核查及大额可疑交易监测工作,拥有较完善的反洗 钱监控系统。

2015年,本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及本公司经营管理体制等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反洗钱制度,全面修订了反洗钱管理办法,制订了集团反洗钱政策及洗钱风险评估指引;根据本公司反洗钱监测流程变化情况及洗钱风险状况,进一步完善了反洗钱监测系统,适时调整可疑交易监测标准,继续推进集中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工作,提高了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5.12 利润分配

5.12.1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5年境内报表税后利润人民币531.89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人民币53.19亿元;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107.20亿元。

本公司拟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分红6.90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5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2 本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股送 红股数 (股)	每10股派 息数 (人民币元) (含税)	每10股 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分红占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
2013	-	6.20	-	15,636	51,743	30.22
2014	-	6.70	-	16,897	55,911	30.22
2015 注	-	6.90	-	17,402	57,696	30.16

注: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3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应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以及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和重大投资并购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的30%。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 (3)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4) 在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5)本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本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7) 本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2、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本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也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该议案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13 社会责任

本公司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宗旨,在扶贫帮困、绿色金融、公益活动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计人民币 3,646.58 万元,期末实现每股社会贡献值 8.57 元/股。有关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请参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承董事会命

李建红

董事长

2016年3月30日



第六章 重要事项

6.1 主要业务

本公司从事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6.2 财务资料概要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二章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3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本公司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详细变动情况刊载于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贷款质量分析—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6.4 固定资产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刊载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16。

6.5 买卖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6.6 优先认股权安排

本公司章程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本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

6.7 退休与福利

本公司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30。

6.8 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五家最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据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或任何股东(据董事会所知拥有5%以上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者)不拥有上述五大客户的股权。

6.9 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



而载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lul	名:	职位	股份类别	拉 合/迷合	好仓/淡仓 身份		占相关股份类别	占全部已发行
93	:40	4八位.	双切矢剂	好也/伙也	A W	(股)	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靳从	夫军	监事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5,800	0.00032	0.00026

6.10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无任何董事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 权益。

6.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公司未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任何财务、业务、 亲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6.12 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6.1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受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鉴于本次权益变动(定义见本报告7.4一节)尚未完成,本公司尚无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

6.1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且所负数额重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鉴于本次权益变动(定义见本报告7.4一节)尚未完成,本公司尚无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



6.1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关联方的承诺事项

在2013年度A+H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曾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贷款按时还本付息;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若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持续补充本公司合理的资本需求;不向本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站(www.embchina.com)的日期为2013年8月22日的A股配股说明书。

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招商局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将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15年7月10日的公告。

就本公司所了解,截至本报告刊登日,前述股东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6.1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16.1 关联交易综述

2015年,本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将在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专项报告。

6.16.2 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作为上市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公司向大股东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开展。

2015年,本公司经董事会审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有2项,分别为对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关联公司发放的贷款(含票据贴现)余额为 107.93 亿元,比年初减少 4.61%,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0.42%。本公司关联贷款风险分类均为正常。从关联交易的数量、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角度分析,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关联公司前十大贷款明细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占关联公司贷款 余额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 百分比除外)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20	32.61		
金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00	8.3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	6.4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50	6.02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3	5.31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24	3.93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422	3.9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	3.7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	3.4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	2.78		
合 计	8,259	76.52		

从上表来看,本公司最大单一关联贷款余额为35.20亿元,占年末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32.61%,前十大关联贷款余额为82.59亿元,占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76.52%,本公司关联贷款集中度相对较高,但关联贷款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不足0.5%,所能产生风险的影响程度十分有限。

报告期末,合并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贷款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贷款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	除外)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3.04	0	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2	0	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6.24	0	0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9	0	0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4	0	0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6	0	0	
合 计		0	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关联公司在本公司的贷款总额为 50.18 亿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0.19%。本公司与该等公司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末,贷款余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0.5%的关联公司贷款情况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贷款余额	占净资产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20	0.98

6.16.3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公司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为本公司分别与招商基金及其联系人(简称招商基金集团)、招商证券及其联系人(简称招商证券集团)和安邦保险集团及其联系人(简称安邦保险集团)之间的交易。

2014年8月2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公告了与招商基金集团2015年及2016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均为30亿元;2015年4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公告了与招商证券集团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均为5亿元;2015年6月1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公告了与安邦保险集团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均为12亿元。有关详情刊载于本公司2014年8月26日、2015年4月28日和2015年6月16日发布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中。

招商基金集团

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的销售基金代理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拥有招商基金 55%的股权,招商证券持有招商基金 45%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

2014年8月26日,本公司与招商基金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由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该协议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原则订立,招商基金集团按照基金发售文件及/或发售章程列明的费率计价,并根据协议支付本公司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 2015 年年度上限为 30 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 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布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金额为 150,850 万元。

招商证券集团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集团的第三方存管业务、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及集合投资产品等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于本报告期末,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29.97%的股权(包括透过联属公司视为持有的权益)。而招商局集团持有招商证券50.86%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招商证券集团之



间的交易构成关连交易。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协议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原则订立,招商证券集团根据服务合作协议支付本公司的服务费用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有中国政府定价的,执行中国政府定价;或
- (2) 如没有中国政府定价,但有中国政府指导价的,执行中国政府指导价;或
- (3) 如没有中国政府定价和中国政府指导价的,依据各方按照公平磋商基准协定的正常商业交易市场价。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 2015 年年度上限为 5 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 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布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金额为 46,299 万元。

安邦保险集团

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的销售保险代理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于本报告期末,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56%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10.72%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连交易。

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与安邦保险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协议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原则订立,安邦保险集团根据服务合作协议支付本公司的服务费用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有中国政府定价的,执行中国政府定价;或
- (2) 如没有中国政府定价,但有中国政府指导价的,执行中国政府指导价;或
- (3) 如没有中国政府定价和中国政府指导价的,依据各方按照公平磋商基准协定的正常商业交易市场价。

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 2015 年年度上限为 12 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 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布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金额为 90,684 万元。

6.16.4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的确认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招商证券集团和安邦保险集团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1) 交易由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 交易条款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 (3) 以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以不优于提供或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及
- (4) 根据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条款进行。

此外,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下之「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并参照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委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查本集团之持续关连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董事会确认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关连交易得出的审查结果和结论,以及其发出的无保留意见之函件。本公司已将有关函件之副本提交香港联交所。

6.17 内部交易情况

本公司内部交易涵盖了本公司与附属机构之间以及附属机构相互之间交叉持股、授信和担保、资产转让、应收应付、服务收费以及代理交易等形式。本公司内部交易均符合监管规定,未对本集团稳健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依据境内法律法规界定的内部交易情况有关内容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57。

6.1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生的日常诉讼如下:本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 19,314 件,标的本金及利息总金额折合人民币 5,249,700 万元,其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被诉案件(含诉讼、仲裁)总计 176 件,标的总金额折合人民币 100,176 万元。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标的本金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案件共 24 件,标的总金额折合人民币 517,500 万元。随着经济下行,本公司采取法律手段向债务人追索的案件和金额上升,但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19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情况。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为 2,360.77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7.06%。

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此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6.20 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6.21 H股增值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H股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详见第八章。

6.22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问题,且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6.23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财务顾问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2 年开始,本公司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审计师。

本集团 2015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及 2015 年度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计审计费用(包括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约为 2,235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 16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对财务报表之责任声明分别列载于 A 股、H 股年报的审计报告内。除上述提及的审计服务外,本年度本集团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非审计服务费用约 645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请浩德融资有限公司(办公地址:香港中环永和街 21 号)为本公司员工



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合计支付的顾问费用为港币 21 万元。

6.24 遵守法律及法规

于 2015 年, 就董事会所知, 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对本公司运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 法规。

6.25 审阅年度业绩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6.26 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27 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 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阅。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628,944,429	81.80	-	20,628,944,429	81.8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590,901,172	18.20	-	4,590,901,172	18.20
4、其他	-	-	<u> </u>	<u>-</u>	-
三、股份总数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 266,723 户,其中,H 股股东总数 37,967 户,A 股股东总数为 228,756 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 280,614 户,其中, H股股东总数 37,910 户,A股股东总数为 242,704 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 众持股量。



7.2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持有 有限售 条件股 份数量 (股)	质押 或 冻结 (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	4,538,723,917	18.00	H股	5,615,660	-	-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法人	3,289,470,337	13.04	无限售 条件 A 股	127,046,014	-	-
3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传统产品	境内 法人	2,704,596,216	10.72	无限售 条件 A 股	-	-	_
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国有 法人	1,574,729,111	6.24	无限售 条件 A 股	-	-	-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法人	1,258,542,349	4.99	无限售 条件 A 股	510,952,663	-	-
6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法人	944,013,171	3.74	无限售 条件 A 股	290,877,512	-	-
7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 法人	923,853,653	3.66	无限售 条件 A 股	657,356,174	-	-
8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法人	696,450,214	2.76	无限售 条件 A 股	27,801,047	-	-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法人	598,434,742	2.37	无限售 条件 A 股	454,267,958	-	-
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法人	450,164,945	1.78	无限售 条件 A 股	-	-	-

-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 (2)上述前10名股东中,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29.97%。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原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原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重组成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18日成立,目前重组的相关工作还在持续推进,重组双方资产整合还未完成,待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就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 (3)上述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3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的登记册,及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股)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6,752,746,952	1	32.73	26.78
	Н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806,680,423	1	17.57	3.20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289,470,337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58,147,140	1		
		L-> A	전보세 V II ID V	3,347,617,477		16.23	13.27
	Н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806,680,423	1	17.57	3.20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23,853,653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2,426,079,282	1		
			_	3,349,932,935	_'	16.24	13.28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8,147,140	1	0.28	0.23
Emmed	Н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28,776,923	1	7.16	1.30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		1 → Λ	☆ ¥ 抽 ≠ ↓	1 250 542 240			
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258,542,349	1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944,013,171	. 1	10.60	0.72
				2,202,555,520		10.68	8.73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产品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704,596,216		13.11	10.7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 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574,729,111		7.63	6.24
JPMorgan Chase & Co.	Н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22,104,698			
· ·		好仓	投资经理	242,006,195			
		好仓	保管人	139,743,375	_		
		A 414	2- W lm-4- I	503,854,268	2	10.98	2.00
		淡仓	实益拥有人	44,962,101	2	0.97	0.18
中国华馨投资有限公司	Н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77,903,500	3	10.41	1.89
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Н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77,903,500	3	10.41	1.89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Н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77,903,500	3	10.41	1.89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Н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77,903,500	3	10.41	1.89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Н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77,903,500	3	10.41	1.89
BlackRock, Inc.	Н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269,818,362	4	5.88	1.07
		淡仓	实益拥有人	1,696,500	4	0.04	0.006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数目反映各有关主要股东于2015年12月31日的权益及淡仓,但相关股份数目可能并未申报于这些主要股东填报的申报表格内,因为彼等的权益的更新额度未构成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予以申报。



附注:

-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拥有下列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的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 6,752,746,952股A股之好仓及806,680,423股H股之好仓的权益:
 - (1.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89,470,337股A股(好仓)。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2)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23,853,653股A股(好仓)。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见上文(1.1)节)持有其90%及10%权益。
 - (1.3)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58,147,140股A股(好仓)及328,776,923股H股(好仓)。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 (1.4)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58,542,349股A股(好仓)。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由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见上文(1.2)节)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及49%权益。
 - (1.5)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44,013,171股A股(好仓)。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由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见上文(1.2)节)及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见上文(1.3)节)各自持有其50%权益。
 - (1.6)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持有本公司477,903,500股H股(好仓)。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的50%权益由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见上文(1.1)节)持有其10.55%及89.45%权益。
 - (1.7) 招商智远增持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招商智远增持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223,523,762股A股(好仓)。招商智远增持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招商智远增持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见上文(1.2)节)控制。
 - (1.8)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5,196,540股A股(好仓)。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为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27.59%的权益。2015年12月23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在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前不少于10个交易日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受让其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因此,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对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 (2) JPMorgan Chase & Co. 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503,854,268股H股之好仓及44,962,101股H股之淡仓,除以下企业外,其余企业均由JPMorgan Chase & Co.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
 - (2.1)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持有本公司6,570,000股H股(好仓)。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的49%权益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为JPMorgan Chase & Co.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于 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139,743,375股可供借出之H股股份。另外,有35,996,897股H股(好仓)及44,962,101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5,080,620股H股(好仓) 及

-以实物交收(场内)

6,686,000股H股(淡仓)

2,597,000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内)

2,728,000股H股(好仓)及

-以实物交收(场外)

5,135,452股H股(淡仓)

28,188,277股H股(好仓)及

-以现金交收(场外)

30,543,649股H股(淡仓)

- (3) 中国华馨投资有限公司因拥有其全资子公司博远投资有限公司,而被视作持有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的477,903,500股H股的权益:
 - (3.1)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477,903,500股H股(好仓)。 Verise Holdings



- Company Limited持有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50%的权益而被视作持有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477,903,500股H股权益。
- (3.2)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因而被视作持有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被视作持有的本公司477,903,500股H股权益。
- (3.3) 博远投资有限公司(见上文(3))因持有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90%的权益而被视作持有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被视作持有的本公司477,903,500股H股权益。
- (3.4) 上文(3)及(3.1)至(3.3)节所见的477,903,500股H股的权益均来自同一笔股份。
- (4) BlackRock, Inc. 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69,818,362股H股之好仓及1,696,500股H股之淡仓(其中的128,500股H股涉及以现金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除以下企业外,其余企业均由BlackRock, Inc.间接全资拥有:
 - (4.1)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由BlackRock, Inc.间接持有86%权益。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透过以下企业持有本公司权益:
 - (4.1.1) BlackRock Japan Co., Lt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间接全资拥有)持有本公司5,342,500股H股(好仓)。
 - (4.1.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504,500股H股(好仓)。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间接拥有99.9%权益。
 - (4.1.3)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间接全资拥有)持有本公司574,000股H股(好仓)。
 - (4.1.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间接全资拥有)持有本公司2,246,124股H股(好仓)。
 - (4.2) 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见上文(4.1)节) 持有90% 权益。BlackRock Group Limited 透过以下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企业持有本公司权益:
 - (4.2.1)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本公司2,778,309股H股(好仓)。
 - (4.2.2)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45,693,283股H股(好仓)。
 - (4.2.3)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40,498股H股(好仓)。
 - (4.2.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29,046,784股H股(好仓)。
 - (4.2.5)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539,792股H股(好仓)。
 - (4.2.6)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693,693股H股(好仓)。
 - (4.2.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持有本公司229,231股H股(好仓)。
 - (4.2.8)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969,711股H股(好仓)。
 - (4.2.9) 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本公司88,000股H股(好仓)。
 - (4.2.10)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本公司22,000股H股(好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除外)于201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之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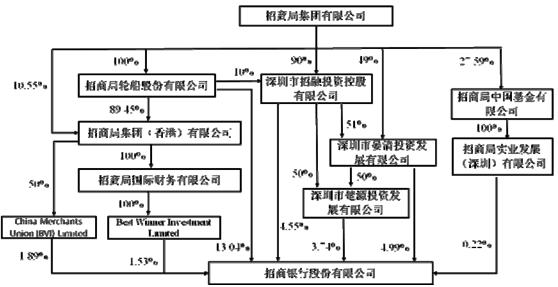
7.4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母公司情况

(1)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2月22日在北京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59亿元,组织机构代码为10001145-2,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先生。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水上客、货运输业务;码头、仓库及车辆运输业务;各类交通运输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采购及供应;船舶、客货代理业务、海上国际货运业务等业务;另外也从事与运输有关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2)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先生。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该公司的前身是轮船招商局,创立于1872年中国晚清洋务运动时期,曾是对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现代化进程起到过重要推动作用的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已经成为一个多元化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港口、公路、能源运输及物流、修船及海洋工程)、金融(银行、证券、基金、保险)、地产(园区开发、房地产)等三大核心产业。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母公司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注:上图中,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55%的股份包括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本公司 0.89%的股份。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29.97%,其中持有A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26.78%,持有H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20%。(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曾于2015年10月8日共同发布了《招商银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详情,请参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 2015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81 号),经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24 日,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产权登记表》经国务院国资委确认,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武汉长江轮船公司持有的 22,207,847 股招商银行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0.09%)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拥有(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待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含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



长江轮船公司)可实际控制的招商银行股份合计将达到 7,581,635,2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30.06%(以下简称 "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股东持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银监会审核。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豁免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权益变动所触发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则 26 条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招商银行股票之义务。截至目前,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尚未全部完成。待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审批程序全部完成后,招商局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届时,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进行进一步公告。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关于收到股东重要事项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7.5 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账户持有本公司 10.72%的股份,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0 亿元,组织机构代码为 59963808-5,法定代表人为张峰,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97.56%。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 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6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股票。

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7.7 债券发行情况

2015 年发行的中期票据

根据本公司经营发展计划,2015年5月,本公司纽约分行在香港发行中期票据5亿美元,期限3年,全部为固定利率,利率2.48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额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1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职务	任 期	期初 持股 (股)	期末 持股 (股)	报告期内 从本名的税 前报酬总 (万元)	报告期内 是否在 本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李廷	建红	男	1956.5	董事长	2014.8—2016.5	- <u>-</u>	-	-	是
				非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2014.7—2016.5 2014.8—2016.5				
马泽	华	男	1953.1	非执行董事	2014.8 2016.5	- <u>-</u>	-	-	是
				副董事长	2015.11-2016.5				
李昉	尧鹏	男	1959.5	非执行董事	2014.11-2016.5	- -	-	-	是
					2013.8-2016.5				
田惠	惠宇	男	1965.12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3.9-2016.5	- -	-	474.60	否
李引	泉	男	1955.4	非执行董事	2001.4-2016.5	_	-	-	是
孙月	月英	女	1958.6	非执行董事	2001.4-2016.5	_	-	-	是
李	浩	男	1959.3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 兼财务负责人	2007.6-2016.5	-	-	379.68	否
付图	削峰	男	1966.12	非执行董事	2010.8-2016.5	-	-	-	是
洪小	小源	男	1963.3	非执行董事	2007.6-2016.5	-	-	-	是
苏	敏	女	1968.2	非执行董事	2014.9-2016.5	-	-	-	是
梁铅	帛松	男	1952.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1-2016.5	-	-	27.50	否
黄桂	圭林	男	1949.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7-2016.5	-	-	30.00	 否
潘克	承伟	男	194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7-2016.5	=	-	30.00	否
潘亨	英丽	女	195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11-2016.5	-	-	30.00	否
郭皇	§萌	女	196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7-注1	=	-	30.00	否
赵	军	男	1962.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1-2016.5	=	-	27.50	否
刘	元	男	1962.1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14.8-2016.5	-	-	379.68	否
朱柏	艮林	男	1955.9	股东监事	2003.5-2016.5	-	-	-	是
傅修		男	1961.5	股东监事	2015.9-2016.5	-	-	-	是
刘]	E希	男	1963.7	股东监事	2012.5-2016.5	-	-	-	是
潘	冀	男	1949.4	外部监事	2011.5一注 1	-	-	37.50 (注 2)	否
董师		男	1947.2	外部监事	2014.6一注 1	-	-	40.00 (注 2)	否
靳月	夫军	男	1957.8	外部监事	2014.10-2016.5	65,800	65,800	30.00	否
熊	开	男	1971.4	职工监事	2014.8-2016.5	-	-	224.71	否
黄	丹	女	1966.6	职工监事	2015.3-2016.5	-	-	190.38	否
唐さ	忠宏	男	1960.3	副行长	2006.5-2016.5	-	-	332.22	否
丁	伟	男	1957.5	副行长	2008.5-2016.5	-	-	332.22	否
朱	琦	男	1960.7	副行长	2008.12-2016.5	-	-	(注3)	否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 期	期初 持股 (股)	期末 持股 (股)	报告期内 从本公的税 前报酬总 领 (万元)	报告期内 是否在 本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王庆彬	男	1956.12	副行长 兼北京分行行长	2011.6-2016.5	-	-	332.22	否
刘建军	男	1965.8	副行长	2013.12 - 2016.5	-	-	332.22	否
熊良俊	男	1963.2	纪委书记	2014.7-至今	-	-	332.22	否
王 良	男	1965.12	副行长	2015.1-2016.5	-	-	332.22	否
赵驹	男	1964.11	副行长	2015.2-2016.5	-	-	(注3)	否
连柏林	男	1958.5	行长助理	2012.6-2016.5	-	-	284.76	否
许世清	男	1961.3	董事会秘书	2013.5-2016.5 (注4)	=	-	284.76	否
张光华	男	1957.3	原副董事长	2013.8-2015.7			189.84	否
水儿子	カ	1937.3	原执行董事	2007.6-2015.7	-	-	109.04	Ė
许善达	男	1947.9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11-2015.1	-	-	-	否
肖玉淮	男	1954.6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3-2015.1	-	-	-	否
余 勇	男	1962.7	原职工监事	2013.5-2015.3	-	-	40.50	否
安路明	男	1960.4	原股东监事	2012.5-2015.8	-	-		是

注:

- 1、郭雪萌女士、潘冀先生和董咸德先生的任期情况详见本章"聘任及离任人员情况"。
- 2、潘冀先生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补发2014年10-12月外部监事津贴以及2015年1-12月外部监事津贴;董咸德先生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补发2014年7-12月外部监事津贴,以及2015年1-10月外部监事津贴。
 - 3、朱琦先生在本公司附属公司永隆银行领取报酬。赵驹先生在本公司附属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 4、本公司2013年5月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世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已于2015年2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5、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折算。
- 6、本公司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发放 之后再另行披露。
 - 7、本表所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 8、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近三年没有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8.2 聘任及离任人员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梁锦松先生、赵军先生新当选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先生和赵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15年1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张峰先生新当选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还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选举李晓鹏先



生为副董事长,其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已于2015年11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张光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5年7月14日向本公司提出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许善达先生和肖玉淮先生自2015年1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5年8月26日向本公司提出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雪萌女士因工作原因于2015年11月12日向本公司提出辞呈,郭女士的辞任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填补其空缺,并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傅俊元先生、 黄丹女士新当选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傅俊元先生为股东监事,黄丹女士为职工监事。 原职工监事余勇先生自2015年3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原股东监事安路明先生自2015年8月 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监事会其他成员无变化。董咸德先生于2015年9月辞任本公司外部监 事;潘冀先生于2015年11月辞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其辞任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外部监事以 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王良先生和赵驹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分别于2014年12月和2015年2月获得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核准。

上述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8.3 报告期内董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 1、本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不再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2、本公司副董事长马泽华先生不再担任原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 3、本公司副董事长李晓鹏先生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不再兼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4、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田惠宇先生兼任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5、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引泉先生担任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不再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 事。
- 6、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合并,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孙月英女士 担任合并后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不再担任原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
- 7、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李浩先生兼任招商基金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8、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付刚峰先生担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付刚峰先生担任合并后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9、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洪小源先生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 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不再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证券董事。
- 10、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苏敏女士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不再担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海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11、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先生担任慈善机构国际小母牛香港分会及「惜食堂」主席, 不再担任黑石集团高级顾问及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
 - 12、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桂林先生担任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郭雪萌女士担任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不再担任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本公司股东监事朱根林先生不再担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改任上海市外商 投资协会汽车分会副会长。
- 15、本公司股东监事刘正希先生不再担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改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兼任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总经理。
- 16、本公司外部监事靳庆军先生兼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17、本公司职工监事熊开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察保卫部总经理,改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 同时兼任本公司总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8.4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李建红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7月至今
马泽华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
李晓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7月至今
李引泉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2年7月至2015年3月
孙月英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总会计师	2000年12月至2016年1月
付刚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1年11月至今
洪小源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1年9月至今
傅俊元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006年9月至今
朱根林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
傅俊元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006年9月至今
刘正希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5年8月至今



8.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

李建红先生,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2014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泽华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上海海运学院(现名上海海事大学)国际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4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外事委员会委员。1990 年至 2016 年,历任中远英国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发展部总经理兼海外事业处处长、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兼发展部总经理、中远美洲公司总裁、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副总经理、青岛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李晓鹏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4年1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11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四川省分行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惠宇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银行副行长,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主要负责人、深圳市分行行长,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9月任本公司行长。兼任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引泉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意大利 FINAFRICA 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香港特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招商局集团董事,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CEO),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

孙月英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1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

李浩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7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总行行长助理,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兼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长,2001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2007年3月起兼任财务负责人,2007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常务副行长。兼任招商基金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付刚峰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西安公路学院财会专业学士及管理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 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 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长。 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总会计师室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副总会 计师、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蛇口工业区财务总监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总经理。

洪小源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7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英国)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苏敏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14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历任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徽商银行董事,安徽合肥皖能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海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梁锦松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曾进修美国哈佛商学院管理发展及高级管理课程。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南丰集团行政总裁,慈善机构国际小母牛香港分会及「惜食堂」主席、香港哈佛商学院协会主席。曾任黑石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高级董事总经理和大中华区主席,摩根大通亚洲业务主席、花旗集团中国和香港地区业务主管、北亚区外汇和资金市场业务主管、北亚洲和西南亚洲地区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亚洲地区私人银行业务主管,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蓝星集团副董事长,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欧洲顾问集团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在政府服务方面,曾任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政府筹备委员会委员、推选委员会委员与港事顾问、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

黄桂林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学士,荣誉院士,英国理斯特大学博士。
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殷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歌剧院董事,香港中文大学投资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校董会副主席、投资委员会委员,泓富产业信托基金管理人和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朗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医疗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香港沙田威尔斯医院管治委员会委员。曾任美林(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投资银行部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咨询委员会及其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委员会委员、香港贸易发展局中国委员会委员。

潘承伟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通部干部管理学院大专毕业,会计师。2012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经理。

潘英丽女士,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2011 年 11 月起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工作室首席专家。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 年 11 月调入上海交通大学任教,1998 年至 2007年任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

郭雪萌女士,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方交通大学(2003年更名为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系会计学硕士,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2012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



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生院副院长,中国铁道学会运输经济委员会秘书长,铁道会计学会直属学会理事,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1年7月至2012年11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学校办公室副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党委副书记。

赵军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工程系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系硕士,休斯顿大学土木工程博士,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管理硕士。201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复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中国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首席代表。

监事

刘元先生,2014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长。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1984年8月至1991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1年10月至1994年2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处级秘书、外汇业务司金管处副处长。1994年2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正处级秘书、银行司监管一处调研员、银行监管二司监管三处处长、银行监管二司监管七处处长。2003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副主任、山西银监局局长、深圳银监局局长、银监会银行业案件稽查局局长、银监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2014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同时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朱根林先生,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0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上海财经大学毕业,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2002年2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裁,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汽车分会副会长。

傅俊元先生,2000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1996年10月至2006年9月历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9月起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中交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正希先生,2012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杭州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2000年至2004年历任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规划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劳动工资处副处长,2004年至2011年历任山东省国资委企业分配处副处长、处长、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处长,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至今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总经理。



潘冀先生,201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专业毕业。原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曾任劳动人事部干部局办公室副主任、计划录用处副处长,国家人事部考试录用司录用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中央处处长、助理巡视员(副司级),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特派员助理兼办事处主任,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监事会专职监事兼办事处主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

董咸德先生,2014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上海港湾学校会计统计专业,高级会计师。1984年8月起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1985年9月起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处长(期间于1997年12月至1998年7月兼任秦皇岛港务局资金结算中心主任),1998年6月至2002年8月任秦皇岛港务局总会计师(期间于1998年6月至1999年3月兼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处长),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任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2008年2月退休。曾于2002年6月至2004年4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靳庆军先生,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学位。1987年8月至1993年10月历任香港、英国律师行、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信达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02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兼任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联合导师,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南部非洲仲裁基金会仲裁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美国华盛顿上诉法院中国法律顾问。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2012年获评年度中国十大律师、年度中国证券律师。

熊开先生, 2014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1994年7月至2006年4月在公安部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6年4月至2014年7月在中央办公厅工作,历任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副司长、司长。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招商银行总行监察保卫部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至今。同时兼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黄丹女士,2015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华中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88年7月在同济医科大学参加工作,1993年4月在中国长江动力集团公司工作。1994年4月调入招商银行总行人事部,历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招商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工会专职副主任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田惠宇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田惠宇先生的简历。



李浩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李浩先生的简历。

唐志宏先生,本公司副行长。吉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沈阳分行副行长、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兰州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深圳管理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2006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

丁伟先生,本公司副行长。杭州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研究生,副研究员。1996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杭州分行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总行工会主任、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朱琦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中南财经大学统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年8月加入本公司,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永隆银行常务董事兼行政总裁、鹰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董事、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王庆彬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0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济南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201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2013 年 11 月起兼任北京分行行长。

刘建军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9月起历任本公司济南分行副行长、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常务副总裁、总行业务总监,2013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招商信诺董事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熊良俊先生,本公司纪委书记。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长江商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200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副局长、广西监管局局长、深圳监管局局长,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王良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2013 年 11 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5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

赵驹先生,本公司副行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09年 12 月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监、董事总经理,2012年 7 月任瑞银投资银行(香港)中国区联席主席、亚洲区副主席。2014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15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连柏林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安徽财贸学院财政金融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合肥分行副行长、上海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上海分行行长,2014年9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兼任招银租赁董事长。

许世清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行办公室主任助理、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



副总经理、总行离岸业务部副总经理、福州分行行长助理、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总行基金托管部负责人、总行计划资金部兼基金托管部总经理、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战略发展部兼海外发展部总经理、香港分行行长。

联席公司秘书

许世清先生,请见上述许世清先生的简历。

沈施加美女士,自 2006 年 8 月起出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沈女士现为卓佳集团一中国及香港的行政总裁及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佳」)的执行董事,亦为卓佳企业服务及中国顾问服务的业务主管。沈女士为特许秘书,并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前会长(2007 年至 2009 年)、退任理事会成员(1996 年至 2012 年)及资深会员;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员及退任理事会成员(2010 年至 2014 年);并且为香港董事学会及香港税务学会的资深会员。沈女士获政府委任为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委员,任期两年(由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沈女士代表香港特许秘书公会成为重写公司条例咨询小组会员。沈女士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获政府委任为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业外成员,以及自 2009 年起获委任为税务局服务承诺关注委员会的成员。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学的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除本公司之外,在其专业队伍支持下,沈女士亦为其他上市公司提供专业秘书服务。

8.6 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工作地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同时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家驻港大型企业集团,经营总部设于香港, 因此李建红先生日常工作地点在香港。

8.7 董事、监事及高管考评激励机制

本公司根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报酬的决议》,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提供报酬;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5年版)为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提供报酬;根据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为职工监事提供报酬。本公司股权董事和股东监事不在 本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本公司监事会根据《监事会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通过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查阅董事年度履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参加调研和发表意见建议、在本公司履职工作时间等情况),以及董事个人填报的《年度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和工作总结等信息,对董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5年版)和高级管理层的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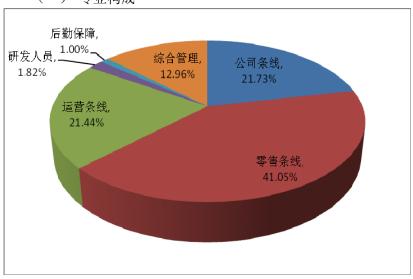
8.8 员工持股计划及H股增值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相关议案,同时批准了《关于终止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议案》,同意在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未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权即暂停授予,待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相关批准且实施后,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正式自动终止,未授予的股票增值权亦不再授予,具体事项由董事会安排实施。目前,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详情请参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15年4月10日、4月22日和6月19日的相关公告。

8.9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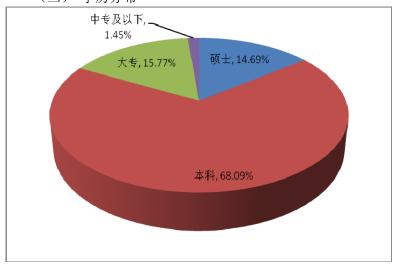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在职人员76,192人(含派遣人员),需承担费用的退休员工为439名。本公司人员的构成如下:

(一) 专业构成





(二) 学历分布



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本公司 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本公司的经营目标、文化理念、价值观相一致,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企业战略、提高组织绩效、约束经营风险为目标,遵循"战略导向、绩效体现、风险约束、内部公平、市场适应"的薪酬管理原则,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薪酬支付理念。

员工培训计划

本公司分级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培训对象涵盖全体员工,内容以业务和产品知识、职业操守与安全、管理技能、领导力等为主。报告期内,本公司培训计划完成率在 100%以上。

8.10 分支机构

2015年,本公司稳步推进分支机构建设,报告期内境内有5家二级分行获准开业,分别是: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景德镇分行、石河子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六安分行;南阳分行、吉林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二级分行)获准筹建;南通分行获准升格为一级分行,盘锦支行获准升格为二级分行,广州南沙支行获准升格并更名为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在境外,卢森堡分行获准开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支机构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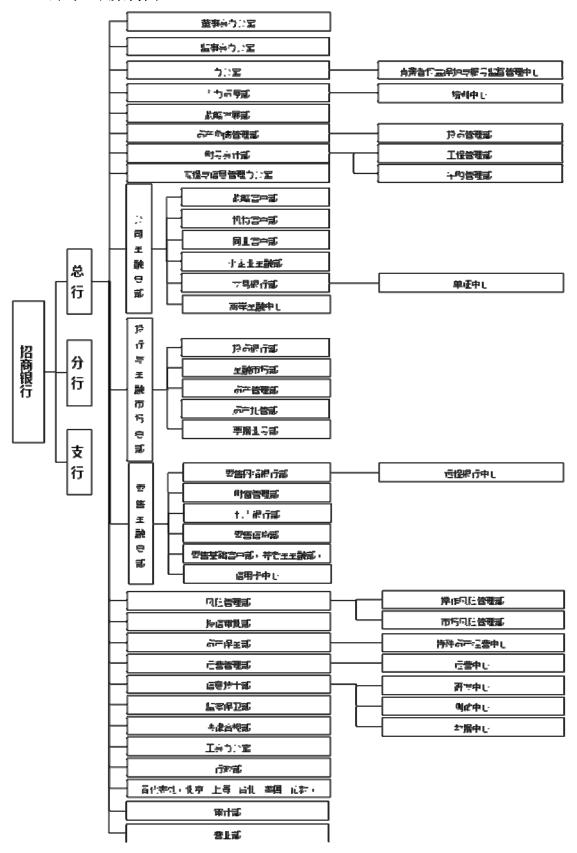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邮编	机构数量	员工 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总行	总行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518040	1	5,777	1,880,899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686 号	201201	1	12,311	310,273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200120	107	4,382	209,507
	上海自贸试验 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 路 6 号外高桥大厦	200131	1	35	2,835
长江	南京分行	南京市汉中路1号	210005	78	2,705	143,826
三 角	杭州分行	杭州市杭大路 23 号	310007	63	2,503	142,565
洲 地	宁波分行	宁波市民安东路 342 号	315042	32	1,145	66,621
X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万盛街 36 号	215028	36	1,156	112,288
	无锡分行	无锡市学前街9号	214001	15	682	30,733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吴桥路鸿盛锦园 2、4、 5 幢 1、2、3 层	325000	12	495	31,486
	南通分行	南通市工农路 111 号	226007	13	412	19,486
	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00005	1	9	1
	北京分行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100031	112	4,740	241,753
环 渤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5 号	266103	63	1,943	66,024
海地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 道 9 号育佳大厦	300204	41	1,610	97,268
X	济南分行	济南市共青团7号	250012	56	1,764	81,473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172 号	050000	14	298	18,017
	唐山分行	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 44 号	063000	1	134	3,373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5号	510620	66	2,542	105,542
	深圳分行	深圳市深南中路 2 号	518001	106	4,560	264,923
珠 江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屏路 60 号	350003	39	1,087	62,002
三角洲及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东路 309 号宏泰工业园 6 号综合楼	361001	30	907	47,581
海 西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中段 301 号煌星大厦	362000	16	450	25,722
地区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	523129	32	918	40,450
	佛山分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2 号	528200	33	1,102	59,943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12 号	110003	49	1,592	56,776
东 北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7 号	116001	37	1,251	55,562
地区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3 号	150001	37	975	57,928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	130022	25	578	29,991
	武汉分行	武汉市建设大道 518 号	430022	62	2,242	107,588
	南昌分行	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468 号	330003	47	1,279	80,542
	长沙分行	长沙市五一大道 766 号	410005	54	1,431	48,702
中部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南路 169 号招行大厦	230061	42	1,078	39,864
地区	郑州分行	郑州市农业东路 96 号	450018	35	1,124	54,669
	太原分行	太原市新建南路1号	030001	25	821	32,663
	海口分行	海口市世贸北路一号海岸壹号 C 栋 综合楼一至三层	570100	9	243	18,071
西部	成都分行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1号	610000	49	1,486	55,864



地区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9号	730030	28	846	29,360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二路1号	710001	60	1,735	64,080
•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88 号	401121	45	1,490	74,425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 号招行大厦	830000	18	685	26,592
	昆明分行	昆明市东风东路 48 号	650051	43	1,209	71,508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9号	010040	18	665	26,905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 92-1 号	530022	19	474	22,107
	贵阳分行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84 号	550001	18	408	20,200
	银川分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217 号	750000	12	307	14,965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4号	810000	9	242	12,860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夏悫道 12 号	_	1	166	90,170
	美国代表处	509MadisonAvenue,Suite306, NewYork, U.S.A	_	1	1	2
	纽约分行	535 Madison Avenue 18 th Floor, New York, U.S.A	1002	1	106	48,253
境外	新加坡分行	One Raffles Place, Tower 2, #32-61, Singapore	048616	1	40	3,407
	伦敦代表处	39 Cornhill EC3V 3ND, London,UK	_	1	2	2
	台北代表处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333 号	_	1	2	1
	卢森堡分行	5 th floor, 4rue Jean Monnet, Luxembourg	L-2180	1	18	389
外 派 其他					29	-
合计		_	_	1,717	76,192	5,208,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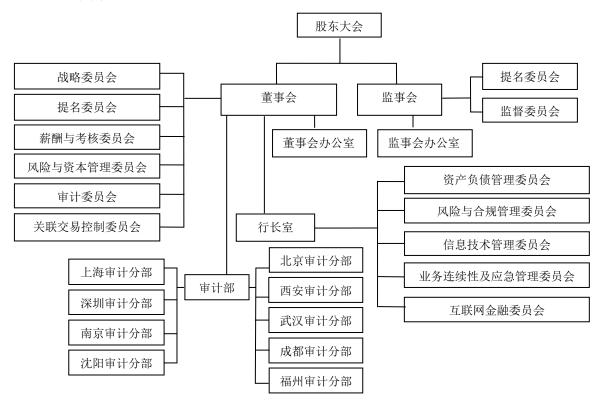
8.11 公司组织架构图:





第九章 公司治理

9.1 公司治理架构图:



9.2 公司治理情况综述

2015年,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和增长动力发生深刻变化。经济下行、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和互联网金融等使银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和严峻挑战。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科学决策,规范有效运作,圆满完成了对经营管理中重要事项的研究和审议,保障了本公司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具体工作如下:

年内召开各类重要会议共 65 次,审议议案 268 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 51 项。其中,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31 项;董事会会议 14 次,审议议案 79 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 11 项;监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议案 43 项,听取汇报 5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34 次,审议议案 110 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 30 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3 项;非执行董事会会议 1 次,听取汇报 1 项;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2 项,听取汇报 4 项。董事会组织调研考察和培训活动 7 次,监事会组织调研考察活动 5 次。

董事会继续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围绕业绩和利润分配、战略制定及实施、董事高管变更、风险与资本管理、薪酬与考核、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架构 调整、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和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的合规经营



和稳健发展。年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和研究能力,审议的事项基本涵盖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决策的议案,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了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监督董事履职情况。

有关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详情,请参阅本报告"与股东的沟通"一节。

本公司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获得了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肯定,赢得了多项大奖,主要有: 21 世纪传媒评选的"2015 中国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主板)"十强奖项;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前十佳"奖项,且位列第一名;有"年报奥斯卡"之称的"ARC 国际年报评奖"中荣获大中华区"文稿撰写银奖";美国传媒专业联盟(LACP)组织评选的 2014 年报大奖中荣获银行业年报银奖等。

9.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深圳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即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有关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文件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股东大会通函。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董事出席会议"一节。

9.4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的核心。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经营班子具有经营自主权,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本公司董事会在制度建设和实际运作中注重"神形兼备"。在董事会组织架构的建设方面,通过建立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为科学、合理;通过推动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在董事会运作方面,坚持抓大事、抓方向、抓战略。董事会不断强化均衡、健康、持续的科学发展观,通过对本公司战略、风险、资本、薪酬、审计、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公司的稳健、持续、健康发展,为本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



保障。

9.4.1 董事会成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6 名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 8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8 名非执行董事来自国有大型企业,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及金融、财务方面的经验; 2 名执行董事具有非常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有 2 名财会方面的专家, 2 名金融、管理和资本市场方面的专家, 2 名具有国际视野的财经专家和投资银行家,他们对国内外银行业的发展具有丰富的认识,其中 2 名来自香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熟悉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现今本公司董事会有 4 名女性董事,连同本公司其他董事在不同领域为本公司提供专业意见。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董事会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准的专业经验,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

本公司十分注重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公司已制定相关政策,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本公司董事名单载于本报告第八章,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讯中均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9.4.2 董事的委任、重选及罢免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 (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已载列于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每位董 事候选人的资格及经验作审慎考虑,并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候选人。董事会通过有关候选人的提名 议案后,会向股东大会建议选举有关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因任期 所限须个别处理外,其他新任董事会于当届(每一届为期三年)董事会到期时跟随董事会其他成员 一并接受股东大会的重新选举。

9.4.3 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均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所赋予的权利,



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公司事务,确保本公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本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所有董事均知悉其对股东所负的共同及个别责任。本年度,董事参加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在92%以上,会议出席率均属满意。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利润分配预案、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董事高管任免、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董事会6个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在过程中征询了高管的意见,亦考虑了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其有效地履行了职务,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公司认为 所有董事已付出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

本公司还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本公司还为全体董事续买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了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的评价,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和 相互评价等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股东大会。

9.4.4 董事会主席及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李建红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担任会议主席,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及有关的事项,董事长会与高层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考虑及审议。田惠宇先生任行长,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9.4.5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下表载列 2015 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董事	董事会	战略 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薪酬与 考核 委员会	风险与 资本管理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 会	股东大会
				实际出席次	数 / 应出席次	.数		
非执行董事								
李建红	14/14	3/3	1/1	/	/	/	/	1/2
马泽华	12/14	3/3	/	/	/	/	/	0/2
李晓鹏	13/14	3/3	/	/	/	/	/	0/2
李引泉	13/14	/	/	5/6	/	/	/	0/2
孙月英	14/14	/	/	/	8/8	9/9	/	2/2
傅俊元(己离任)	10/12	3/3	/	4/4	/	/	/	1/1
付刚峰	14/14	/	/	/	/	9/9	7/7	2/2
洪小源	14/14	2/2	/	2/2	8/8	/	/	2/2
苏敏	14/14	3/3	/	/	8/8	/	/	1/2
执行董事								
田惠宇	14/14	3/3	1/1	/	/	/	/	2/2
张光华(己离任)	8/8	1/1	/	/	4/4	/	/	1/1
李浩	13/14	2/2	/	2/2	5/3	1/1	7/7	2/2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锦松	13/14	/	1/1	5/6	8/8	1/1	/	2/2
黄桂林	13/14	/	/	6/6	/	9/9	1/1	2/2
潘承伟	14/14	/	1/1	/	/	9/9	7/7	2/2
潘英丽	12/14	/	1/1	5/6	/	2/2	/	1/2
郭雪萌	14/14	/	/	/	/	9/9	7/7	2/2
赵军	14/14	/	/	/	8/8	2/2	7/7	2/2

注: 1、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举行14次会议,其中现场及电话会议6次,通讯表决会议8次。

9.4.6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公司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2、}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上述董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9.4.7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满足独立董事至少占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公司已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列席会议、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董事变更、高管任职、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履行了如下职责:

- 1、听取了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公司管理层2015年的工作和取得的业绩表示肯定和满意。
 - 2、审阅了本公司制定的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和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 3、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团队、时间安排、审计方案、重点关注领域、沟通机制和质量控制等事项。
- 4、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的 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 5、审查了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

2015年,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全年共召开 34 次会议,研究审议了业绩和利润分配、战略实施、董事高管变更、风险与资本管理、薪酬与考核、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等 110 项重大事项,并通过会议纪要呈阅和现场会议汇报等方式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及2015年度工作如下:



9.5.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股权董事和管理层董事担任,成员目前包括非执行董事李建红(主任委员)、马泽华、李晓鹏、苏敏和执行董事田惠宇。主要负责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要职权范围:

- (一) 拟定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全面评估战略风险;
- (二) 审议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四)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 (五)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2015年,战略委员会审议了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议案、向管理层授予股权投资审批权的议案、关于设立悉尼分行及招商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年招商银行战略实施评估报告、2015年上半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等议案或报告。

9.5.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目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 (主任委员)、潘承伟、潘英丽,非执行董事李建红和执行董事田惠宇。主要负责对本行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要职权范围:

- (一)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5年,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张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5.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目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桂林(主任委员)、梁锦松、潘英丽和非执行董事李引泉。主要负责制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对董事会负责。

主要职权范围:

- (一)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 (三)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招商银行2014年员工费用决算报告、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招商银行H股股票增值权2015年度考核生效的议案、关于调整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的议案,听取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度员工费用总额、高管薪酬、高管绩效奖金的鉴证报告。

9.5.4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目前包括非执行董事洪小源(主任委员)、孙月英、苏敏,执行董事李浩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赵军。主要负责本行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

主要职权范围:

- (一)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二)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 (三)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的相关职责;
 - (四)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建议;
 - (五)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5年,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年度和当年各季度全面风险报告,上年度和当年各季度审计发现主要问题与风险情况报告,上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呆账核销及责任认定处理情况报告、信用风险内评体系审计报告、案件防范工作情况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外包管理报告、业务连续性工作报告、并表管理工作总结、验证政策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利润分配、大额呆账核销、招银国际增资重组、向招商信诺增资、修订部分风险偏好指标和风险管理考核指标、变更外包业务范围、延长金融债券发行授权有效期等重要议案;听取了信用风险宏观经济压力测试的汇报、招商银行风险预警体系的汇报等报告;制定或修订了《招商银行信用风险组合管理办法》、《招商银行重大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并表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本管理规定》、《招商银行集团反洗钱政策》、《招商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招商银行集团合规政策》、《招商银行合规工作管理规定(第三版)》、《招商银行内部资本充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计量模型验证系列政策》、《招商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计量模型验证系列政策》、《招商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



体系非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开发与风险参数量化管理办法(第三版)》、《招商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零售风险暴露分池与风险参数量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与资本管理方面的制度和办法。

9.5.5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目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郭雪萌 (主任委员)、黄桂林、潘承伟和非执行董事付刚峰、孙月英。经核实,没有一位审计委员会成员 曾担任本公司现任审计师合伙人。主要负责本行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主要职权范围: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内部控制的建议;
- (六)审查监督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确保本行公平且独立地处理举报事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七)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015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总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议案,听取了毕马威201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汇报、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等报告。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5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履行了如下职责:

- 1、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研究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审计团队、时间安排、审计方案、重点关注领域、沟通机制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并审阅了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和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 2、在审计过程中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管理层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及审计进度进行了沟通,并审阅了本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形成了书面意见。
- 3、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9.5.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目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承伟(主任委员)、郭雪萌、赵军,非执行董事付刚峰和执行董事李浩。主要负责本公司关联交 易的检查、监督和审核工作。

主要职权范围:

- (一)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
- (二)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三) 审核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 (四) 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2014年度关联交易 专项审计报告、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 司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项目、与安邦保险集团和招商证券2015-2017年持续 关连交易额度等议案。

9.6 企业管治职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行了以下企业管治责任:

-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改动,以确保该等政策及常规的有效性。
-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制定、检讨及监察适用于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及
- 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

9.7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对本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公司治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9.7.1 监事会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各3名,职工监事、外部 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不低于三分之一。3名股东监事均来自国有大型企业并担任主要负 责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财会专业知识;3名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 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3名外部监事分别具有大型国有企业监管和财务管理、法律专 业领域的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本公司监事会成员结构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9.7.2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会议;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各类经营管理会议;审阅本公司上报的各类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进行交流座谈;赴境内外分支机构进行集体或独立专题调研,进行非现场调研;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谈话,等等。通过上述工作,监事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并提出富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经营管理建议和监督意见。

9.7.3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会议6次,审议涉及战略规划、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公司治理、董监事履职评价等各类议案43项, 听取了涉及战略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内部审计、呆账核销及案件防控等专题汇报。

2015年,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3名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对分支机构的集体调研和进行独立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本公司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 本公司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9.7.4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由4名监事组成。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潘冀(主任委员)、朱根林、董咸德、黄丹。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



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2015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2014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2014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了研究和审议。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第九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 靳庆军(主任委员)、傅俊元、刘正希、熊开。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的监督和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在监事会授权下拟定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审计的具体方案;根据需要,拟定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等。

2015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本公司原监事长韩明智先生的离任审计结论进行了审议。此外,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次现场会议,听取了上述专门委员会对本公司财务决策、风险管理、内控管理、资本管理等情况的审议和讨论过程,监督了董事履职尽责情况,并就部分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9.8 报告期内董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织调研考察和培训活动 12 次,监事长对本公司 11 家经营 机构进行了系列调研。董监事的履职能力和决策、监督有效性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新当选的董监事参加监管机构及授权机构的任职资格培训及银行经营管理培训,以确保其对本公司的营运及业务,以及相关条例、法例、法规及规则下的责任有适当程度的了解。组织董事调研考察 7 次,走访了总行部门、分支行及下属机构等,了解总分行及下属机构经营情况、"轻型银行"和"一体两翼"战略执行情况、风险管理及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等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围绕全行体制机制改革、一体两翼战略和轻型银行建设、内控合规、风险防范等重点关注问题,从频度、广度、深度等多方入手,开展了目标更实、效果更佳的调研工作。全年组织监事会集体调研5次,其中境内调研4次,境外调研1次,涉及分行及附属机构共18家。通过调研,监事会针对体制改革的落地实施,强化风险防范,提升精细化管理,加强员工关爱,强化团队建设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分类运用调研成果,通过调研报告、工作简讯等形式有效向董事会、高管层及各条线、各分行传递,向银监会报送,提升了调研成果的应用范围,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有关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最新讯息及相关培训,确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对良好公司治理的认识,并通过专题汇报及提供参阅材料等多种形式增进并更新董事的知识与



技能。

依据本公司董事2015年度培训记录,相关培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提供信息及培训范畴	
重	公司治理	政策法规	业务/管理
非执行董事			
李建红	$\sqrt{}$	$\sqrt{}$	V
马泽华	$\sqrt{}$	$\sqrt{}$	V
李晓鹏	$\sqrt{}$	$\sqrt{}$	V
李引泉	$\sqrt{}$	$\sqrt{}$	$\sqrt{}$
孙月英	$\sqrt{}$	$\sqrt{}$	$\sqrt{}$
傅俊元(已离任)	$\sqrt{}$	$\sqrt{}$	$\sqrt{}$
付刚峰	$\sqrt{}$	$\sqrt{}$	$\sqrt{}$
洪小源	$\sqrt{}$	$\sqrt{}$	$\sqrt{}$
苏敏	$\sqrt{}$	$\sqrt{}$	$\sqrt{}$
执行董事			
田惠宇	$\sqrt{}$	$\sqrt{}$	$\sqrt{}$
张光华(已离任)	$\sqrt{}$	$\sqrt{}$	$\sqrt{}$
李 浩	$\sqrt{}$	$\sqrt{}$	$\sqrt{}$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锦松	$\sqrt{}$	$\sqrt{}$	$\sqrt{}$
黄桂林	$\sqrt{}$	$\sqrt{}$	V
潘承伟	√	√	V
潘英丽	√	V	V
郭雪萌	√	$\sqrt{}$	V
赵军		√	√

9.9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许世清先生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及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外聘服务机构)的沈施加美女士 为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联席公司秘书,本公司的内部主要联络人为许世清先生。

在报告期内,许世清先生及沈施加美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之要求参加不少于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9.10 违规行为的报告和监控

2015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内部恶性案件,也未发生外部既遂盗抢恶性案件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9.11 与股东的沟通

投资者关系

2015年,本公司以创新、专业、开放、积极的态度,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以提升投资者体验和提高工作效率为基本原则,与资本市场各类投资者和分析师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交流,以多种形式向来自全球的投资者及时、全面、客观地传递本公司战略、经营业绩、业务亮点及投资价值。报告期内,本公司举行业绩发布会和分析师会 2 次、媒体发布会 1 次、开展年度业绩全球路演 1 次,中期业绩国内路演 1 次。安排、接待了 248 家国、内外机构投资者和投行、券商分析师的 100 次来访;参加了 32 家重要的国内外投行券商举办的投资者会议,共与 654 家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有效沟通;接听投资者电话 270 次,处理投资者在 IR 网页的留言 502 则。以上措施有效满足了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与本公司的交流需求。

在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基础上,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紧密围绕"轻型银行"、"一体两翼"的战略重心,组织开展了与资本市场一系列有层次、有重点的互动沟通,并将资本市场的建议与意见向管理层进行了及时反馈,较好地体现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在管理层与资本市场之间沟通的桥梁作用。2015年,在银行业转型继续深化的背景下,本公司估值水平居于行业前位,市值管理取得一定成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凭借良好的公司治理、清晰领先的发展战略、出色的经营业绩,以及向资本市场有效的引导和沟通,在 2,800 家上市公司中脱颖而出,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前十佳"奖项,且位列第一名,这是资本市场给予本公司的充分认可和较高评价。

信息披露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以良好的公司治理为基础,完善的内部控制为依托,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为保障,确保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文件380余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委任表格及回条等,约合240万余字。在完成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本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在定期报告中注重结合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银行业特有的信息进行披露,进一步提高了定期报告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的管理,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和考试,强化员工合规意识,提高员工对内幕信息外泄和内幕交易的警惕性,有利于降低信息披露的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结合监管新规和日常实际工作情况组织修订了《与主要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原则指引》,在确保股东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在有"年报奥斯卡"之称的"ARC 国际年报评奖"中荣获"文稿撰写银奖",并荣获全球大型权威年报评选——美国传媒专业联盟(LACP)银行业年报银奖。

2016年,本公司将继续秉承"抓质量,控风险"的核心思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高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质量,同时进一步优化和改进工作流程,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息披露风 险。

9.12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经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在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在向本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本公司核实 股东身份后,有权依据章程的规定查阅本公司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状况、股东会议的会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



9.13 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修订公司章程。

9.14 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会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使董事会可以就提交给他们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作出有根据的评审。本公司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9.15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并已遵守所有守则条文及建议常规(如适用)。就企业管治守则第 E.1.2 条而言,董事长(兼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因公务未能出席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举行之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9.16 内部控制

本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建立了要素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本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控制,并在实践中持续提升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总、分行各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对 2015 年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评价,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查,未发现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有关详情, 请参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17 内部审计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运作机制。一是构建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总行设立 审计部,下辖9个审计分部。总行审计部独立履行检查、监督、评价职能,并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 员会报告工作;总行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年度审计计划由董事会批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 汇报。二是建立了以《招商银行内部审计章程》为基础,由一般准则、作业准则、工作规范等组成 的制度体系,以及现场与非现场并重的检查模式。

本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全行(含境内外分支机构、业务管理部门、附属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 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负责跟踪验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向



董事会提供独立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和加强整改结果的考核运用。

2015年,本公司进一步扩大了审计覆盖面,加大了风险审计的力度,建立了审计谈话制度,加强了审计问题跟踪,提高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有效性,进一步推动了本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有力保障了全行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新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行为。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15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 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承监事会命

刘元

监事长

2016年3月30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11.1 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11.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11.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11.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11.5 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年度报告;
- 11.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 12.1 审计报告
- 12.2 财务报表及附注
- 12.3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详见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932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 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 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932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

中国北京吴钟鸣

2016年3月3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5年</u>	<u>2014 年</u>
资产			
现金		14,381	14,793
贵金属		16,099	15,2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569,961	639,992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63,779	55,986
拆出资金	7	185,693	124,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343,924	344,980
贷款和垫款	9	2,739,444	2,448,754
应收利息	10	24,934	23,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59,081	40,190
衍生金融资产	53(g)	10,176	9,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299,559	278,526
长期股权投资	13	2,786	1,4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353,137	259,4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716,064	408,752
固定资产	16	30,813	26,504
投资性房地产	17	1,708	1,684
无形资产	18	3,595	3,292
商誉	19	9,954	9,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6,020	10,291
其他资产	21	13,870	15,032
资产合计		5,474,978	4,731,8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5 年	<u>2014 年</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600	20,00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711,561	697,448
拆入资金	24	178,771	94,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185,652	66,988
客户存款	26	3,571,698	3,304,438
应付利息	27	39,073	45,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8	20,227	13,369
衍生金融负债	53(g)	7,575	10,246
应付债券	29	251,507	106,155
应付职工薪酬	30(a)	6,524	6,068
应交税费	31	12,820	11,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867	771
其他负债	32	64,345	39,678
负债合计		5,113,220	4,416,7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股东权益			
股本	33	25,220	25,220
资本公积	34	67,523	67,523
其他综合收益	35	6,086	430
盈余公积	36	34,009	28,690
法定一般准备	37	64,679	53,979
未分配利润	38(c)	163,289	138,562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38(b)	17,402	16,89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60,806	314,404
少数股东权益	58	952	656
股东权益合计		361,758	315,060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5,474,978	4,731,82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建红	田惠宇	李浩	 汪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常务副行长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资产			
- A			
现金		13,783	14,290
贵金属		16,099	15,17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543,228	630,66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55,927	47,015
拆出资金	7	202,534	137,8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342,928	343,955
贷款和垫款	9	2,506,618	2,222,388
应收利息	10	23,648	22,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54,960	37,218
衍生金融资产	53(g)	9,607	8,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276,846	262,942
长期股权投资	13	42,055	40,8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351,704	254,7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715,864	408,504
固定资产	16	23,095	22,591
投资性房地产	17	535	581
无形资产	18	2,596	2,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5,626	9,962
其他资产	21	10,384	9,353
资产合计		5,208,037	4,491,1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5年</u>	<u>2014 年</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600	20,00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702,862	700,042
拆入资金	24	112,659	40,0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185,285	66,075
客户存款	26	3,421,403	3,158,746
应付利息	27	37,559	43,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8	19,786	12,929
衍生金融负债	53(g)	7,084	9,266
应付债券	29	235,854	84,559
应付职工薪酬	30(a)	5,363	5,367
应交税费	31	12,100	11,105
其他负债	32	53,441	27,843
负债合计		4,855,996	4,179,8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5年	2014 年
股东权益			
股本	33	25,220	25,220
资本公积	34	76,681	76,681
其他综合收益	35	6,010	1,512
盈余公积	36	34,009	28,690
法定一般准备	37	63,928	53,208
未分配利润	38(c)	146,193	125,940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38(b)	17,402	16,897
股东权益合计		352,041	311,251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5,208,037	4,491,11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建红	田惠宇	李浩	汪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常务副行长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当儿 及 >	附注	2015 年	<u>2014 年</u> (重述)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9	234,722	228,036
利息支出	40	(97,993)	(110,834)
净利息收入		136,729	117,2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	57,798	43,3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79)	(3,847)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419	39,4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	1,316	308
投资收益	43	7,127	5,762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2	2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34	156
汇兑净收益		2,398	2,467
其他业务净收入		482	630
其他净收入		11,323	9,167
营业收入合计		201,471	165,8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 2015年 12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5 年	<u>2014 年</u>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	(11,929)	(10,425)
业务及管理费	45	(55,741)	(50,656)
保险申索准备		(287)	(332)
资产减值损失	46	(59,266)	(31,681)
营业支出合计		(127,223)	(93,094)
营业利润		74,248	72,769
加: 营业外收入		970	810
减: 营业外支出		(139)	(148)
利润总额		75,079	73,431
减: 所得税费用	47	(17,061)	(17,382)
净利润		58,018	56,049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7,696	55,911
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322	138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8	2.29	2.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5年</u>	<u>2014 年</u>
净利润		58,018	56,04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5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53)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64	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22	7,41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04	7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6	42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5,603	8,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2	1
其他综合收益	35	5,605	8,665
综合收益总额		63,623	64,7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综合收益总额		63,623	64,714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99	64,575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	13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建红	田惠宇	李浩	汪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常务副行长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重述)
营业收入			(±~)
利息收入	39	225,368	218,126
利息支出	40	(92,906)	(105,031)
净利息收入		132,462	113,0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	53,425	39,9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54)	(3,666)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271	36,3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	1,333	298
投资收益	43	6,904	5,576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	-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49	126
汇兑净收益		1,769	2,177
其他净收入		10,006	8,051
营业收入合计		191,739	157,4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5 年</u>	2014 年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	(11,610)	(10,185)
业务及管理费	45	(52,377)	(48,166)
资产减值损失	46	(59,108)	(31,180)
营业支出合计	,	(123,095)	(89,531)
营业利润		68,644	67,915
加: 营业外收入		429	338
减:营业外支出		(136)	(148)
利润总额		68,937	68,105
减: 所得税费用	47	(15,748)	(16,228)
净利润		53,189	51,8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5 年	2014年
净利润		53,189	51,87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27	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69	7,28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04	7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	6
其他综合收益	35	4,498	8,116
综合收益总额		57,687	59,99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建红	田惠宇	李浩	汪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常务副行长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67,260	529,16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113	183,2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2,600	20,00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2,832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38,689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4,393	24,71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833	19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4,743	230,9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0	8,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603	996,815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47,286)	(331,091)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6,70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59,26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447)	(97,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38)	(29,330)
支付的所得税费		(22,811)	(19,750)
支付的除所得税外其他各项税费		(11,954)	(11,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47)	(59,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183)	(724,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a)	400,420	272,1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15年	2014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491	579,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407	39,675
收回合营公司贷款收到的现金	2	2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67	1,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067	620,074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079)	(8,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5,591)	(787,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670)	(796,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03)	(175,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	84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83	84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23,105	29,3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	15,395
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	3,046	5,076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290,867	24,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01	74,0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5年	2014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偿还已发行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28,812)	(31,790)
偿还已到期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143,500)	(3,000)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16,925)	(15,656)
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3,096)	(1,724)
赎回非控制性权益支付的现金		(83)	(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16)	(52,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85	21,8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670	3,4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c)	164,372	121,52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471	349,94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b)	635,843	471,47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建红	田惠宇	李浩	汪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常务副行长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5 年	<u>2014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62,657	503,86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20	190,4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2,600	20,00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1,810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37,948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37,789	3,415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3,230	2,00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1,613	218,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14	5,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381	943,234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40,635)	(290,55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5,55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59,47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6,630)	(92,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13)	(28,220)
支付的所得税费		(21,674)	(18,474)
支付的除所得税外其他各项税费		(11,844)	(11,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1)	(53,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057)	(669,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a)	390,324	273,3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15 年	<u>2014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719	568,3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54	39,191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60	1,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733	608,828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79)	(7,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3,244)	(7,347)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013,211)	(3,080)
子公司永续债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	(1,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123)	(786,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90)	(177,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8,473	7,876
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	3,046	17,371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290,867	25,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86	50,5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5年	<u>2014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偿还已发行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8,150)	(11,636)
偿还已到期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143,500)	(3,000)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16,897)	(15,636)
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2,686)	(1,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33)	(31,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53	18,6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653	3,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c)	166,740	117,81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282	331,46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b)	616,022	449,28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建红	田惠宇	 李浩	_ 汪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常务副行长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	2015 年									
		=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其他		法定	未分配	其中:建议		少数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利润	分配利润	<u>小计</u>	股东权益	<u>合计</u>
于 2015	年1月1日	_	25,220	67,523	430	28,690	53,979	138,562	16,897	314,404	656	315,060
本年增加	咸变动金额	_			5,656	5,319	10,700	24,727	505	46,402	296	46,698
(-)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因股东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	-	5,656	-	-	57,643	-	63,299	324	63,623
()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2.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58	-	-	-	-	-	-	-	-	83 (83)	83 (83)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	-	-	5,319	-	(5,319)	-	-	-	-
	2.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37	-	-	-	-	10,700	(10,700)	-	-	-	-
	3. 分派 2014 年度股利	38(a)	-	-	-	-	-	(16,897)	(16,897)	(16,897)	(28)	(16,925)
	4. 建议分派 2015 年度股利	38(b)	<u>-</u> _	- -	<u> </u>				17,402	- -	<u> </u>	<u>-</u>
于 2015	年12月31日	_	25,220	67,523	6,086	34,009	64,679	163,289	17,402	360,806	952	361,7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				2014 🕏	F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其他		法定	未分配	其中:建议		少数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利润	分配利润	<u>小计</u>	股东权益	合计
于 2014	年1月1日		25,220	67,523	(8,234)	23,502	46,347	111,107	15,636	265,465	491	265,956
本年增	减变动金额		<u> </u>	<u>-</u> -	8,664	5,188	7,632	27,455	1,261	48,939	165	49,104
(-) (=)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因股东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	-	8,664	-	-	55,911	-	64,575	139	64,714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58	-	-	-	-	-	_	-	-	84	84
	2.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	-	-	_	-	-	(38)	(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14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其他		法定	未分配	其中:建议		少数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利润	分配利润	<u>小计</u>	股东权益	<u>合计</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续)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	-	-	5,188	-	(5,188)	-	-	-	_
2.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37	-	-	-	-	7,632	(7,632)	-	-	-	-
3. 分派 2013 年度股利	38(a)	-	-	-	-	-	(15,636)	(15,636)	(15,636)	(20)	(15,656)
4. 建议分派 2014 年度股利	38(b)		<u> </u>	<u> </u>				16,89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220	67,523	430	28,690	53,979	138,562	16,897	314,404	656	315,06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建红	田惠宇	 李浩		 -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5	年			
				其他		法定		其中:建议	
		股本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分配利润	<u>合计</u>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25,220	76,681	1,512	28,690	53,208	125,940	16,897	311,25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498	5,319	10,720	20,253	505	40,790
(一)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二) 利润分配		-	-	4,498	-	-	53,189	-	57,687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	-	-	5,319	-	(5,319)	-	-
2.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37	-	-	-	-	10,720	(10,720)	-	-
3. 分派 2014 年度股利	38(a)	-	-	-	-	-	(16,897)	(16,897)	(16,897)
4. 建议分派 2015 年度股利	38(b)							17,40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220	76,681	6,010	34,009	63,928	146,193	17,402	352,0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_				2014 年	Ē			
		<u>股本</u>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法定 <u>一般准备</u>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 分配利润	<u>合计</u>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25,220	76,681	(6,604)	23,502	45,762	102,333	15,636	266,89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u>-</u>	8,116	5,188	7,446	23,607	1,261	44,357
(一)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二) 利润分配		-	-	8,116	-	-	51,877	-	59,99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分派 2013 年度股利 	36 37 38(a)	- -	- - -	- -	5,188	- 7,446 -	(5,188) (7,446) (15,636)	- - (15,636)	- - (15,636)
4. 建议分派 2014 年度股利						-		16,897	<u>-</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5,220	76,681	1,512	28,690	53,208	125,940	16,897	311,25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建红	田惠宇	李浩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银行简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本行A股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的 H 股已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的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总行外在中国境内及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共设有 47 家分行。另外,本行还在北京、伦敦、纽约及台北设有四家代表处。

本行及其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二零一五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二零一四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b)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c)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3(p));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ii)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c)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 (ii)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 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 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 为计量原则,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参见附注 3(g))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3(g))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行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 3(f) 进行了折算。

(f)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g) 金融工具(续)
-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指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权益工具投资、从其他单位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以及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指本集团向其他单位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以及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融。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投资组合的一部分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除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外)均归入这个类别。其公允价值正值作为资产入账,负值则作为负债入账。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含利息或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下列情况下,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的基准;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大幅减少会计错配的发生;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可以从金融工具分离。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g) 金融工具(续)
-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包括本集团有意即时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出现减值损失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u)(i))。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t))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g) 金融工具(续)
- (i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ii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iv)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 的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g) 金融工具(续)
- (iv) 套期会计(续)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
-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股东权益,并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g) 金融工具(续)
- (v)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同业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同业。其他金融机构指已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注册及受银监会监督的财务公司、投资信托公司、租赁公司及已于其他监管机构注册、受其他监管机构监督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和投资基金公司等。同业拆借市场拆出资金比照贷款及应收款项项目核算。

投资

权益投资分类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在购入时按债券种类和本集团管理层的持有意向,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直接向客户发放贷款和垫款、参与银团贷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均按贷款和垫款核算。

衍生工具

本集团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应客户要求或本集团风险管理需要而产生,当中包括即期合约、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和期权等。为了抵销与客户进行衍生工具交易的潜在风险,本集团和其他可以进行此类业务的银行同业和金融机构达成了相似的衍生工具合同。

衍生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记账,有关损益除用作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外,均在利润表内确认。用作现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其有效套期部分的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g) 金融工具(续)
- (v)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续)

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可能会嵌入另一份合同安排 (主合同) 中。在下列情况下,本集团会将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分开列账:

当主合同自身不是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列账时;

当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载列于另一份合同时,它们会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时;及 当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关连不大时。

除非分开列账的嵌入衍生工具会构成某项合格的现金流或某项净投资的对冲关系,否则,它们会按公允价值计量,而所有有关公允价值的变动会在损益中确认。分开列账的嵌入衍生工具会在资产负债表中与主合同一并列报。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及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g) 金融工具(续)
- (v)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vi)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一般指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体现。保留权益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之间按它们于转让当日的相关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其他净收入"。

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另一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h)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i) 长期股权投资
- (i)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行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ii)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i) 长期股权投资(续)
- (ii)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q)(ii)。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c)(ii) 进行处理。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 3(i)(iii))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 3(i)(iii))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i) 长期股权投资(续)
- (ii)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q)(ii)。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j)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j)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电子设备	3年	0%	33%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3-5年	0% - 3%	20% - 33%
装修费(自有房产)	自有房产剩余折旧年限	0%	5% - 20%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业,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q)(ii)) 后的价值列示。在有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予以资本化。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并不计提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集团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增计金额以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限。除此以外的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作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净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并于清理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为当期损益。

(k)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q)(ii)) 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入账,按照预计使用年限(20年)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3%,年折旧率为4.85%。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l) 租赁
- (i) 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内"贷款和垫款"项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益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损失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q)(i)。

(iii) 经营租赁

-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 (参见附注 3(k)) 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 3(j)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3(q)(ii)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m) 待处理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质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还款,抵债资产便会列报为"其他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m) 待处理抵债资产(续)

待处理抵债资产按取得日之公允价值计量。待处理抵债资产并没有计提折旧或摊 销。

初始分类以及后续重新评估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n)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扣除减值准备列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实际 发生额列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o)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q)(ii)) 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扣除减值准备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 (2 - 50 年) 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是以成本入账、及按授权使用期以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p)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年末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q)(ii)) 计入资产负债 表内。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会分配至预期可通过合并的协同效益获利的每个资产 组或资产组组合,并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处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的账面价值 (扣除减值准备后净额,如有)考虑在内。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q) 资产减值准备
-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评估,并按客观证据判断某项或某组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于初始确认入账后,只有于客观证据显示某项或某组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时,才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客观证据是指能可靠地预测一项或多项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造成影响的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两个方法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

• 个别方式评估

对于本集团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集团将采用个别评估方法评估其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显示其出现减值损失,损失数额会以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金额与按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来调低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金额。

在计量有抵质押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时,应从短期处置抵质押品收回的现金流量中扣除取得和出售该抵质押品 的费用,无论该抵质押品是否将被处置。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q) 资产减值准备(续)
- (i) 金融资产(续)
 - 组合方式评估

如果没有任何客观证据证明个别评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出现减值(不管是否重大),该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便会包括于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内,并会就减值进行组合评估。就组合评估而言,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水平乃根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结构及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借款人根据合约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预计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已存在的损失。

减值准备在当期利润表内确认。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和其他程序后,贷款和垫款仍然不可回收, 本集团将核销贷款和垫款并冲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 贷款和应收款项,则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具有重组条款的贷款和垫款是本集团为无力偿债的借款人酌情重组其贷款和垫款 计划而生的贷款和垫款项目。重组贷款和垫款皆受持续的监督,以确定是否需要 减值或已逾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金额已直接于权益内确认,并有客观证据显示该金融资产已经出现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仍未终止确认,早前直接于权益内确认的累计损失将会从权益内转出,并在利润表内确认。

从权益内转出并在利润表内确认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购入成本 (已扣除任何本金还款和摊销) 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早前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该金融资产的任何减值损失。因未能可靠地计算公允价值而没有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非上市权益工具),有关的减值损失是按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按类似金融资产的现行市场回报率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q) 资产减值准备(续)
- (i) 金融资产(续)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日后期间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利润表转回。

(ii)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商誉
- 无形资产
- 抵债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其他长期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 因素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q) 资产减值准备(续)
- (ii)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续)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r) 混合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混合金融工具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先对负债成份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发行收入扣除负债成份初始金额的差额确认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其初始确认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份,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份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转至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份,其与权益和负债成份账面价值的差异,与权益成份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计入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r) 混合金融工具(续)

当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可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总额转换为"股本",已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与转换为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s)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t)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i)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指定发行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 以补偿担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 损失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担保业务佣金收入)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业务佣金的收入。此外,如果 (a) 担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以及 (b) 向本集团提出的申索数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 (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准备金便会根据附注 3(q)(ii) 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ii)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情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的估计,本集团便会将该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t)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续)
- (ii)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续)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u) 收入确认
-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据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或适用的浮动利率按权责发生制于利润表确 认。利息收入包括任何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工具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 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可收回数额之间的差异。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同类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会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采用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所使用的利率计算并确认。

划归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视为附带收支,因此与组合产生的所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一同列示。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于合并利润表确认。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u) 收入确认(续)

(iii) 股利收入

- 上市投资的股利在该等投资的股价转为除权价时确认。
- 非上市投资的中期股利在其董事会宣布该等股利时确认;非上市投资的末期股利则在此投资的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所建议的股利后确认。

(iv) 保险费收入

保险费收入乃承保之毛保费总额,扣除分出之再保险费用并就未满期保费作出调整。所承保之毛保费收入在承担相关风险时确认。

(v) 税项

(i)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 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 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所得税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 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v) 税项(续)
- (i)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 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 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ii) 其他税项

其他税项如营业税及附加以及房产税等均按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法定税率和基础计提,并计入营业支出。

- (w) 职工薪酬
-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w) 职工薪酬(续)
-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v)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v) 股票增值权

本集团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计划"),该计划以现金结算。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以柏力克-舒尔斯 (Black-Scholes)模型计量,并会考虑授予条款和条件。雇员须符合行权条件才能无条件地享有该期权的权利,在考虑股票增值权行权可能性后,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在整个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本集团会在等待期内审阅股票增值权的预期行权可能性。对以往年度确认的股票增值权公允价值的任何调整会在审阅当年计入利润表内。于可行权日,已确认的费用将进行调整,以反映股票增值权的实际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x) 法定一般准备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一般准备余额须在5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业子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提取一般准备。

(y)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应付股利。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为建议分派股利。

(z)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 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 或本行的关联方。

(aa)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b) 委托业务

本集团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于资金受托期间在特定的范围之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为委托人进行投资。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发放或投放金额列示。

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ac)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对不确定的未来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加以估计,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i)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贷款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贷款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ac)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的工作流程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员工研发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开发的员工负责估值技术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用市场信息并尽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组会评估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v)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vi) 职员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于附注 30(b) 中所述的退休计划之责任在估值时需作出精算假设。此等假设于未来是否适用是存在不确定性的,该等假设需要作定期审查,如有需要会作出更新。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ac)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vii) 保险合约申索的最终负债

就保险合约下索偿所产生最终负债的估计,是本集团其中一项关键会计估计。估计和判断是根据过往经验和其他因素持续评估,包括对在结算日已发生但未向本集团呈报("已发生但未呈报")的亏损事件的预计。对已发生但未呈报索偿的估计,在一般情况下比已向本集团呈报的索偿赔付成本的估计(有关索偿事项的数据可与取得)受较大不明朗因素所影响。受保人可能会不察觉已发生但未呈报的索偿,直至多年后引致索偿的事件发生后才得知。

对某些索偿负债的最终成本进行估计,是一项十分复杂的过程。在估计本集团最终需要支付有关索偿的负债时,须要考虑众多的不确定因素。雇员赔偿和其他负债保单所引起的索偿或会比较漫长和难以估计。本集团已聘请独立精算师,利用既定的精算方法估计索偿负债。有关方法属于统计性质,并可能会受多项不同因素所影响。可能会影响负债估计准确性的较重要因素包括法理上可扩宽本集团发出的保险合约所提供保障的意向和保障范围,实际索偿结果与过往经验的分歧程度,以及事件的出现与向本集团呈报索偿两者的时差。

(viii) 预计负债

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计缴。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的7%计缴。

4 税项(续)

(c)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的3%-5%计缴。

(d) 所得税

- (i)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零 一四年: 25%)。
- (ii) 二零一五年香港地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是 16.5% (二零一四年: 16.5%)。
- (iii) 海外业务按所在国家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法定存款准备金(注1) 超额存款准备金(注2)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464,686 103,803 1,472	503,089 135,145 1,758	463,677 78,079 1,472	501,339 127,564 1,758	
	569,961	639,992	543,228	630,661	

- 注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可用于日常业务。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的缴存比率分别为 15.0% 及5.0% (二零一四年:人民币存款 17.5% 及外币存款 5.0%)。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零售存款、企业存款及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
- 注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本集1	团	本行	
	<u>2015年</u>	2014年	<u>2015年</u>	2014 年
存放境内				
- 同业	30,387	36,659	21,179	27,860
- 其他金融机构	935	422	905	422
ا بنا با	31,322	37,081	22,084	28,282
存放境外				
- 同业	32,570	18,971	33,969	18,807
- 其他金融机构	13	8		
	63,905	56,060	56,053	47,089
减: 减值准备				
- 同业	(123)	(71)	(123)	(71)
- 其他金融机构	(3)	(3)	(3)	(3)
	(126)	(74)	(126)	(74)
	63,779	55,986	55,927	47,015

(b)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2014 年	
年初余额	74	53	
本年计提	52	21	
年末余额	126	74	

7 拆出资金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年	2014年
拆出境内				
- 同业	66,458	57,358	61,783	49,669
- 其他金融机构	47,067	32,965	73,190	62,591
	113,525	90,323	134,973	112,260
拆出境外				
- 同业	72,219	33,808	67,612	25,634
	185,744	124,131	202,585	137,894
减: 减值准备				
- 同业	(51)	(46)	(51)	(46)
	185,693	124,085	202,534	137,848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结余于					
-1个月内到期(含) -超过1个月但在1年内	133,415	87,020	132,336	83,919	
到期(含)	48,449	30,226	66,694	44,290	
- 超过1年到期	3,829	6,839	3,504	9,639	
	185,693	124,085	202,534	137,848	

7 拆出资金(续)

(c)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余额	46	10	
本年计提	5	36	
年末余额	51	46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本集1	团	本行	
	<u>2015年</u>	2014 年	2015年	<u>2014 年</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境内同业	128,803	205,082	128,803	204,216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15,321	139,873	214,325	139,714
- 境外同业		25		25
	344,124	344,980	343,128	343,955
减: 减值准备				
-同业	(200)		(200)	
	343,924	344,980	342,928	343,955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团	<u> </u>	
	2015 年	<u>2014年</u>	2015 年	2014年
结余于				
- 1 个月内到期 (含)	296,789	191,746	296,782	191,359
- 超过1个月但在1年内				
到期 (含)	43,575	117,135	42,586	116,497
- 超过1年到期	3,560	36,099	3,560	36,099
	343,924	344,980	342,928	343,955

(c) 按资产类型分析

	本集	团	<u></u> 本行	<u>Í</u>
	<u>2015 年</u>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债券	210,481	137,189	210,475	137,030
贷款和垫款	-	416	-	416
票据	106,729	97,219	106,729	96,353
信托受益权	10,693	63,484	10,693	63,484
资产管理计划	11,381	45,492	11,381	45,492
债权收益权	4,640	1,180	3,650	1,180
	343,924	344,980	342,928	343,955

(d)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200			
年末余额	200			

9 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分类

	本集	团	本行	
	2015年	2014 年	2015年	2014 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07,770	1,467,585	1,296,974	1,263,567
票据贴现				
- 银行承兑汇票	82,683	66,353	75,873	61,606
- 商业承兑汇票	7,132	8,654	6,943	5,106
	89,815	75,007	82,816	66,712
零售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499,455	329,178	491,266	321,362
- 信用卡贷款	313,244	219,888	312,985	219,621
- 小微贷款	310,777	338,813	308,973	335,637
- 其他	103,225	83,448	96,300	78,656
	1,226,701	971,327	1,209,524	955,276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24,286	2,513,919	2,589,314	2,285,555
减: 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624)	(9,577)	(14,442)	(9,446)
- 按组合方式评估	(70,218)	(55,588)	(68,254)	(53,721)
	(84,842)	(65,165)	(82,696)	(63,167)
贷款和垫款净额	2,739,444	2,448,754	2,506,618	2,222,388

- 9 贷款和垫款(续)
- (b) 客户贷款和垫款分析
- (i) 按行业和品种

		本集	团		
	2015年			2014 年	
	金额	<u>%</u>	金额	<u>%</u>	
制造业	332,147	12	360,270	14	
批发和零售业	251,373	9	301,395	12	
房地产业	213,080	8	179,983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9,349	5	148,473	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112,337	4	101,064	4	
建筑业	101,270	4	102,314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240	3	52,152	2	
采矿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58,308	2	64,960	3	
管理业	33,531	1	30,421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30,101	1	22,313	1	
其他	132,034	5	104,240	4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07,770	54	1,467,585	58	
票据贴现	89,815	3	75,007	3	
个人住房贷款	499,455	18	329,178	13	
信用卡贷款	313,244	11	219,888	9	
小微贷款	310,777	11	338,813	14	
其他	103,225	3	83,448	3	
零售贷款和垫款	1,226,701	43	971,327	39	
合计	2,824,286	100	2,513,919	100	
减: 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624)		(9,577)		
- 按组合方式评估	(70,218)		(55,588)		
	(84,842)		(65,165)		
贷款和垫款净额	2,739,444		2,448,754		

- 9 贷款和垫款(续)
- (b) 客户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 (i) 按行业和品种(续)

	本行				
	2015年		2014年		
	金额	<u>%</u>	金额	<u>%</u>	
制造业	310,999	12	332,124	15	
批发和零售业	245,283	9	287,985	13	
房地产业	184,565	7	150,299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059	5	119,969	5	
建筑业	95,646	4	97,125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78,522	3	67,410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127	3	47,359	2	
采矿业	46,456	2	52,113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889	1	29,957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28,333	1	21,240	1	
其他	79,095	3	57,986	2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96,974	50	1,263,567	55	
票据贴现	82,816	3	66,712	3	
个人住房贷款	491,266	19	321,362	14	
信用卡贷款	312,985	12	219,621	10	
小微贷款	308,973	12	335,637	15	
其他	96,300	4	78,656	3	
零售贷款和垫款	1,209,524	47	955,276	4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89,314	100	2,285,555	100	
减: 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442)		(9,446)		
- 按组合方式评估	(68,254)		(53,721)		
	(82,696)		(63,167)		
贷款和垫款净额	2,506,618		2,222,388		

- 9 贷款和垫款(续)
- (b) 客户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 (ii) 按地区

	2015年		2014 年		
	<u>金额</u>	<u>%</u>	金额	<u>%</u>	
总行	381,327	14	290,911	12	
长江三角洲地区	539,925	19	479,535	19	
环渤海地区	368,137	13	344,987	14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463,440	17	385,848	15	
东北地区	140,913	5	128,884	5	
中部地区	292,361	10	263,511	10	
西部地区	345,113	12	322,046	13	
境外	57,773	2	69,523	3	
附属机构	235,297	8	228,674	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24,286	100	2,513,919	100	
减: 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624)		(9,577)		
- 按组合方式评估	(70,218)		(55,588)		
	(84,842)		(65,165)		
贷款和垫款净额	2,739,444		2,448,754		

- 9 贷款和垫款(续)
- (b) 客户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 (ii) 按地区(续)

	2015年	2015年			
	<u>金额</u>	<u>%</u>	<u>金额</u>	<u>%</u>	
总行	381,652	15	291,221	13	
长江三角洲地区	539,925	21	479,535	21	
环渤海地区	368,137	14	344,987	15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463,440	18	385,848	17	
东北地区	140,913	5	128,884	6	
中部地区	292,361	11	263,511	12	
西部地区	345,113	13	322,046	14	
境外	57,773	3	69,523	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89,314	100	2,285,555	100	
减: 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442)		(9,446)		
- 按组合方式评估	(68,254)		(53,721)		
	(82,696)		(63,167)		
贷款和垫款净额	2,506,618		2,222,388		

- 9 贷款和垫款(续)
- (b) 客户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ii) 按担保方式

	本集	团	本行	
	2015年	<u>2014 年</u>	2015年	2014 年
信用贷款	671,321	544,936	644,675	521,746
保证贷款	444,698	450,713	425,795	435,437
抵押贷款	1,241,633	1,059,962	1,104,044	931,860
质押贷款	376,819	383,301	331,984	329,800
	2,734,471	2,438,912	2,506,498	2,218,843
票据贴现	89,815	75,007	82,816	66,71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24,286	2,513,919	2,589,314	2,285,555
减: 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624)	(9,577)	(14,442)	(9,446)
- 按组合方式评估	(70,218)	(55,588)	(68,254)	(53,721)
	(84,842)	(65,165)	(82,696)	(63,167)
贷款和垫款净额	2,739,444	2,448,754	2,506,618	2,222,388

(iv) 按逾期期限

			本集团		
			2015年		
		逾期	逾期1年		
	逾期	3个月	以上至	逾期	
	3个月以内	至1年	3年以内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152	6,310	1,818	171	16,451
保证贷款	9,662	12,069	5,002	79	26,812
抵押贷款	13,858	11,447	4,354	587	30,246
质押贷款	3,724	2,421	673	41	6,859
合计	35,396	32,247	11,847	878	80,368

- 9 贷款和垫款(续)
- (b) 客户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 (iv) 按逾期期限(续)

			本集团		
			2014年		
		逾期	逾期1年		
	逾期	3个月	以上至	逾期	
	3个月以内	至1年	3年以内	3年以上	<u>合计</u>
信用贷款	5,509	1,934	779	142	8,364
保证贷款	7,867	7,405	1,746	293	17,311
抵押贷款	13,181	9,478	1,948	478	25,085
质押贷款	923	725	278	18	1,944
合计	27,480	19,542	4,751	931	52,704
			本行		
			2015年		
		逾期	逾期1年		
	逾期	3个月	以上至	逾期	
	3个月以内	至1年	3年以内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829	6,307	1,817	170	16,123
保证贷款	9,657	12,066	5,000	79	26,802
抵押贷款	12,735	10,569	3,736	588	27,628
质押贷款	3,619	2,421	674	41	6,755
合计	33,840	31,363	11,227	878	77,308

- 9 贷款和垫款(续)
- (b) 客户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 (iv) 按逾期期限(续)

			本行		
			2014年		
		逾期	逾期1年		
	逾期	3个月	以上至	逾期	
	3个月以内	至1年	3年以内	3年以上	<u>合计</u>
信用贷款	5,461	1,933	759	142	8,295
保证贷款	7,846	7,399	1,746	293	17,284
抵押贷款	12,045	8,677	1,942	478	23,142
质押贷款	911	725	278	18	1,932
合计	26,263	18,734	4,725	931	50,653

注: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1天即为逾期。

上述逾期贷款和垫款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中抵/质押贷款和垫款为:

		本集团		(行
	2015年	2014 年	2015年	2014 年
已逾期未减值抵押贷款已逾期未减值质押贷款	14,578 3,349	13,144	12,298 3,246	11,277 828
	17,927	13,984	15,544	12,105

(c)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2015	5年				
		已减值贷款和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其减值				
	贷款和垫款	准备按组合	准备按个别				
	的减值准备	方式评估	方式评估	总额			
年初余额	50,855	4,733	9,577	65,165			
本年计提(附注 46)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减值							
准备	12,194	11,603	35,689	59,486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减值							
准备	(813)	(1)	(1,165)	(1,979)			
本年核销	-	(9,154)	(29,229)	(38,383)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1,137)	(1,137)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垫款	-	625	839	1,464			
汇率变动	176		50	226			
年末余额	62,412	7,806	14,624	84,842			

(c)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2014	1年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其减值			
	贷款和垫款	准备按组合	准备按个别			
	的减值准备	方式评估	方式评估	总额		
年初余额	38,534	3,228	7,002	48,764		
本年计提(附注46)	,	,	,	,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减值						
准备	12,287	5,732	14,876	32,895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减值	•		·	·		
准备	(22)	(1)	(1,618)	(1,641)		
本年核销	-	(4,456)	(10,461)	(14,917)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1)	(654)	(65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垫款	-	231	420	651		
汇率变动	56		12	68		
年末余额	50,855	4,733	9,577	65,165		

(c)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201:	5年			
		已减值贷款和				
			值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其减值			
	贷款和垫款	准备按组合	准备按个别			
	的减值准备	方式评估	方式评估	总额		
年初余额	48,989	4,732	9,446	63,167		
本年计提(附注46)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减值						
准备	11,314	11,599	35,552	58,465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减值						
准备	-	_	(1,117)	(1,117)		
本年核销	-	(9,149)	(29,186)	(38,335)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1,136)	(1,13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垫款	-	623	836	1,459		
汇率变动	146		47	193		
年末余额	60,449	7,805	14,442	82,696		

(c)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2014年				
		已减值	贷款和		
		垫款减	值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其减值		
	贷款和垫款	准备按组合	准备按个别		
	的减值准备	方式评估	方式评估	<u>总额</u>	
年初余额	37,073	3,228	6,921	47,222	
本年计提(附注 46)	,	,	,	•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减值					
准备	11,865	5,727	14,803	32,395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减值					
准备	-	-	(1,602)	(1,602)	
本年核销	-	(4,452)	(10,452)	(14,904)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653)	(65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垫款	-	229	418	647	
汇率变动	51		11	62	
年末余额	48,989	4,732	9,446	63,167	

(d) 客户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						
						按个别		
					已减值	方式评估		
	按组合	已减值贷			贷款和垫款	的已减值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其减值		总额占贷款	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的	准备按组合	准备按个别		和垫款总额	中抵押物		
	贷款和垫款	方式评估	方式评估	总额	的百分比	公允价值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 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85,741	-	11	85,752	0.01	7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691,149	13,070	34,315	2,738,534	1.73	8,479		
	2,776,890	13,070	34,326	2,824,286	1.68	8,486		
减: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310)	-	(4)	(314)				
- 非金融机构客户	(62,102)	(7,806)	(14,620)	(84,528)				
	(62,412)	(7,806)	(14,624)	(84,842)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 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85,431	-	7	85,438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629,047	5,264	19,695	2,654,006				
	2,714,478	5,264	19,702	2,739,444				

(d) 客户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集团						
		2014 年					
						按个别	
					已减值	方式评估	
	按组合	已减值贷	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的已减值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其减值		总额占贷款	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的	准备按组合	准备按个别		和垫款总额	中抵押物	
	贷款和垫款	方式评估	方式评估	总额	的百分比	公允价值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 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72,183	-	1	72,184	0.00	-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413,844	7,408	20,483	2,441,735	1.14	5,743	
	2,486,027	7,408	20,484	2,513,919	1.11	5,743	
减: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87)	-	(1)	(88)			
- 非金融机构客户	(50,768)	(4,733)	(9,576)	(65,077)			
	(50,855)	(4,733)	(9,577)	(65,165)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 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72,096	-	-	72,096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363,076	2,675	10,907	2,376,658			
	2,435,172	2,675	10,907	2,448,754			

(d) 客户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15年					
						按个别	
					已减值	方式评估	
	按组合	已减值贷	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的已减值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其减值		总额占贷款	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的	准备按组合	准备按个别		和垫款总额	中抵押物	
	贷款和垫款	方式评估	方式评估	总额	的百分比	公允价值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 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35,084	-	11	35,095	0.03	7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507,532	13,032	33,655	2,554,219	1.83	7,976	
	2,542,616	13,032	33,666	2,589,314	1.80	7,983	
减: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263)	-	(4)	(267)			
- 非金融机构客户	(60,186)	(7,805)	(14,438)	(82,429)			
	(60,449)	(7,805)	(14,442)	(82,696)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 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34,821	-	7	34,828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447,346	5,227	19,217	2,471,790			
	2,482,167	5,227	19,224	2,506,618			

(d) 客户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2014 年					
						按个别	
					已减值	方式评估	
	按组合	已减值贷	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的已减值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其减值		总额占贷款	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的	准备按组合	准备按个别		和垫款总额	中抵押物	
	贷款和垫款	方式评估	方式评估	总额	的百分比	公允价值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 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25,324	-	1	25,325	0.00	-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232,766	7,404	20,060	2,260,230	1.22	5,425	
	2,258,090	7,404	20,061	2,285,555	1.20	5,425	
减: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55)	-	(1)	(56)			
- 非金融机构客户	(48,934)	(4,732)	(9,445)	(63,111)			
	(48,989)	(4,732)	(9,446)	(63,167)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贷款和 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25,269	-	-	25,269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183,832	2,672	10,615	2,197,119			
	2,209,101	2,672	10,615	2,222,388			

10 应收利息

	本会	集团	本行		
	<u>2015年</u>	2014年	2015年	2014 年	
债券投资 贷款和垫款	13,075 8,765	11,668 7,691	12,872 8,013	11,449 7,437	
其他	3,094	4,201	2,763	3,525	
	24,934	23,560	23,648	22,411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	美团	本	行
		注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a)	50,809	33,022	49,980	32,146
	损益的金融资产	(b)	8,272	7,168	4,980	5,072
			59,081	40,190	54,960	37,218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	[团	<u></u>	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u>2014年</u>
				(重述)		(重述)
	上市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17,543	5,351	17,543	5,351
	- 政策性银行债券		9,622	6,165	9,622	6,165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虫				
	机构债券		4,513	5,358	4,513	5,358
	- 其他债券 - 股权投资		13,472	12,744	13,470	12,744
	- 及仪投页 - 基金投资		4 1	-	-	-
	- 全亚权贝		1	-	-	-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虫				
	机构债券		1,347	1,100	1,347	1,100
	- 其他债券 - 股权投资		2,535	1,580	2,458	1,416
	- 7文7文7文 贝		740	712	-	
			49,777	33,010	48,953	32,134
	非上市					
	境外					
	- 基金投资		5			
	纸贵金属(多头)		1,027	12	1,027	12
			50,809	33,022	49,980	32,146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	是团	本行		
	<u>2015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4 年</u>	
		(重述)		(重述)	
上市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304	299	304	299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874	3,970	3,874	3,970	
- 其他债券	66	63	66	63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420	735	148	141	
- 其他债券	2,536	1,257	392	405	
	7,200	6,324	4,784	4,878	
非上市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235	31	32	31	
- 其他债券	837	813	164	163	
	1,072	844	196	194	
	8,272	7,168	4,980	5,072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分类

	本集	团	<u> </u>	
	<u>2015年</u>	<u>2014 年</u>	2015 年	<u>2014年</u>
由下列机构发行:				
- 政府	17,847	5,651	17,847	5,650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21,784	18,018	20,563	16,777
- 企业	19,450	16,521	16,550	14,791
	59,081	40,190	54,960	37,218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5 年	<u>2014年</u>	<u>2015年</u>	2014年
		(重述)		(重述)
上市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94,381	77,265	94,381	77,145
-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	99	-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66,726	90,921	65,987	88,703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37,742	20,454	36,812	17,922
- 其他债券	49,238	61,294	48,454	60,673
- 股权投资	311	-	-	-
- 基金投资	20	243	-	-
境外				
- 中国政府债券	48	-	-	_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5,912	3,468	2,999	1,931
- 其他债券	8,246	3,945	3,110	2,720
- 股权投资	1,273	1,258	573	529
- 基金投资	62	20		
	263,959	258,967	252,316	249,623
减:减值准备	(239)	(169)	(206)	(169)
	263,720	258,798	252,110	249,454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集	团	本行		
	<u>2015年</u>	<u>2014 年</u>	<u>2015年</u>	<u>2014 年</u>	
		(重述)		(重述)	
非上市					
境内					
-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94	-	55	_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302	-	302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12,602	3,393	12,602	3,393	
- 其他债券	1,214	2,376	1,214	2,376	
- 股权投资	1,091	835	434	434	
- 基金投资	723	29	-	-	
境外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96	-	2,096	_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9,979	6,875	4,325	1,637	
- 其他债券	8,030	6,213	4,361	5,681	
- 股权投资	231	122	7	6	
- 基金投资	207	25			
	36,267	20,170	25,094	13,829	
减: 减值准备	(428)	(442)	(358)	(341)	
	35,839	19,728	24,736	13,488	
	299,559	278,526	276,846	262,942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集	.团	<u>本行</u>	
	2015年	<u>2014 年</u>	<u>2015 年</u>	<u>2014 年</u>
由下列机构发行:				
- 政府	102,761	83,346	97,977	82,962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135,896	125,911	124,600	113,764
- 企业	60,902	69,269	54,269	66,216
	299,559	278,526	276,846	262,942
		上任	П	
		<u>本集</u> 2015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其他工具	<u>合计</u>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期末摊余成本	1,865	289,171	999	292,035
公允价值	2,822	295,743	994	299,5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	,		•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41	7,137	13	8,191
已计提减值金额	(84)	(565)	(18)	(667)
		本集	. 团	
减值准备		2015	年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其他工具	<u>合计</u>
2015年1月1日余额	82	511	18	611
本年计提	3	32	-	35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	-	-	-	-
本年减少	-	-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				
转回	-	-	-	-
本年核销	(2)	-	-	(2)
汇兑损益	1	22		23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4	565	18	667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							
	2014 年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其他工具	<u>合计</u>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期末摊余成本	1,440	274,855	324	276,619				
公允价值	2,115	276,094	317	278,52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57	1,750	11	2,518				
已计提减值金额	(82)	(511)	(18)	(611)				
		本集	团					
减值准备	2014 年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其他工具	合计				
2014年1月1日余额	41	515	18	574				
本年计提	43	-	-	43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	40	-	-	40				
本年减少	(1)	(2)	-	(3)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								
转回	(1)	(2)	-	(3)				
本年核销	- -	(14)	-	(14)				
汇兑损益	(1)	12		1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2	511	18	611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行							
	2015 年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其他工具	<u>合计</u>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期末摊余成本	525	269,265	_	269,790				
公允价值	1,014	275,832	_	276,84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	,		,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89	7,131	_	7,62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564)	-	(564)				
		, ,		, ,				
			行					
减值准备		2015	年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其他工具	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_	510	_	510				
本年计提	_	32	_	32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	-	32	_	32				
转入		_	_					
本年减少	_	_	_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	_	_	_	_				
转回	_	_	_	_				
本年核销	_	_	_	_				
汇兑损益	-	22	-	22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64		564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行							
2014年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其他工具	<u>合计</u>				
520	260,737	-	261,257				
969	261,973	-	262,942				
449	1,746	-	2,195				
-	(510)	-	(510)				
	木 須	午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_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其他工具	合计				
	400		400				
-	499	-	499				
-	-	-	-				
_	_	_	_				
_	_	_	_				
-	_	-	-				
-	_	_	_				
	11	<u> </u>	11				
	510		510				
	<u>权益工具</u> 520 969 449 -	2014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520 260,737 969 261,973 449 1,746 - (510) 本和 2014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 499 - - <td>2014 年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其他工具 520 260,737 - 969 261,973 - 449 1,746 - - (510) - 本行 2014 年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大型 其他工具 - - - - - <t< td=""></t<></td>	2014 年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其他工具 520 260,737 - 969 261,973 - 449 1,746 - - (510) - 本行 2014 年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大型 其他工具 - - - - - <t< td=""></t<>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	团	本行		
	附注	<u>2015年</u>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42,432	41,432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b)	2,732	1,465	1,391	1,223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c)	54	19			
小计		2,786	1,484	43,823	42,655	
减:减值准备				(1,768)	(1,768)	
合计		2,786	1,484	42,055	40,887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行		
	2015年	2014年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32,082	32,082	
永续债券(注)	2,612	1,61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	6,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2	88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56	856	
小计	42,432	41,432	
减: 减值准备	(1,768)	(1,768)	
合计	40,664	39,664	

注: 该永续债券为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分别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本行定向发行的永续债美元各 130 百万元,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向本行定向发行的永续债人民币 1,000 百万元。

各子公司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已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内。

-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经济性质	法定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u>或类型</u>	代表人
		(百万元)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	香港	港币 1,000	100%	财务咨询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有限公司(注(i))				服务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	上海	人民币 6,000	100%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连柏林
公司 (注(ii))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161	100%	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注(iii))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	深圳	人民币 210	55%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李浩
公司 (注(iv))						

注:

- (i)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国际"),原名为"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8]405号文批准的全资子公司。于二零一四年,本行对招银国际增资港币750百万元,增资后招银国际股本为港币1,000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重组的议案》,本行同意对招银国际增资400百万美元(等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尚未完成对招银国际增资。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行完成对招银国际增资。
- (ii)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租赁")为本行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 [2008] 110 号文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四月正式开业。于二零一四年,本行对招银租赁增资人民币 2,000 百万元,增资后招银租赁股本为人民币 6,000 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 (iii)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永隆银行")为本行于二零零八年通过协议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相关的协议收购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永隆银行已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撤回其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 (iv)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原为本行的联营公司,本行于二零一二年通过以63,567,567.57 欧元的价格受让 ING Asset Management B.V.所转让的招商基金21.6%的股权。本行于二零一三年以现金支付对价后,占招商基金的股权由33.4%增加到55.0%,取得对招商基金的控制。招商基金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为本行子公司。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2015 年					
	招商信诺	招联				
	人寿保险	消费金融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其他	<u>合计</u>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646		<u>174</u>	820		
投资变动						
年初余额及账面价值	1,223	-	242	1,465		
加:对合营公司增资	-	1,000	47	1,047		
按权益法核算的						
调整数	168	(42)	48	174		
汇率变动		37	9	46		
年末余额及账面价值	1,391	995	346	2,732		
		2014 年	<u>.</u>			
	招商信诺	招联				
	人寿保险	消费金融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其他	<u>合计</u>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646		174	820		
投资变动						
年初余额及账面价值	587	_	172	759		
加:对合营公司增资	475	-	32	507		
按权益法核算的						
调整数	161	-	30	191		
汇率变动			8	8		
年末余额及账面价值	1,223	<u> </u>	242	1,465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目持有所有权	百分比	
				本集团	本行持有	子公司持有	
		注册地及	已发行及缴	所占	所有权	所有权	
公司名称	商业模式	经营地点	<u></u> 足的股本 (千元)	有效利益	百分比	百分比	主要业务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注1)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450,000	50.00%	50.00%	-	人寿保险业务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 2)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50,000	13.33%	-	14.29%	提供退休计划之信 托、行政及保管服务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注3)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024	2.88%	-	20.00%	提供自动柜员机 之网络服务
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420,000	16.67%	-	16.67%	人寿保险业务
银和再保险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200,000	21.00%	-	21.00%	再保险业务
i-Tech Solutions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6,000	50.00%	-	50.00%	电子文件处理
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 管理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0,000	51.00%	-	51.00%	基金管理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 基金	合伙企业	深圳	人民币 484,160	5.16%	=	5.16%	投资
深圳市联招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40,000	50.00%	-	50.00%	计算机网络服务
招联消费金融 有限公司(注4)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2,000,000	50.00%	-	50.00%	消費金融服务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 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00,000	49.00%	-	49.00%	投资交易平台 及咨询服务

-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 注1: 本行与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各持有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 股权,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二零一四年,本行对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75 百万元,招商信诺股本为人民币 1,450 百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不变。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本行银行层面唯一的合营安排。本行对该投资作为合营公司投资核算。
 - 注 2: 本行子公司永隆银行持有该公司普通股之 14.29% 及拥有该公司宣派股息之 13.33% 权益。
 - 注3: 本行子公司永隆银行为五位创办成员之一,并共同拥有该公司之控制权益。永隆银行持有该公司发行予其创办成员普通股之20.00%及拥有该公司宣派股息之2.88%权益。
 - 注4:本行子公司永隆银行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已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开业。出资双方各出资50.00%,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合营公司为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其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i)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		
						其他	综合	及现金	折旧和	所得税
	<u>资产</u>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收益总额	等价物	摊销	费用
2015年										
百分之一百	18,164	15,408	2,756	8,062	297	54	351	370	23	85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9,082	7,704	1,378	4,031	149	27	176	185	11	42
								现金		
						其他	综合	及现金	折旧和	所得税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收益总额	等价物	摊销	费用
2014年										
百分之一百	14,448	12,039	2,409	5,194	219	69	288	456	20	68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7,224	6,020	1,204	2,597	110	34	144	228	10	34

-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 (ii)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现金		
						其他	综合	及现金	折旧和	所得税
	<u>资产</u>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收益总额	等价物	摊销	费用
2015年										
百分之一百	2,105	190	1,915	131	(84)	-	(84)	80	2	-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1,053	95	958	66	(42)	-	(42)	40	1	-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公司的财务信息如下:

		其他	综合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收益总额
2015 年			
百分之一百	199	209	408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28	37	65
		其他	综合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收益总额
2014 年			
百分之一百	206	6	212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30	1	31

(c)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				
	<u>2015年</u>	<u>2014 年</u>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23	23			
投资余额变动					
年初余额	19	20			
加: 本年新增联营公司投资	35	-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1)			
年末余额及账面价值	54	19			

(c)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续)

联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并影响本集团的业绩和资产,其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料列示如下:

			本 组	本集团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本集团	本行持有	子公司持有		
		已发行及	所占	所有权	所有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缴足的股本	有效利益	百分比	百分比	主要业务	
		(千元)					
专业责任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3,000	27.00%	-	27.00%	保险代理	
上海朱雀甲午投资中心	上海	人民币 86,500	49.00%	-	49.00%	投资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30,000	25.00%	-	25.00%	基金管理	

以上公司单项而言都不是本集团重要的联营公司, 其财务信息如下:

		其他	综合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收益总额
2015 年			
2015 年			
百分之一百	5	-	5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1		1
		其他	综合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收益总额
2014 年			
,			
百分之一百	7	-	7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2	-	2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	团	本行		
	<u>2015年</u>	<u>2014 年</u>	<u>2015年</u>	<u>2014 年</u>	
		(重述)		(重述)	
上市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170,540	109,428	170,540	109,428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65,890	133,197	165,890	133,197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12,656	8,822	12,656	8,822	
- 其他债券	865	2,816	865	2,816	
境外					
- 中国政府债券	488	491	_	_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1,542	588	1,453	467	
- 其他债券	729	803	19	18	
	352,710	256,145	351,423	254,748	
减: 减值准备	(95)	(71)	(95)	(71)	
	352,615	256,074	351,328	254,677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本身	美团	本行		
	2015 年	2014年	<u>2015 年</u>	2014 年	
非上市					
境内					
- 其他债券	376	-	376	-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16	-	-	-	
- 其他债券	130	3,360		31	
	522	3,360	376	31	
减: 减值准备					
	522	3,360	376	31	
	353,137	259,434	351,704	254,708	
			本集团及本行	Ť	
		2	2015 年		
减值准备			<u>.</u>	<u>2014 年</u>	
年初余额			71	78	
本年计提			20	-	
本年转回			-	(9)	
汇兑损益			4	2	
年末余额			95	71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本集	- 团	<u>本行</u>		
	2015 年	<u>2014年</u>	2015年	2014年	
由下列机构发行:					
- 政府	171,115	113,350	170,543	109,430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180,402	142,583	180,296	142,462	
- 企业	1,620	3,501	865	2,816	
	353,137	259,434	351,704	254,708	
上市债券投资之公允价值	372,158	261,326	370,871	259,934	

于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团无提前处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类债券资产(二零一四年:无)。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非上市2015 年2014 年2015 年2014 年境内- 中国政府债券747594747594-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11,08921,16711,08921,159- 其他债券20,38921,33520,18921,335-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48,19856,33048,19856,330- 信托受益权78,067112,03878,067111,997-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245,053111,393245,053111,393-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313,47385,901313,47385,702境外-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65626562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747 594 747 594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11,089 21,167 11,089 21,159 - 其他债券 20,389 21,335 20,189 21,335 -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48,198 56,330 48,198 56,330 - 信托受益权 78,067 112,038 78,067 111,997 -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245,053 111,393 245,053 111,393 -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及其他 313,473 85,901 313,473 85,702
- 中国政府债券 747 594 747 594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11,089 21,167 11,089 21,159 - 其他债券 20,389 21,335 20,189 21,335 -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48,198 56,330 48,198 56,330 - 信托受益权 78,067 112,038 78,067 111,997 -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245,053 111,393 245,053 111,393 -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及其他 313,473 85,901 313,473 85,702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 中国政府债券 747 594 747 594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11,089 21,167 11,089 21,159 - 其他债券 20,389 21,335 20,189 21,335 -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48,198 56,330 48,198 56,330 - 信托受益权 78,067 112,038 78,067 111,997 -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245,053 111,393 245,053 111,393 -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及其他 313,473 85,901 313,473 85,702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11,089 21,167 11,089 21,159 - 其他债券 20,389 21,335 20,189 21,335 -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48,198 56,330 48,198 56,330 - 信托受益权 78,067 112,038 78,067 111,997 -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245,053 111,393 245,053 111,393 -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及其他 313,473 85,901 313,473 85,702
机构债券 11,089 21,167 11,089 21,159 - 其他债券 20,389 21,335 20,189 21,335 -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48,198 56,330 48,198 56,330 - 信托受益权 78,067 112,038 78,067 111,997 -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245,053 111,393 245,053 111,393 -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及其他 313,473 85,901 313,473 85,702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 其他债券 20,389 21,335 20,189 21,335 -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48,198 56,330 48,198 56,330 - 信托受益权 78,067 112,038 78,067 111,997 -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245,053 111,393 245,053 111,393 -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及其他 313,473 85,901 313,473 85,702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48,198 56,330 48,198 56,330 -信托受益权 78,067 112,038 78,067 111,997 -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245,053 111,393 245,053 111,393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及其他 313,473 85,901 313,473 85,702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 信托受益权 78,067 112,038 78,067 111,997 -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245,053 111,393 245,053 111,393 -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及其他 313,473 85,901 313,473 85,702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245,053 111,393 245,053 111,393 -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及其他 313,473 85,901 313,473 85,702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及其他 313,473 85,901 313,473 85,702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计划及其他 313,473 85,901 313,473 85,702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1 11 14 15
717,081 408,820 716,881 408,572
减: 减值准备
716,064 408,752 715,864 408,504
本集团及本行
<u>2015 年</u> <u>2014 年</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68 63
本年计提 947 4
汇兑损益
年末余额 1,017 68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续)

		图	<u> </u>		
	<u>2015年</u>	<u>2014 年</u>	2015年	<u>2014年</u>	
由下列机构发行:					
- 政府	747	594	747	594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94,928	386,823	694,928	386,575	
- 企业	20,389	21,335	20,189	21,335	
	716,064	408,752	715,864	408,504	

16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土地及				飞行设备	运输及			
	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及船舶	其他	合计		
成本:									
于2015年1月1日	17,166	6,806	7,238	2,354	1,872	5,985	41,421		
购置	68	1,772	1,270	82	3,765	733	7,690		
重分类及转入/									
(转出)	4,291	(4,444)	1	30	-	8	(114)		
出售/报废	(38)	-	(259)	(18)	-	(452)	(767)		
汇兑差额	137		4	5	115	5	26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624	4,134	8,254	2,453	5,752	6,279	48,496		
累计折旧:									
于2015年1月1日	4,947	-	4,947	697	227	4,099	14,917		
折旧	1,102	-	1,081	130	220	836	3,369		
重分类及转入/									
(转出)	(40)	-	1	(1)	-	1	(39)		
出售/报废	(15)	-	(130)	(7)	-	(448)	(600)		
汇兑差额	(16)		(5)	4	50	3	3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78		5,894	823	497	4,491	17,683		
账面净值:									
于2015年12月31日	15,646	4,134	2,360	1,630	5,255	1,788	30,813		
-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12,219	6,806	2,291	1,657	1,645	1,886	26,504		
=									

16 固定资产(续)

_				本集团			
	土地及				飞行设备	运输及	
	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及船舶	其他	<u>合计</u>
成本:							
于2014年1月1日	16,879	4,241	5,989	2,172	1,408	5,533	36,222
购置	343	2,598	2,692	175	-	1,021	6,829
重分类及转入/							
(转出)	(18)	(1)	18	29	464	(54)	438
出售/报废	(112)	(33)	(1,490)	(28)	-	(548)	(2,211)
汇兑差额	74	1	29	6		33	143
于2014年12月31日	17,166	6,806	7,238	2,354	1,872	5,985	41,421
累计折旧:							
于2014年1月1日	4,106	-	4,317	552	153	3,790	12,918
折旧	836	_	1,016	125	74	774	2,825
重分类及转入/							
(转出)	5	-	(12)	29	-	(23)	(1)
出售/报废	(33)	-	(402)	(19)	-	(468)	(922)
汇兑差额	33		28	10		26	9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47		4,947	697	227	4,099	14,917
账面净值:							
于2014年12月31日	12,219	6,806	2,291	1,657	1,645	1,886	26,504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12,773	4,241	1,672	1,620	1,255	1,743	23,304

16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土地及	在建			运输及	
	建筑物	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其他	<u>合计</u>
成本:						
于2015年1月1日	14,265	6,806	6,843	2,213	5,924	36,051
购置	68	1,728	937	67	704	3,504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4,412	(4,444)	1	30	6	5
出售/报废	(38)	-	(242)	(12)	(446)	(738)
汇兑差额	12		(13)	<u>-</u> _	3	2
于2015年12月31日	18,719	4,090	7,526	2,298	6,191	38,824
累计折旧:						
于2015年1月1日	4,044	-	4,741	616	4,059	13,460
折旧	954	=	1,000	117	827	2,898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3	-	1	(1)	-	3
出售/报废	(15)	-	(114)	(1)	(442)	(572)
汇兑差额	(46)		(16)		2	(60)
于2015年12月31日	4,940	- 	5,612	731	4,446	15,729
账面净值:						
于2015年12月31日	13,779	4,090	1,914	1,567	1,745	23,095
于2015年1月1日	10,221	6,806	2,102	1,597	1,865	22,591

16 固定资产(续)

			本行	<u>-</u>		
	土地及	在建			运输及	
	建筑物	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其他	<u>合计</u>
成本:						
于2014年1月1日	14,098	4,242	5,739	2,037	5,480	31,596
购置	341	2,598	2,560	172	1,016	6,687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66)	(1)	24	29	(52)	(66)
出售/报废	(112)	(33)	(1,488)	(25)	(547)	(2,205)
汇兑差额	4	<u>-</u>	8	<u> </u>	27	39
于 2014年 12月 31日	14,265	6,806	6,843	2,213	5,924	36,051
累计折旧:						
于2014年1月1日	3,374	_	4,184	495	3,762	11,815
折旧	694	-	957	109	763	2,523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9)	-	(7)	29	(21)	(8)
出售/报废	(33)	-	(400)	(16)	(466)	(915)
汇兑差额	18	<u>-</u>	7	(1)	21	45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44	 :	4,741	616	4,059	13,460
账面净值:						
于2014年12月31日	10,221	6,806	2,102	1,597	1,865	22,591
于2014年1月1日	10,724	4,242	1,555	1,542	1,718	19,781

- (a)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有账面净值约人民币 270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560 百万元) 的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
- (b)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认为没有固定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零一四年: 无)。
- (c)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二零一四年:无)。

17 投资性房地产

	本	美团	本行		
	<u>2015年</u>	<u>2014 年</u>	<u>2015年</u>	<u>2014 年</u>	
成本:					
年初余额	2,477	2,379	881	758	
转入/(转出)	140	68	(5)	123	
汇兑差额	77	30			
年末余额	2,694	2,477	876	88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93	678	300	251	
折旧	127	119	44	39	
转入/(转出)	41	(14)	(3)	9	
汇兑差额	25	10		1	
年末余额	986	793	341	300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1,708	1,684	535	581	
年初余额	1,684	1,701	581	507	

- (a)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认为没有投资性房地产需要计提减值 准备(二零一四年:无)。
- (b) 本集团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期内,未来最低应收租赁款项总额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1年或以下	192	193
1年以上至2年	129	131
2年以上至3年	46	82
3年以上	45	65
	412	471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评估值:					
于2015年1月1日	1,532	2,424	1,059	5,015	
本年购入	6	709	-	715	
转入/(转出)	(24)	-	-	(24)	
汇兑差额	3	2	43	4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17	3,135	1,102	5,754	
摊销:					
于2015年1月1日	207	1,271	245	1,723	
本年计提	35	360	32	427	
转入/(转出)	1	-	-	1	
汇兑差额		2	6	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3	1,633	283	2,159	
账面净值:					
于2015年12月31日	1,274	1,502	819	3,595	
于2015年1月1日	1,325	1,153	814	3,292	

18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评估值:				
于2014年1月1日	1,297	1,991	1,034	4,322
本年购入	220	432	-	652
转入/(转出)	6	-	-	6
汇兑差额	9	1	25	35
于2014年12月31日	1,532	2,424	1,059	5,015
摊销:				
于2014年1月1日	171	956	199	1,326
本年计提	35	314	41	390
转入/(转出)	1	-	-	1
汇兑差额		1	5	6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7	1,271	245	1,723
账面净值:				
于2014年12月31日	1,325	1,153	<u>814</u>	3,292
于2014年1月1日	1,126	1,035	835	2,996

18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成本/评估值: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1,326	2,374	3,700		
本年购入	6	697	70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32	3,071	4,403		
摊销: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184	1,237	1,421		
本年计提	32	354	38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6	1,591	1,807		
账面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16	1,480	2,596		
于2015年1月1日	1,142	1,137	2,279		

18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u>合计</u>		
成本/评估值:					
于2014年1月1日	1,106	1,974	3,080		
本年购入	220	400	62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26	2,374	3,700		
摊销:					
于2014年1月1日	152	955	1,107		
本年计提	32	282	314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4	1,237	1,421		
账面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42	1,137	2,279		
于2014年1月1日	954	1,019	1,973		

19 商誉

					年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净额
永隆银行(注(i))	10,177	_	_	10,177	(579)	9,598
招商基金 (注(ii))	355	-	-	355	-	355
招银国际(注(iii))		1		1	-	1
合计	10,532	1	<u>-</u>	10,533	(579)	9,954

注:

(i)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行取得永隆银行 53.12% 的股权。购买日,永隆银行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898 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6,851 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 10,177 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永隆银行详细信息参见附注 13(a)。

19 商誉(续)

- (ii) 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行取得招商基金 55.00% 的股权。购买日, 招商基金可辩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52 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 414 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 355 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商基 金详细信息参见附注 13(a)。
- (iii) 招银国际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以人民币 3.86 百万元取得招银融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购买日,招银融博的可辨认净资产为人民币 2.60 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 1 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银融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电脑技术信息咨询。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商誉分配至本集团的资产组,即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收购的永隆银行和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收购的招商基金。

本集团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以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 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五年后的现金流量是按平稳的增长比率制定。该 增长比率不会超过资产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评估商誉减值时,本集团假设永续增长率与预测永隆银行以及招商基金主要经营地区的未来本地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当。本集团采用的永隆银行和招商基金的税前贴现率分别为12%和15%(二零一四年:12%和12%)。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	本集团		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20 (867)	10,291 (771)	15,626	9,962
净额	15,153	9,520	15,626	9,962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a) 按性质分析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分析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	5年	2014年		
	可抵扣/		可抵扣/		
	(应纳税)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					
减值损失准备	63,217	15,783	36,647	9,150	
投资重估储备	(7,614)	(1,905)	(2,203)	(550)	
应付工资	9,669	2,418	5,290	1,322	
其他	(1,087)	(276)	1,512	369	
合计	64,185	16,020	41,246	10,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					
减值损失准备	249	42	212	34	
投资重估储备	(252)	(61)	(13)	(3)	
其他	(5,304)	(848)	(5,022)	(802)	
合计	(5,307)	(867)	(4,823)	(771)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a) 按性质分析(续)

	201	5年	2014年		
	可抵扣/		可抵扣/		
	(应纳税)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					
减值损失准备	62,244	15,561	35,767	8,942	
投资重估储备	(7,620)	(1,905)	(2,195)	(549)	
应付工资	9,354	2,339	5,106	1,277	
其他	(1,474)	(369)	1,169	292	
合计	62,504	15,626	39,847	9,962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本集团				
	贷款和				
	垫款及				
	其他资产	投资			
	减值准备	重估储备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于2015年1月1日	9,184	(553)	1,322	(433)	9,520
于损益中确认	6,638	-	1,096	(527)	7,207
于储备确认	-	(1,413)	-	(124)	(1,537)
汇率变动影响	3		<u>-</u>	(40)	(37)
于2015年12月31日	15,825	(1,966)	2,418	(1,124)	15,153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续)

	本集团				
	贷款和				
	垫款及				
	其他资产	投资			
	减值准备	重估储备	应付工资	其他	<u>合计</u>
于2014年1月1日	4,009	1,887	1,621	(223)	7,294
于损益中确认	5,174	-	(299)	71	4,946
于储备确认	-	(2,440)	_	(263)	(2,703)
汇率变动影响	1			(18)	(17)
于2014年12月31日	9,184	(553)	1,322	(433)	9,520
			本行		
	贷款和				
	垫款及				
	其他资产	投资			
	减值准备	重估储备	应付工资	其他	<u>合计</u>
于2015年1月1日	8,942	(549)	1,277	292	9,962
于损益中确认	6,619	-	1,062	(526)	7,155
于储备确认		(1,356)		(135)	(1,491)
于2015年12月31日	15,561	(1,905)	2,339	(369)	15,626
			本行		
	贷款和				
	垫款及				
	其他资产	投资			
	减值准备	重估储备	应付工资	其他	<u>合计</u>
于2014年1月1日	3,833	1,880	1,593	514	7,820
于损益中确认	5,109	-	(316)	41	4,834
于储备确认		(2,429)	<u>-</u> -	(263)	(2,692)
于2014年12月31日	8,942	(549)	1,277	292	9,962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5% (二零一四年:25%)。

21 其他资产

	本	本集团		行
	2015 年	<u>2014 年</u>	2015 年	<u>2014年</u>
待清算款项	4,919	3,883	4,718	2 600
待处理抵债资产(附注 21(a))	4,919 691	3,003 455	4,718 691	3,690 455
预付租赁费	1,091	913	1,074	897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 21(b))	1,066	994	1,033	972
押金及保证金	463	926	193	253
装修、工程及资产购置				
预付款	158	325	30	79
应收保费	129	135	-	-
应收分保费	229	225	-	-
设定受益计划 (附注 30(b))	27	70	-	-
其他	5,097	7,106	2,645	3,007
合计	13,870	15,032	10,384	9,353

(a) 待处理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2015 年</u>	<u>2014 年</u>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044	746		
其他	628	652		
合计	1,672	1,398		
减: 减值准备	(981)	(943)		
待处理抵债资产净额	691	455		

注:

- (i) 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内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73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 444 百万元)。
- (ii)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21 其他资产(续)

(b)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本集团							
			2015年							
		本年	本年							
	年初余额	增加额	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941	679	(590)	(8)	1,022					
其他	53	8	(9)	(8)	44					
合计	994	687	(599)	(16)	1,066					
项目			本集团							
	2014 年									
		本年	本年							
	年初余额	增加额	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895	644	(591)	(7)	941					
其他	41	49	(24)	(13)	53					
合计	936	693	(615)	(20)	994					
			本行							
	2015 年									
		本年	本年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额	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919	672	(582)	(13)	996					
其他	53	5	(6)	(15)	37					
合计	972	677	(588)	(28)	1,033					

21 其他资产(续)

(b) 长期待摊费用(续)

			本行		
			2014年		
		本年	本年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额	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872	640	(584)	(9)	919
其他	29	47	(23)		53
合计	901	687	(607)	(9)	972

22 资产减值准备表

本集团

		2015 年							
						本年	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附注	<u>年初余额</u>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核销/处置	折现回拨	<u>汇率变动</u>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2	611	35	-	-	(2)	-	23	66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71	20	-	-	-	-	4	9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68	947	-	-	-	-	2	1,01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6(b), 7(c),								
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8(d)	120	257	-	-	-	-	-	377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65,165	59,486	(1,979)	1,464	(38,383)	(1,137)	226	84,842
商誉减值准备	19	579	-	-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943	32	(9)	-	-	-	15	98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625	633	(156)		(56)		2	1,048
合计	=	68,182	61,410	(2,144)	1,464	(38,441)	(1,137)	272	89,606

22 资产减值准备表(续)

本集团(续)

	<u>-</u>	2014 年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u>核销/处置</u>	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折现回拨	<u>汇率变动</u>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2	574	43	(3)	-	(14)	-	11	61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78	-	(9)	-	-	-	2	7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63	4	-	-	-	-	1	6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6(b), 7(c), 8(d)	63	57	_	-	-	-	_	120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48,764	32,895	(1,641)	651	(14,917)	(655)	68	65,165
商誉减值准备	19	579	-	-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891	187	(138)	-	(5)	-	8	94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417	351	(65)	17	(70)		(25)	625
合计	=	51,429	33,537	(1,856)	668	(15,006)	(655)	65	68,182

22 资产减值准备表(续)

本行

	2015 年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核销 / 处置	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u>折现回拨</u>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2	510	32	-	-	-	-	22	56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71	20	-	-	-	-	4	9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68	947	-	-	-	-	2	1,01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6(b), 7(c),								
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8(d)	120	257	-	-	-	-	-	377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63,167	58,465	(1,117)	1,459	(38,335)	(1,136)	193	82,69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	1,768	-	-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943	32	(9)	-	-	-	15	98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614	631	(150)		(55)			1,040
合计	=	67,261	60,384	(1,276)	1,459	(38,390)	(1,136)	236	88,538

22 资产减值准备表(续)

<u>本行(续)</u>

	<u>-</u>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核销/处置	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u>折现回拨</u>	<u>汇率变动</u>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2	499	_	-	-	-	-	11	51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78	_	(9)	-	-	-	2	7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63	4	-	-	-	-	1	6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6(b), 7(c),								
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8(d)	63	57	-	-	-	-	-	120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47,222	32,395	(1,602)	647	(14,904)	(653)	62	63,16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	1,768	-	-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891	187	(138)	-	(5)	-	8	94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381	348	(62)	17	(70)		<u> </u>	614
合计	=	50,965	32,991	(1,811)	664	(14,979)	(653)	84	67,261

2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	本集团		<u> </u>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 年
	同业存放				
	- 境内	176,934	203,283	166,570	199,910
	- 境外	7,526	108,135	5,721	107,422
	+ 11. A =1 12 12 + 12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境内	527 101	206.020	520 571	202.710
	- 児門	527,101	386,030	530,571	392,710
		711,561	697,448	702,862	700,042
24	拆入资金				
		本集	闭	本行	
		<u>2015年</u>	2014年	2015年	<u>2014 年</u>
	境内同业	165,471	77,917	104,906	27,60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境外同业	1,100	-	1,100	-
	児外 内业	12,200	16,686	6,653	12,452
		178,771	94,603	112,659	40,059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地区分析				
(a)	校地区 为和				
		本集	本集团		<u> </u>
		<u>2015 年</u>	<u>2014 年</u>	<u>2015年</u>	<u>2014 年</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境内同业	173,439	56,279	173,072	55,984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9,060	5,426	9,060	4,808
	- 境外同业	3,153	5,283	3,153	5,283
		185,652	66,988	185,285	66,075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b) 按资产类型分析

		本集	是团	本行		
		2015年	<u>2014 年</u>	<u>2015年</u>	2014 年	
	往坐					
	债券 - 中国政府债券	12 022	12 220	12 022	12 22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833 67,336	13,328 16,428	12,833 67,336	13,328 16,428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07,330	10,426	07,330	10,426	
	机构债券	1,994	3,823	1,994	3,823	
	- 其他债券	1,159	1,588	1,159	1,588	
	71 - 97 74	1,137	1,500	1,137	1,500	
		83,322	35,167	83,322	35,167	
	票据	102,330	30,908	101,963	30,908	
	贷款和垫款	-	913	-	-	
		105.650		105.205	66.075	
		185,652	66,988	185,285	66,075	
26	客户存款					
		本集	集团	太	本行	
		<u>2015年</u>	<u>2014 年</u>	2015 年	<u>2014年</u>	
	公司存款					
	- 活期	1,167,467	973,646	1,148,569	960,911	
	- 定期	1,194,064	1,237,765	1,143,710	1,183,641	
		2,361,531	2,211,411	2,292,279	2,144,552	
	雷住士 4					
	零售存款	007.0-		004 -04	440.4 =0	
	- 活期	835,062	644,836	802,793	619,173	
	- 定期	375,105	448,191	326,331	395,021	
		1,210,167	1,093,027	1,129,124	1,014,194	
		3,571,698	3,304,438	3,421,403	3,158,746	
		3,371,090	3,304,430	3,741,703	3,130,740	

26 客户存款(续)

于客户存款内含存入保证金, 存入保证金情况如下:

	本集	团	本行		
	<u>2015 年</u>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191,988	167,437	191,983	167,427	
贷款保证金	49,188	48,199	43,954	48,199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56,499	54,705	56,496	54,703	
保函保证金	60,172	42,739	60,125	42,508	
其他	57,867	51,006	57,867	50,971	
	415,714	364,086	410,425	363,808	

27 应付利息

		集团	本行		
	<u>2015年</u>	2014年	2015年	2014 年	
发行债券 客户存款及其他	1,398 37,675	1,352 43,997	1,301 36,258	1,345 42,528	
	39,073	45,349	37,559	43,873	

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集团	本行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2015年	2014 年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a) 量	3,348	1,007	3,330	977	
损益的金融负债	(b)	16,879	12,362	16,456	11,952	
		20,227	13,369	19,786	12,929	

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a) 交易性金融负债

		[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市					
- 交易性权益负债	18	30	-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3,330	977	3,330	977	
	3,348	1,007	3,330	977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	团		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境内				
- 拆入纸贵金属	2,087	2,029	2,087	2,029
- 其他	2,352	2,214	2,352	2,214
境外				
- 发行存款证	3,985	3,020	3,562	2,610
- 发行债券	8,455	5,099	8,455	5,099
	16,879	12,362	16,456	11,95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该日,由于本集团信用风险变化导致上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9 应付债券

			集团	本	<u> </u>		
	附注	2015 年	2014年	2015年	2014 年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a)	32,519	32,396	29,970	29,966		
已发行长期债券	(b)	27,995	27,636	20,990	20,982		
已发行同业存单		176,245	24,832	176,245	24,832		
已发行存款证		14,748	21,291	8,649	8,779		
		251,507	106,155	235,854	84,559		

29 应付债券(续)

(a)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u>年利率</u> (%)	面值总额 (百万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期偿还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注(i))	180 个月	2008年9月4日	5.90 (前 10 年); 8.90 (第 11 个计息 年度起,若本行 不行使赎回权)	人民币 7,000	6,994	-	1	-	6,995
固定利率债券 (注(ii))	180 个月	2012年12月28日	5.20	人民币 11,700	11,686	-	2	-	11,688
固定利率债券 (注(iii))	120 个月	2014年4月18日	6.40	人民币 11,300	11,286		1		11,287
					29,966	-	4		29,970

注:

(i) 本行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 [2008] 304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 [2008] 第 2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人民币 30,000 百万元的次级债券。本行于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成功发行了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6,000 百万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及人民币 4,000 百万元的浮动利率次级债券。

本行于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行使赎回权,赎回了人民币 19,000 百万元和人民币 4,000 百万元两个品种共计人民币 23,000 百万元的次级债券。

- 29 应付债券(续)
- (a)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续)

注: (续)

- (ii) 本行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 [2012] 703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 [2012] 第 91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700 百万元次级债券。本行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1,700 百万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iii) 本行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 [2013] 557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 [2014] 第 22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人民币 11,300 百万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本行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11,300 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永隆银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u>年利率</u> (%)	面值总额 (百万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期偿还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144 个月	2009年12月28日	5.70	港币 1,500	1,199	-	59	-	1,258
定转浮息债券	120 个月	2012年11月6日	3.50 (前 5 年); T*+2.80 (第 6 个计 息年度起,若本行 不行使赎回权)	美元 200	1,231	-	60	_	1,291
					2,430	<u>-</u>	119		2,549

^{*} T为5年期美国国库券孳息率。

29 应付债券(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u>年利率</u> (%)	面值总额 (百万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期偿还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12 招行 01 (注 (i))	60 个月	2012年3月14日	4.15	人民币 6,500	6,495	-	2	-	6,497
12 招行 02 (注 (i))	60 个月	2012年3月14日	R*+0.95	人民币 13,500	13,491	-	4	-	13,495
14 招行 03 (注 (ii))	36 个月	2014年4月10日	4.10	人民币 1,000	996		2		998
					20,982		8	<u>-</u>	20,990

^{*} R 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首个计息日的基准利率为 3.50% 。

注:

- (i) 本行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 [2011] 557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以及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 [2012] 第2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人民币 20,000 百万元的金融债券。本行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6,500 百万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及人民币 13,500 百万元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 (ii) 本行于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函 [2014] 第 3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招商银行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以及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外资 [2014] 412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民币 1,000 百万元的金融债券。本行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赴香港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百万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 29 应付债券(续)
- (b) 已发行长期债券(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银租赁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u>年利率</u> (%)	<u>面值总额</u> (百万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期偿还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注(iii)) 固定利率债券(注(iii)) 固定利率债券(注(iii)) 固定利率债券(注(iii)) 固定利率债券(注(iv))	36 个月 60 个月 36 个月 60 个月 36 个月	2013年6月26日 2013年6月26日 2013年7月24日 2013年7月24日 2015年12月7日	4.99 5.08 4.87 4.98 3.75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2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	- - - -	- - - - -	1,000 1,000 1,000 1,000 200

注: (续)

- (iii) 经银监会以银监复 [2012] 758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 [2013] 第 33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招银租赁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发行了二零一三年招银租赁第一期金融债券人民币 2,000 百万元,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发行了二零一三年招银租赁第二期金融债券人民币 2,000 百万元。其中,本行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金融债券金额为人民币440 百万元。
- (iv) 经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 [2015] 551 号《上海银监局关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 [2015] 第 276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招银租赁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发行了二零一五年招银租赁第一期金融债券人民币 200 百万元。

- 29 应付债券(续)
- (b) 已发行长期债券(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银国际下属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u>年利率</u> (%)	面值总额 (百万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期偿还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注(v))	60 个月	2014年8月11日	3.25	美元 500	3,094		151		3,245

注: (续)

(v) 招银国际租赁于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于二零一九年到期的美元 500 百万元、年利率为 3.25% 的有担保债券。

30 员工福利计划

(a) 应付职工薪酬

		201	5年			
			本年			
	年初		支付额 /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转出额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离职后福利	5,865	24,004	(23,615)	6,254		
- 设定提存计划 (ii)	175	3,080	(3,023)	23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28	10		38		
	6,068	27,094	(26,638)	6,524		
		本名	集团			
	2014 年					
			本年			
	年初		支付额 /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转出额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离职后福利	5,057	19,093	(18,285)	5,865		
- 设定提存计划 (ii)	49	2,889	(2,763)	17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13	15		28		
	5,119	21,997	(21,048)	6,068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5 年						
			本年				
	年初		支付额 /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转出额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离职后福利	5,166	22,257	(22,319)	5,104			
- 设定提存计划 (ii)	173	3,042	(2,994)	221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28	10		38			
	5,367	25,309	(25,313)	5,363			
	本行						
	2014 年						
			本年				
	年初		支付额 /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转出额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离职后福利	4,572	17,801	(17,207)	5,166			
- 设定提存计划 (ii)	49	2,858	(2,734)	17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13	15	<u>-</u>	28			
	4,634	20,674	(19,941)	5,367			

-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	5年			
			本年			
	年初		支付额 /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转出额	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4,215	17,248	(16,887)	4,576		
职工福利费	37	2,400	(2,398)	39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4	1,611	(1,545)	80		
- 工伤保险费	1	35	(33)	3		
- 生育保险费	3	53	(52)	4		
住房公积金	242	1,546	(1,640)	1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3	1,111	(1,060)	1,404		
	5,865	24,004	(23,615)	6,254		
		本 多	 表团			
		201	4年			
			本年			
	年初		支付额 /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转出额	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3,576	15,069	(14,430)	4,215		
职工福利费	36	82	(81)	37		
社会保险费	30	02	(01)	37		
- 医疗保险费	169	1,464	(1,619)	14		
- 工伤保险费	1	29	(29)	1		
- 生育保险费	2	44	(43)	3		
住房公积金	108	1,548	(1,414)	24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5	857	(669)	1,353		

5,057

19,093

(18,285)

5,865

-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 (i) 短期薪酬(续)

	本行					
	2015 年					
			本年			
	年初		支付额 /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转出额	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3,539	15,679	(15,759)	3,459		
职工福利费	36	2,298	(2,296)	38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4	1,597	(1,531)	80		
- 工伤保险费	1	31	(30)	2		
- 生育保险费	3	52	(51)	4		
住房公积金	241	1,522	(1,617)	1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2	1,078	(1,035)	1,375		
	5,166	22,257	(22,319)	5,104		

	2014 年					
			本年			
	年初		支付额 /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转出额	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3,106	13,897	(13,464)	3,539		
职工福利费	36	_	_	36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68	1,453	(1,607)	14		
- 工伤保险费	1	28	(28)	1		
- 生育保险费	2	43	(42)	3		
住房公积金	108	1,534	(1,401)	24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1	846	(665)	1,332		
	4,572	17,801	(17,207)	5,166		

-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 (ii)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5 年					
			本年			
	年初		支付额 /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转出额	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	1,385	(1,353)	79		
企业年金缴费	122	1,601	(1,582)	141		
失业保险费	6	94	(88)	12		
7			(00)			
	175	3,080	(3,023)	232		
		本集	_团			
		2014	. 年			
			本年			
	年初		支付额 /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转出额	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	1,218	(1,203)	47		
企业年金缴费	13	1,580	(1,471)	122		
失业保险费	4					
八一四四贝	4	91	(89)	6		
	49	2,889	(2,763)	175		

-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续)

	本行					
	2015 年					
	本年					
	年初		支付额 /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转出额	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6	1,367	(1,335)	78		
企业年金缴费	121	1,582	(1,572)	131		
失业保险费	6	93	(87)	12		
	173	3,042	(2,994)	221		
		本	<i>4</i> -			
		2014				
			本年			
	年初		支付额 /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转出额	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	1,204	(1,190)	46		
企业年金缴费	13	1,564	(1,456)	121		
失业保险费	4	90	(88)	6		
	49	2,858	(2,734)	173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法定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于二零一五年,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的12%至35%(二零一四年:10%至35%)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

除上述法定退休金计划外,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于二零一五年,本集团年供款按员工工资及奖金的8.33%计算(二零一四年:8.33%)。

-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 (ii)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续)

对于本行于中国境外的员工,本集团按照当地法规规定的供款比率制定了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u>本集团</u> 201:				
	 年初	201.	太年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支付额	账面余额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8	10		38		
		本集团				
		2014 年				
	年初		本年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支付额	账面余额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3	15		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共发行七期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该计划规定,股票增值权授予后两年或三年内不得行权,在行权限制期满后的七年或八年为行权有效期,每份股票增值权与一份 H 股股票挂钩。

-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续)
 - (1) 所有股票增值权将以现金支付,下表列出该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2015 年末未		
	行权期权数量	行权条件	期权合约期
	(百万)		
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授予的期权	0.922	授予日起计2年后	10年
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授予的期权	0.954	授予日起计2年后	10年
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授予的期权	1.110	授予日起计2年后	10年
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授予的期权	1.228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于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授予的期权	1.259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1.259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授予的期权 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授予的期权	2.070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4× 1 4 2 2 4 1 4			

-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续)
 - (2) 下表列出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和加权平均行权价:

	2015	年	2014 年		
	加权平均		加权平均		
	行权价	期权数量	行权价	期权数量	
	(港币)	(百万)	(港币)	(百万)	
年初未行权	15.43	9.70	16.40	9.11	
年内授予	-	-	14.84	2.28	
年内注销	14.61	(0.90)	15.64	(1.69)	
年末尚未行权	14.58	8.80	15.43	9.70	
年末可行权	15.23	3.91	16.29	3.49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权的加权平均行权价为港币 14.58 元 (二零一四年:港币 15.43 元),而加权平均剩余合约期是 5.67 年 (二零一四年: 6.76 年)。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即若在行权前本行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续)
 - (3) 认股权的公允价值及假设

获得服务以换取认股权的公允价值按授予认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认股权之估计公允价值按柏力克-舒尔斯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认股权的合约年期须输入该模型。

_	2015 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于计量日的公允							
价值(人民币元)	1.82	10.26	4.25	4.61	5.09	4.81	4.63
股价(港币元)	18.30	18.30	18.30	18.30	18.30	18.30	18.30
行使价(港币元)	24.00	5.46	16.69	15.56	13.36	13.93	13.99
预计波幅	43%	43%	43%	43%	43%	43%	43%
认股权年期(年)	1.83	2.85	3.85	5.14	6.35	7.39	8.52
估计股息率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无风险利率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_				2014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于计量日的公允							
价值(人民币元)	1.16	10.22	3.25	3.60	4.22	3.90	3.74
股价(港币元)	19.46	19.46	19.46	19.46	19.46	19.46	19.46
行使价(港币元)	24.85	6.31	17.54	16.40	14.21	14.78	14.84
预计波幅	26%	26%	26%	26%	26%	26%	26%
认股权年期(年)	2.83	3.83	4.83	6.17	7.33	8.42	9.58
估计股息率	5.27%	5.27%	5.27%	5.27%	5.27%	5.27%	5.27%
无风险利率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预计波幅是根据过往之波幅 (以认股权的加权剩余年期计算),再调整因公众所知的信息影响未来波幅的估计变动。估计股息按过往的股息。主观输入假设的变动可能重大影响公允价值的估计。

认股权的授予须符合服务条件。该条件并未纳入计算于授予日获得服务的公 允价值。并无市场条件与授予认股权有关。

(b)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子公司永隆银行为其员工设有设定受益计划,包括设定受益计划部分和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设定受益计划的供款是由精算师定期评估该计划的资产负债而厘定。设定受益计划根据成员的最后薪金作为计算福利的基准,由永隆银行承担所有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最近期一次精算估值由专业精算师 Willis Towers Watson 顾问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评估。设定受益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及服务成本均以预计单位贷记法计算。于估值日,该等退休计划之注资水平达 108% (二零一四年: 122%)。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之金额分析如下:

	本集]	团
	2015 年	2014 年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已累积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367 (340)	386 (316)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资产净额	27	70

以上部分之资产预期在一年后才收回。此项金额不适宜与未来十二个月内应收款项金额分隔开,原因是未来的供款涉及至未来提供的服务以及未来的精算估计和市场变化。预计于二零一六年不会为设定受益计划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退休计划并无受调整、削减或结算之影响。

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的金额如下:

	本集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服务成本 净利息收入	(12) 1	(11)		
包括在退休福利成本的支出净额	(11)	(9)		

(b)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实际亏损为人民币 4 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百万元亏损)。

设定受益义务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5年	2014 年	
于1月1日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316	294	
服务成本	12	11	
利息成本	5	6	
实际福利支出	(29)	(22)	
负债经验所致的精算亏损	29	18	
财务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亏损	7	9	
人口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收益	<u> </u>		
于12月31日实际设定受益义务	340	316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于1月1日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386	400	
利息收入	6	8	
预期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利息收入以外亏损	(9)	(10)	
实际福利支出	(29)	(22)	
汇兑损益	13	10	
于12月31日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367	386	

(b)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主要分类如下:

		本集	. 团	
	2015 年		2014 출	<u> </u>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股权证券	236	64.3	249	64.5
债权证券	63	17.2	63	16.3
现金	68	18.5	74	19.2
总额	367	100	386	100

设定受益计划的资产中没有存放在本行的存款 (二零一四年:无)。

在评估时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本集团		
	2015年	2014 年	
	%	%	
折算率			
- 设定受益计划部分	1.4	1.7	
-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	0.6	0.9	
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部分的长期			
平均薪酬升幅	5.0	5.0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的退休金增长幅度	3.0	3.0	

(c) 工资及奖励计划

经董事会决议,本集团按每年净利润提取一定比例的员工效益奖励,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31 应交税费

	本集	本集团		Í
	2015年	2014年	2015 年	2014 年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40 2,633	8,383 2,745	9,158 2,608	7,929 2,714
其他	347	528	334	462
	12,820	11,656	12,100	11,105

32 其他负债

	本集团		<u></u>	ŕ
	2015 年	2014 年	<u>2015 年</u>	2014 年
结算及清算账户	12,294	7,001	12,294	7,001
薪酬风险准备金(注)	8,000	3,700	8,000	3,700
保险负债	1,866	1,709	-	-
代收代付	1,295	1,369	1,295	1,369
退票及退汇	15	116	15	116
其他应付款	40,875	25,783	31,837	15,657
	64,345	39,678	53,441	27,843

注: 薪酬风险准备金是指从应分配给本行员工(不含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中进行预留,未来根据风险管理情况延迟发放而形成的专项资金。该准备金的分配兼顾长短期利益,以业绩与风险管理情况为依据,通过考核进行分配。如出现资产质量大幅下降、风险状况和盈利状况明显恶化、较大案件发生、监管部门查出严重违规问题等情况,其相关人员的薪酬风险准备金将被限制分配。

33 股本

本行股本结构分析如下:

		注册资本		
	2015 年	2014 年		
流通股份				
- A 股	20,629	20,629		
- H 股	4,591	4,591		
	25,220	25,220		

本行所有发行的 A 股和 H 股均为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上述股份均无限售条件。

	股本		
	<u>股数</u> (百万股)	金额	
于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25,220	25,220	

34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由发行股本的溢价等组成。资本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转增为股本。

	本集	本集团		、行	
	<u>2015年</u>	2014年	2015年	2014 年	
于2015年1月1日					
及2015年12月31日	67,523	67,523	76,681	76,681	

35 其他综合收益

_				本集团			
	_		2	2015 年发生额			
	归属于						归属于
	母公司股		前期计入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	本期	其他综合		税后	税后	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所得税	收益当期		归属于	归属于	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前发生额	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于母公司	少数股东	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 配利润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 益计划负债的							
变动	74	(64)	-	11	(53)	-	2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	1,875	6,058	(421)	(1,413)	4,222	2	6,097
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	(163)	530	9	(135)	404	-	241
算差额 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	(1,309)	966	-	-	966	-	(343)
享有的份额	27	64			64		91
小计 <u>-</u>	430	7,618	(412)	(1,548)	5,656	2	6,086
合计	504	7,554	(412)	(1,537)	5,603	2	6,107

35 其他综合收益(续)

_				本集团			
				2014 年发生额			
	归属于						归属于
	母公司股		前期计入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	本期	其他综合		税后	税后	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所得税	收益当期		归属于	归属于	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前发生额	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于母公司	少数股东	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 配利润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 益计划负债的							
变动	74						7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5,539)	9,710	145	(2,440)	7,414	1	1,875
现金流量套期损 益的有效部分	(951)	829	222	(263)	788		(163)
外币财务报表折	(931)	029	222	(203)	700	-	(103)
算差额	(1,736)	427	-	-	427	-	(1,309)
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8)	35			35		27
于有可 <i>仍</i> —	(8)						
小计 <u>-</u>	(8,234)	11,001	367	(2,703)	8,664	1	430
合计 =	(8,160)	11,001	367	(2,703)	8,664	1	504
				本行	<u>.</u>		
		_		2015 年岁			
		归属于					归属于
		母公司股		前期计入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	本期	其他综合		税后	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所得税	收益当期		归属于	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前发生额	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于母公司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ı						
综合收益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11.	1,646	5,706	(281)	(1,356)	4,069	5,71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有效部分	町	(162)	520	0	(125)	404	24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63) 2	530 (2)	9	(135)	(2)	24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2	(2)	-	-	(2)	-
以后将重分类进							
的其他综合收益							
享有的份额		27	27			27	54
合计		1,512	6,261	(272)	(1,491)	4,498	6,010

35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	行		
	_		2014年	发生额		
	归属于					归属于
	母公司股		前期计入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	本期	其他综合		税后	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所得税	收益当期		归属于	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前发生额	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于母公司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5,641)	9,528	188	(2,429)	7,287	1,646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						
有效部分	(951)	829	222	(263)	788	(1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	6	-	-	6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8)	35			35	27
合计	(6,604)	10,398	410	(2,692)	8,116	1,512

(a) 投资重估储备

投资重估储备已按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入账,并已扣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项。

(b) 套期储备

套期储备包含现金流量套期所用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净额的有效套期部分,而所套期现金流量须待其后按照附注 3(g)(iv) 所载就现金流量套期所采纳的会计政策确认。

36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是按照财政部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计算的 经审计后净利润的10%来计提。盈余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者 转为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15 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690 5,319	23,502 5,188		
年末余额	34,009	28,690		

37 法定一般准备

	本集	团	本行		
	<u>2015 年</u>	2014 年	2015年	2014 年	
年初余额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金	53,979 10,700	46,347 7,632	53,208	45,762 7,446	
年末余额	64,679	53,979	63,928	53,208	

38 利润分配

(a) 宣告及分派股利

	2015 年	2014 年
年内批准、宣告及分派上年度股利每 10 股 人民币 6.70 元 (二零一四年: 每 10 股		
人民币 6.20 元)	16,897	15,636

38 利润分配(续)

(b) 建议分配利润

本行二零一五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189百万元,因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均以此净利润数额为基准。

二零一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项目	附注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10%	5,319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37		10,720
分派股利			
- 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			
6.90 元			17,402
合计			33,441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将提交二零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38 利润分配(续)

(c)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行				
	2015	5年	2014	.年	2015	5年	2014	年
		提取或		提取或		提取或		提取或
	<u>金额</u>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u>金额</u>	分配比例	<u>金额</u>	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562	-	111,107	-	125,940	-	102,333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57,696	-	55,911	-	53,189	-	51,87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 36)	(5,319)	10%	(5,188)	10%	(5,319)	10%	(5,188)	10%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10,700)	-	(7,632)	-	(10,720)	-	(7,446)	-
分派股利	(16,897)	-	(15,636)	-	(16,897)	-	(15,636)	-
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负债的变动转入								
未分配利润	(53)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3,289		138,562		146,193		125,940	

- 38 利润分配(续)
- (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归属于本行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724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427百万元)。
- 39 利息收入

	本集	团		
	<u>2015年</u>	<u>2014年</u>	2015年	2014年
		(重述)		(重述)
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76,943	82,168	69,598	73,971
- 零售贷款和垫款	78,076	63,630	78,064	63,241
- 票据贴现	4,866	5,131	4,368	4,4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98	8,318	8,578	8,285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382	3,799	761	3,255
拆出资金	4,580	6,780	4,302	7,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02	20,461	12,023	20,440
投资	48,175	37,749	47,674	37,258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234,722	228,036	225,368	218,126

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对已减值贷款计提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137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655百万元);投资利息收入中对减值债券计提的利息收入为零(二零一四年:零)。

40 利息支出

	本集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年	2014年		
客户存款	60,448	64,102	58,025	62,0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1,056	142	1,056	142		
存放款项	22,168	33,796	21,933	33,573		
拆入资金	4,381	7,236	2,402	4,5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90	1,637	2,790	1,539		
债券利息支出	7,150	3,921	6,700	3,230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	97,993	110,834	92,906	105,031		

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	是团	本行		
	<u>2015年</u>	<u>2014 年</u>	<u>2015年</u>	<u>2014年</u>	
		(重述)		(重述)	
银行卡手续费	9,562	7,692	9,461	7,59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799	4,116	3,608	4,077	
代理服务手续费	13,681	7,017	13,254	6,762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4,215	4,204	3,943	3,96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8,644	13,033	18,617	12,026	
其他	7,897	7,279	4,542	5,543	
	57,798	43,341	53,425	39,966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u>2014 年</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37	208	52	196
金融负债	(15)	(646)	(23)	(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	(113)	218	(1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7	(172)	467	(172)
衍生工具	412	441	423	450
贵金属	196	590	196	590
	1,316	308	1,333	298

43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15年	2014 年	2015年	201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在持有期间的				
投资收益/(损失)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535	1,211	1,534	1,2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1,555	1,211	1,551	1,212
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	(142)	76	(224)	_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		()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				
收益/(损失)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444	252	369	21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	2	2	-	(3)
贵金属	(8)	(51)	(8)	(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				
期间的投资收益	190	147	136	14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				
的投资收益/(损失)	421	(292)	281	(3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136	177	270	151
票据价差收益及其他	4,549	4,240	4,546	4,238
	7 107	5 760	6 004	5 576
	7,127	5,762	6,904	5,576

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u>2015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4年</u>	
	营业税	10,444	9,147	10,286	9,034	
	城建税	789	675	740	641	
	教育费附加	696	603	584	510	
		11,929	10,425	11,610	10,185	
45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员工费用					
	- 工资及奖金	21,548	19,968	19,979	18,797	
	- 社会保险及企业	21,540	17,700	17,777	10,777	
	补充保险	4,779	4,426	4,722	4,382	
	- 其他福利	5,067	4,785	4,908	4,674	
		31,394	29,179	29,609	27,853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					
	房地产折旧	3,496	2,944	2,942	2,562	
	租赁费	3,842	3,349	3,699	3,234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7,009	15,184	16,127	14,517	
		55,741	50,656	52,377	48,166	

46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	团	本行	<u>-</u>
	2015 年	2014年	2015 年	2014 年
贷款和垫款 (附注 9(c))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57,507	31,254	57,348	30,793
机构款项	257	57	257	57
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	40	3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9)	20	(9)
- 应收款项类投资	947	4	947	4
其他资产	500	335	504	335
	59,266	31,681	59,108	31,180

47 所得税费用

(a) 利润表所列的所得税含:

	本集	团	本行	
	<u>2015 年</u>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23,415	21,470	22,466	20,597
- 香港	720	738	334	380
- 海外	133	120	103	85
小计	24,268	22,328	22,903	21,062
递延所得税	(7,207)	(4,946)	(7,155)	(4,834)
	17,061	17,382	15,748	16,228

47 所得税费用(续)

(b) 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按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之间的差异如下:

	本集日	团	本行		
	2015 年	2014年	2015 年	2014 年	
税前利润	75,079	73,431	68,937	68,105	
按法定税率 25% (二零一四年: 25%)					
计算的所得税	18,770	18,358	17,234	17,026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可扣减的支出	833	783	816	766	
- 免税收入	(2,365)	(1,623)	(2,302)	(1,564)	
- 不同地区税率的影响	(177)	(136)			
所得税费用	17,061	17,382	15,748	16,228	

注:

- (i)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零 一四年: 25%)。
- (ii) 二零一五年香港地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是16.5% (二零一四年:16.5%)。
- (iii) 海外业务按所在国家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48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15 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益率(%)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7.09	2.29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90	2.26	2.26		
		2014 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益率(%)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9.28	2.22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9.10	2.20	2.20		

48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a) 每股收益

` ′	•			
			2015 年	<u>2014 年</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7,696	55,911
	加权平均股本数(百万股)		25,220	25,22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29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注)		57,045	55,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			
	本行收益(人民币元)		2.26	2.20
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	没东的净利润		
		附注	2015年	<u>2014 年</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7,696	55,911
	减: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60	(651)	(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7,045	55,391
(b)	净资产收益率			
			<u>2015 年</u>	2014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	337,605	289,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7.09%	1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0%	19.10%

49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商业贷款及接受存款,现有的零售及公司贷款资金主要来自客户存款。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

本集团按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及同业金融三大业务条线及其他业务分部进行业务 决策、报告及业绩评估。二零一五年起,司库损益按比例分摊至三大业务条线。 调整后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报告分部如下:

- 公司金融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构类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结算与现金管理服务、贸易金融与离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他服务。

- 零售金融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财富管理、 私人银行及其他服务。

- 同业金融业务

该分部业务包括:拆借、回购等同业机构往来业务、资产托管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

-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业务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及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相关业务。这些分部尚不符合任何用来厘定报告分部的量化门槛。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对外部提供银行业务而获得的净利息收入/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所承担的损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已考虑资产及负债组合的结构及市场回报。成本分配是依据各报告分部的直接占用成本及相关动因分摊而定。

49 经营分部(续)

(a)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公司金融	出业务	零售金融	出业务	同业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u>2015 年</u>	2014年	2015年	<u>2014年</u>	2015年	<u>2014年</u>	<u>2015年</u>	2014 年	<u>2015年</u>	2014 年
				(重述)						(重述)
外部净利息收入	41,675	42,793	67,527	51,279	8,513	7,144	19,014	15,986	136,729	117,202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16,581	18,063	(5,121)	(453)	2,953	2,084	(14,413)	(19,694)		
净利息收入/(支出)	58,256	60,856	62,406	50,826	11,466	9,228	4,601	(3,708)	136,729	117,202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613	12,942	25,860	16,765	8,972	5,672	4,974	4,115	53,419	39,494
其他净收入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	2,531	3,549	774	913	5,992	3,941	2,026	764	11,323	9,167
司的投资收益		<u> </u>	<u>-</u> -	<u>-</u> -			136	158	136	158
营业收入	74,400	77,347	89,040	68,504	26,430	18,841	11,601	1,171	201,471	165,863
营业支出										
- 折旧费用	(1,477)	(1,332)	(1,306)	(1,137)	(84)	(77)	(629)	(398)	(3,496)	(2,944)
- 保险申索准备	-	-	-	-	-	-	(287)	(332)	(287)	(332)
- 资产减值损失	(39,871)	(23,166)	(16,336)	(7,611)	(162)	(25)	(2,897)	(879)	(59,266)	(31,681)
- 其他	(20,635)	(22,125)	(36,752)	(30,731)	(3,219)	(2,552)	(3,568)	(2,729)	(64,174)	(58,137)
	(61,983)	(46,623)	(54,394)	(39,479)	(3,465)	(2,654)	(7,381)	(4,338)	(127,223)	(93,094)

49 经营分部(续)

(a)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续)

	本集团									
	公司金	融业务	零售金	融业务	同业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5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u>2015年</u>	<u>2014年</u>	<u>2015年</u>	2014 年	2015年	<u>2014 年</u>
				(重述)						(重述)
营业外收入	134	133	217	144	27	22	592	511	970	810
营业外支出	(43)	(59)	(71)	(64)	(9)	(10)	(16)	(15)	(139)	(148)
报告分部税前利润/(亏损)	12,508	30,798	34,792	29,105	22,983	16,199	4,796	(2,671)	75,079	73,431
资本性支出(注)	2,448	3,676	2,165	3,138	139	213	4,332	1,098	9,084	8,125
					本集	- 闭				
	公司金	融业务	零售金	融业务	同业金融		其他	 业务	合	 计
	2015年	2014年	2015 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u>2014年</u>	2015 年	2014年
报告分部资产	1,398,748	1,380,976	1,265,735	1,022,060	1,246,526	886,272	1,527,731	1,411,906	5,438,740	4,701,214
报告分部负债	2,244,895	2,169,013	1,147,024	1,028,265	989,926	702,617	678,269	483,362	5,060,114	4,383,257
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							2,786	1,484	2,786	1,484

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各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一段时间以上的分部资产的金额。

49 经营分部 (续)

(b)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重要项目的调节

	本集团			
	<u>2015 年</u>	2014年		
收入				
报告分部的总收入 其他收入	201,471	165,863		
合并收入	201,471	165,863		
利润				
报告分部的总利润 其他利润	75,079	73,431		
合并税前利润	75,079	73,431		
	本集目	<u> </u>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				
各报告分部的总资产	5,438,740	4,701,214		
商誉	9,954	9,953		
无形资产	819	1,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38	9,880		
其他未分配资产	9,927	9,723		
合并资产合计	5,474,978	4,731,829		
负债				
报告分部的总负债	5,060,114	4,383,257		
应交税费	11,874	10,854		
其他未分配负债	41,232	22,658		
合并负债合计	5,113,220	4,416,769		

49 经营分部(续)

(c)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本集团亦在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设立分行,在香港、上海设立 子公司及在伦敦、纽约、台北设立代表处。

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 部资产和非流动性资产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配合银行运营及管理层对于绩效管理的用途,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总行"指本集团总行本部、总行直属的分行级专营机构及合营与联营公司, 包括总行本部和信用卡中心等;
- "长江三角洲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上海直辖市、浙江省和江 苏省;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北京直辖市、天津直辖市、山东省和河北省;
-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广东省和福建省;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辽宁省、黑龙江省和吉林省;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河南省、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山西省和海南省;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四川省、重庆直辖市、贵州省、 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广西壮族 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
- "境外"指本集团处于境外的分行及代表处,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新加坡分行、卢森堡分行和伦敦、美国、台北代表处;及
- "附属机构"指本集团的全资及控股附属机构,包括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

49 经营分部(续)

(c) 地区分部(续)

	本集团									
		产	总负	6债	利润点	总额	收)	\	非流动性	生资产
地区信息	2015年	<u>2014 年</u>	<u>2015 年</u>	<u>2014 年</u>	2015年	<u>2014年</u>	<u>2015年</u>	<u>2014 年</u>	<u>2015年</u>	<u>2014 年</u>
总行	2,105,486	1,863,145	1,808,257	1,629,954	31,968	1,998	58,369	25,202	22,833	22,117
长江三角洲地区	762,902	590,741	761,795	586,447	3,572	10,514	31,052	30,437	2,914	2,657
环渤海地区	511,402	425,612	503,469	414,438	11,163	14,922	25,797	25,505	2,529	2,522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607,634	527,907	597,665	515,926	13,218	15,988	30,087	28,658	1,819	1,862
东北地区	201,537	173,827	199,294	170,945	2,990	3,865	7,876	8,049	1,420	1,473
中部地区	385,401	333,656	382,889	328,146	3,683	7,510	16,767	16,891	2,736	2,798
西部地区	421,469	378,606	422,455	370,196	431	11,212	19,448	20,166	2,832	2,827
境外	142,219	126,892	140,900	121,176	1,791	2,077	2,222	2,513	91	68
附属机构	336,928	311,443	296,496	279,541	6,263	5,345	9,853	8,442	9,891	6,028
合计	5,474,978	4,731,829	5,113,220	4,416,769	75,079	73,431	201,471	165,863	47,065	42,352

50 用作质押的资产

本集团下列资产作为附有卖出回购协议的负债的质押物:

		- 团	本	行
	2015 年	<u>2014 年</u>	2015年	2014 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652	66,988	185,285	66,075
质押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67	3,022	13,367	3,02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980	29,050	67,980	29,050
- 交易性投资	2,752	3,853	2,752	3,853
- 其他资产	102,330	31,821	101,962	30,908
	186,429	67,746	186,061	66,833

以上卖出回购交易是按标准借款及拆借的一般惯常条款进行。

51 或有负债和承担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特定期间均须提供贷款额度的承担,形式包括批出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 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 全履行合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51 或有负债和承担(续)

(a) 信贷承诺(续)

	本集	团	<u></u>	行
	<u>2015年</u>	<u>2014 年</u>	<u>2015年</u>	<u>2014 年</u>
合同金额: 不可撤销的保函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承兑汇票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35,692 188,469 363,035	249,322 279,857 399,489	236,077 187,867 362,921	248,650 279,495 399,402
- 原到期日为1年 以内(含) -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信用卡信用额度 其他	5,979 33,029 338,012 5,884	4,062 23,694 266,094 2,610	1,479 23,872 330,119 5,884	1,560 18,841 258,459 3,132
	1,170,100	1,225,128	1,148,219	1,209,539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只包含对境外及境内的银团贷款及境外机构对境外客户提供的贷款授信额度。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金额为人民币 1,496,021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1,725,348 百万元) 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该数额并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负债/承担内。

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承受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集团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15 年		
	本集团	<u>本行</u>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49,816	341,547	

51 或有负债和承担(续)

(a) 信贷承诺(续)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根据银监会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b)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资本承担如下:

		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购买固定资产:					
- 已订约	4,380	1,965	4,292	1,847	
- 已授权但未订约	251	572	249	551	
合计	4,631	2,537	4,541	2,398	

(c)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物业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本第	是团			
	2015 年	2014年	2015年	2014 年	
1年以内(含)	2,613	2,293	2,540	2,217	
1年以上至2年以内(含)	2,591	2,466	2,546	2,407	
2年以上至3年以内(含)	2,207	2,179	2,173	2,147	
3年以上	5,612	6,020	5,562	5,987	
合计	13,023	12,958	12,821	12,758	

51 或有负债和承担(续)

(d) 未决诉讼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涉及起诉金额约人民币 1,100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595 百万元)。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不会因该等未决诉讼而遭受重大损失,故未于本财务报表内就有关事项计提准备。

(e) 承兑责任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这些债券。国债于到期日前的兑付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应计提的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提未付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价可能与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	.本行
	<u>2015</u> 年	2014 年
承兑责任	26,729	23,497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不重大。

52 代客交易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已收和应收收入在利润表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52 代客交易(续)

(a) 委托贷款业务(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	团	本行		
	2015年	<u>2014年</u>	2015 年	2014 年	
委托贷款	320,110	243,797	318,027	240,474	
委托贷款资金	(320,110)	(243,797)	(318,027)	(240,474)	

(b)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 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信托贷款等投资品 种。本集团作为发起人成立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 担。理财产品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 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

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从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于投资前记录为其他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资金如下:

	本组	集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理财业务资金	1,820,694	831,473	1,820,693	831,472	

53 风险管理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银行可能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可能影响到其还款能力。

53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专为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而设计了系统架构、信用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委任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

日常操作方面,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所领导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参与、协调配合并监控各业务部门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在公司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同业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实施限额管理,促进信贷结构优化。

在零售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一套个人类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和担保。本集团已为特定类别的抵质押品或信贷风险冲抵的可接受性制订指引。对抵质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贷款分类方面,本集团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现时,本集团的贷款以十级分类为基础,进行内部细化的风险分类管理(正常一至五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可疑及损失)。存在因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证明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出现减值损失的贷款被分为已减值贷款。已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须视乎合适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或有负债和承担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团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为防范集中度风险,本集团制定了必要的限额管理政策,定期进行了组合监测、分析。

有关贷款和垫款按行业、贷款组合的分析已于附注9列示。

53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对衍生工具信用风险的控制标准相同于对其他交易的风险控制标准。为降低衍生工具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与若干交易对手签订了对冲合约。

(i) 最大风险

在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及本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以及附注 51(a) 中信贷承诺的账面金额合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8,043,986 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7,597,633 百万元),本行为人民币 7,720,943 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7,309,865 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	团			
	<u>2015年</u>	2014 年	2015 年	<u>2014 年</u>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总额	34,326	20,484	33,666	20,061	
减: 减值准备	(14,624)	(9,577)	(14,442)	(9,446)	
净额	19,702	10,907	19,224	10,615	
按组合方式评估					
总额	13,070	7,408	13,032	7,404	
减: 减值准备	(7,806)	(4,733)	(7,805)	(4,732)	
净额	5,264	2,675	5,227	2,672	
已逾期未减值					
- 少于 3 个月(含)	31,689	25,105	30,136	23,892	
-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2,217	752	1,409	25	
- 6 个月至 1 年(含)	254	-	186	-	
- 1 年以上(含)	282	6			
总额 减:按组合方式评估的	34,442	25,863	31,731	23,917	
减值准备	(3,600)	(2,640)	(3,564)	(2,611)	
净额	30,842	23,223	28,167	21,306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减:按组合方式评估的	2,742,448	2,460,164	2,510,885	2,234,173	
减值准备	(58,812)	(48,215)	(56,885)	(46,378)	
净额	2,683,636	2,411,949	2,454,000	2,187,795	
总净额	2,739,444	2,448,754	2,506,618	2,222,388	

- 53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 (ii) 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续)

注: 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金额为人民币 4,531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 996 百万元) 的贷款和垫款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

(iii) 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信用评估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本集	团	本行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					
减值的债券投资总额	668	662	668	662	
减值准备	(601)	(619)	(601)	(619)	
账面价值小计	67	43	67	43	
未逾期未减值					
AAA	7,095	8,667	2,767	5,197	
AA- 至 AA+(注)	540,986	441,823	532,863	430,647	
A- 至 A+	14,671	5,543	8,868	2,724	
低于 A-	15,763	7,574	12,645	5,102	
	578,515	463,607	557,143	443,670	
无评级	159,815	154,334	156,273	153,256	
合计	738,397	617,984	713,483	596,969	

注: 其中包括本集团持有的由中国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532,353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428,082 百万元 (评级为 AA-))。

- 53 风险管理(续)
- (a) 信用风险(续)
- (iv) 抵质押物

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如下:

	本集	团	本行		
	<u>2015 年</u>	<u>2014年</u>	2015 年	2014 年	
下列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					
公允价值估值					
- 贷款和垫款	115,400	88,929	85,675	84,088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因子的变动,引起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从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集团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账户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 交易账户

本集团制定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架构,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利率、 汇率、商品等风险。本集团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 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线,可确保交易 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由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 下设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

- 53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i) 利率风险(续)
 - (1) 交易账户(续)

本集团制定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含交易账户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风险等)。其中,最高层级指标同时为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偏好定量指标,该指标采用了市场风险价值、组合压力测试方法,并与资本净额直接挂钩;此外,根据各子组合产品类型、交易策略、风险特征等对最高层指标进行分解并制定下层限额指标,每年下达至各业务前台并每日执行、监控和报告。

二零一五年,本集团在已有基础上继续完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 化市场风险计量及监控的方法、流程和工具。

本集团采用规模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 (VaR,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各个利率风险因子)、利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利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 (覆盖交易账户涉及的各个风险因子)等量化指标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其中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均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二零一五年,人民币市场利率持续下行,各人民币债券品种收益率回落至历史低位水平,市场出现明显"牛市"行情。本集团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市场状况等各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及时的跟踪,据此制定了相应的交易策略,交易账户各项利率风险指标表现良好。

- 53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i) 利率风险(续)
 - (2) 银行账户

本集团根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 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 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团的银行 账户利率风险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进行集中管理。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分析例会及报告制度 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落实管理措施。

二零一五年,本集团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滚动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加强 NII 波动监测分析;深化 NII 进度与预算差距分析。在上述宏观预判和精细化内部管理基础上,主动前瞻地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确保整体利率风险水平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且保障了 NII 的稳定运行。

二零一五年,中国人民银行共五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合计下调 125 个基点,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亦同步下调 125 个基点,同时全面放开了存款利率上限。为缓和降息及存款上限放开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本集团采取积极的应对方案,将利率风险管理和 FTP 管理有机结合,继续调整贷款久期;在利率敏感性及客户价格行为分析基础上,完善存款差异化定价,提高定价敏感性和针对性;合理控制结构性存款等高成本存款,维持负债成本相对优势。今后,本集团将继续多措并举,从系统、流程和考核等方面提高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实现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平稳增长。

- 53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i)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本集团						
	2015 年						
		3个月或					
		以下(包括	3个月				
	合计	已逾期)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4,342	544,820	-	-	-	39,52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3,396	535,143	45,374	10,168	702	2,009	
贷款和垫款(注)	2,739,444	1,647,629	905,992	176,721	9,102	-	
投资(含衍生)	1,440,803	493,957	252,123	380,022	296,912	17,789	
其他资产	116,993					116,993	
资产总计	5,474,978	3,221,549	1,203,489	566,911	306,716	176,313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38,584	871,075	254,003	9,202	-	4,304	
客户存款	3,571,698	2,596,345	603,585	357,570	6,088	8,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27,802	6,620	6,228	6,551	388	8,015	
应付债券	251,507	97,439	108,411	21,425	24,232	-	
其他负债	123,629	102	22	68	26	123,411	
负债总计	5,113,220	3,571,581	972,249	394,816	30,734	143,840	
资产负债缺口	361,758	(350,032)	231,240	172,095	275,982	32,473	

- 53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i)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4 年						
		3个月或					
		以下(包括	3个月				
	<u>合计</u>	已逾期)	至1年	<u>1年至5年</u>	<u>5 年以上</u>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4,785	632,518	-	-	-	22,26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5,051	394,447	86,569	41,218	-	2,817	
贷款和垫款(注)	2,448,754	1,294,461	962,393	150,223	41,677	-	
投资(含衍生)	997,701	147,862	244,913	378,652	212,029	14,245	
其他资产	105,538					105,538	
资产总计	4,731,829	2,469,288	1,293,875	570,093	253,706	144,867	
<i>负债</i>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9,039	663,147	193,298	20,526	-	2,068	
客户存款	3,304,438	2,278,910	681,858	335,500	1,444	6,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23,615	6,035	927	6,213	165	10,275	
应付债券	106,155	20,793	38,380	15,817	31,165	-	
其他负债	103,522	23	61	917	94	102,427	
负债总计	4,416,769	2,968,908	914,524	378,973	32,868	121,496	
资产负债缺口	315,060	(499,620)	379,351	191,120	220,838	23,371	

- 53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i)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本	行			
	2015 年						
		3个月或					
		以下(包括	3 个月				
	<u>合计</u>	已逾期)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7,011	543,228	-	-	-	13,78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1,389	553,954	37,945	8,219	-	1,271	
贷款和垫款(注)	2,506,618	1,537,132	787,037	174,007	8,442	-	
投资(含衍生)	1,451,036	486,190	245,775	369,316	296,912	52,843	
其他资产	91,983					91,983	
资产总计	5,208,037	3,120,504	1,070,757	551,542	305,354	159,880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3,406	851,973	207,143	4,161	-	129	
客户存款	3,421,403	2,482,833	577,067	355,331	6,088	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26,870	6,619	6,228	6,551	388	7,084	
应付债券	235,854	92,886	105,504	14,490	22,974	-	
其他负债	108,463					108,463	
负债总计	4,855,996	3,434,311	895,942	380,533	29,450	115,760	
资产负债缺口	352,041	(313,807)	174,815	171,009	275,904	44,120	

- 53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i) 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14 年						
		3个月或					
		以下(包括	3个月				
	<u>合计</u>	已逾期)	至1年	1年至5年	<u>5年以上</u>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4,951	630,661	-	-	-	14,29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8,818	404,461	83,697	39,381	-	1,279	
贷款和垫款(注)	2,222,388	1,183,950	851,028	146,788	40,622	-	
投资(含衍生)	1,012,605	137,037	242,590	372,360	212,029	48,589	
其他资产	82,353					82,353	
资产总计	4,491,115	2,356,109	1,177,315	558,529	252,651	146,511	
<i>负债</i>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26,176	654,388	157,106	14,471	-	211	
客户存款	3,158,746	2,174,789	649,901	332,454	1,444	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22,195	6,034	927	5,803	165	9,266	
应付债券	84,559	13,747	33,355	7,491	29,966	-	
其他负债	88,188					88,188	
负债总计	4,179,864	2,848,958	841,289	360,219	31,575	97,823	
资产负债缺口	311,251	(492,849)	336,026	198,310	221,076	48,688	

注: 以上列报为"3个月或以下"到期的贷款和垫款包括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准备)。逾期金额是指该等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和垫款。

- 53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i)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2015	年	2014	. 年
	利率变更	(基点)	利率变更	(基点)
	<u>25</u>	<u>(25)</u>	<u>25</u>	<u>(25)</u>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				
(减少)/增加	(1,042)	1,042	(995)	99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i) 所有在一年內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
- (iii)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 53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以外币形式存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本集团根据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汇率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汇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本集团汇率风险偏好审慎,原则上不主动承担风险,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IMF 宣布人民币加入 SDR, 随后央行公布相关人民币汇率指数,将加快推进人民币汇率与美元脱钩,逐步形成以一篮子货币为重要参照,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将更加透明,有利于提高未来人民币的流通性和稳定性。随着美联储加息和中美经济发展趋势的差异,美元走势在年末时段显著增强,四季度资本外流加快助推了美元兑人民币的升值。在当前央行汇率宽松的条件下,如无央行的干预,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日元等币种可能会持续处于低位。

(1) 交易账户

本集团建立了包括汇率风险在内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架构和体系,以量化指标对交易账户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的架构、流程、方法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相一致。

本集团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 (VaR, 包含利率、汇率、商品风险因子)、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汇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量化指标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人民币贬值走势加快、波动加大。为有效控制风险,本集团缩减了外汇业务的敞口和风险限额阈值,并加强对外汇市场走势的跟踪、提高了风险监控力度,从而有效控制了本集团交易账户外汇业务风险暴露。由于采取了较为审慎的交易策略和严格的风险管理策略,交易账户外汇类业务仍保持了较为平稳的经营,各项风险指标表现良好。

- 53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ii) 汇率风险(续)
 - (2) 银行账户

本集团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由总行统筹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 司库负责银行账户汇率风险具体管理工作。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 管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等方式对银行账户汇率风 险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资产、负债币种的错配。本集团通过严格管控风险敞口,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承受范围之内。

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本集团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外汇敞口的变化,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报告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团进一步优化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计量工作,为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的参照标准。之后本集团继续加大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监测以及限额授权管理的力度,确保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53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ii)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			_
				2015 年			
	_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9,747	44,537	28,345	1,713	584,342	6,852	33,796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5,757	109,509	7,011	11,119	593,396	16,848	8,359
贷款和垫款	2,473,949	158,776	87,923	18,796	2,739,444	24,428	104,832
投资(含衍生)	1,582,388	(135,718)	5,666	(11,533)	1,440,803	(20,880)	6,756
其他资产	102,365	7,728	6,446	454	116,993	1,189	7,686
	5,134,206	184,832	135,391	20,549	5,474,978	28,437	161,429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1,084	78,385	4,640	4,475	1,138,584	12,060	5,532
客户存款	3,135,623	254,346	114,031	67,698	3,571,698	39,131	135,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215,920	(168,451)	(5,163)	(14,504)	27,802	(25,916)	(6,156)
应付债券	235,039	10,425	6,043	-	251,507	1,604	7,205
其他负债	119,043	864	3,131	421	123,459	133	3,733
	4,756,709	175,569	122,682	58,090	5,113,050	27,012	146,276
资产负债净头寸	377,497	9,263	12,709	(37,541)	361,928	1,425	15,153

- 53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ii)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5 年								
	_	折合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u>美元</u>	港币	其他	<u>合计</u>	美元	港币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担(注)	725,713	76,905	24,916	24,088	851,622	11,832	29,708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347,450	495,820	61,572	93,045	997,887	76,282	73,414		
- 远期出售	(417,201)	(482,020)	(52,239)	(56,359)	(1,007,819)	(74,159)	(62,286)		
- 货币期权净头寸	<u> </u>	(15,074)	8	(194)	(15,260)	(2,319)	10		
	(69,751)	(1,274)	9,341	36,492	(25,192)	(196)	11,138		

- 53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ii)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4年			
	_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1,938	18,874	13,327	646	654,785	3,044	16,669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8,014	52,091	4,886	10,060	525,051	8,402	6,111
贷款和垫款	2,139,783	214,718	77,640	16,613	2,448,754	34,632	97,111
投资(含衍生)	941,965	34,184	17,847	3,705	997,701	5,514	22,323
其他资产	94,124	3,487	7,343	572	105,526	562	9,184
	4,255,824	323,354	121,043	31,596	4,731,817	52,154	151,398
<i>负债</i>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9,722	74,400	3,064	1,853	879,039	12,000	3,832
客户存款	2,892,528	210,658	174,441	26,811	3,304,438	33,977	218,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5,352	3,823	14,356	84	23,615	617	17,956
应付债券	83,601	15,962	6,592	-	106,155	2,575	8,245
其他负债	94,687	3,892	4,532	411	103,522	628	5,669
	3,875,890	308,735	202,985	29,159	4,416,769	49,797	253,890
资产负债净头寸	379,934	14,619	(81,942)	2,437	315,048	2,357	(102,492)

- 53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ii)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4 年								
	_	折台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担(注)	829,782	110,738	(39,226)	7,947	909,241	17,861	(49,063)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283,065	429,980	178,230	50,907	942,182	69,352	222,927		
- 远期出售	(384,466)	(439,124)	(79,240)	(49,483)	(952,313)	(70,826)	(99,112)		
- 货币期权净头寸	<u> </u>	151	7	(674)	(516)	24	9		
	(101,401)	(8,993)	98,997	750	(10,647)	(1,450)	123,824		

- 53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ii) 汇率风险(续)

				本行			
				2015年			
			主要原介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8,277	44,513	2,875	1,346	557,011	6,848	3,42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9,956	105,777	6,814	8,842	601,389	16,274	8,124
贷款和垫款	2,352,941	115,082	22,169	16,426	2,506,618	17,705	26,433
投资(含衍生)	1,580,431	(142,968)	29,163	(15,590)	1,451,036	(21,996)	34,772
其他资产	89,904	1,424	490	165	91,983	219	584
	5,011,509	123,828	61,511	11,189	5,208,037	19,050	73,341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0,762	56,524	1,651	4,469	1,063,406	8,696	1,969
客户存款	3,102,978	222,777	41,655	53,993	3,421,403	34,274	49,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215,902	(168,451)	(6,077)	(14,504)	26,870	(25,916)	(7,246)
应付债券	227,205	5,206	3,443	-	235,854	801	4,105
其他负债	109,209	(212)	(1,005)	302	108,294	(33)	(1,198)
	4,656,056	115,844	39,667	44,260	4,855,827	17,822	47,296
资产负债净头寸	355,453	7,984	21,844	(33,071)	352,210	1,228	26,045

- 53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ii) 汇率风险(续)

				本行					
	2015 年								
	_	折合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u>合计</u>	美元	港币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担(注)	722,553	77,113	6,297	(24,215)	781,748	11,864	7,508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347,450	455,096	40,205	81,237	923,988	70,017	47,937		
- 远期出售	(417,201)	(440,957)	(22,715)	(49,156)	(930,029)	(67,842)	(27,084)		
- 货币期权净头寸	_	(15,069)	<u> </u>	(191)	(15,260)	(2,318)			
	(69,751)	(930)	17,490	31,890	(21,301)	(143)	20,853		

- 53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ii) 汇率风险(续)

				本行					
	2014年								
	_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u>合计</u>	美元	港币		
资产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0,083	18,852	5,563	453	644,951	3,041	6,95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0,224	44,635	4,364	9,595	528,818	7,199	5,458		
贷款和垫款	2,026,423	176,618	6,971	12,376	2,222,388	28,487	8,719		
投资(含衍生)	942,517	28,992	40,306	790	1,012,605	4,676	50,414		
其他资产	81,976	(992)	1,047	309	82,340	(160)	1,310		
	4,141,223	268,105	58,251	23,523	4,491,102	43,243	72,859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9,009	62,494	2,891	1,782	826,176	10,080	3,616		
客户存款	2,860,360	180,093	102,735	15,558	3,158,746	29,047	128,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5,352	3,793	12,966	84	22,195	612	16,218		
应付债券	75,118	7,242	2,199	-	84,559	1,168	2,750		
其他负债	84,535	3,251	132	271	88,189	524	165		
	3,784,374	256,873	120,923	17,695	4,179,865	41,431	151,248		
资产负债净头寸	356,849	11,232	(62,672)	5,828	311,237	1,812	(78,389)		

- 53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ii) 汇率风险(续)

				本行						
	_	折合		主要原币	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u>合计</u>	美元	港币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担(注)	829,573	109,451	(52,850)	7,756	893,930	17,653	(66,104)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271,377	406,460	168,254	40,083	886,174	65,558	210,449			
- 远期出售	(367,336)	(411,359)	(75,474)	(42,122)	(896,291)	(66,348)	(94,402)			
- 货币期权净头寸		159		(674)	(515)	26				
	(95,959)	(4,740)	92,780	(2,713)	(10,632)	(764)	116,047			

注: 信贷承担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已扣除有关保证金)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 53 风险管理(续)
- (b) 市场风险(续)
- (ii) 汇率风险(续)

在现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 汇兑净损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2015	5年	2014 年		
	汇率变更	汇率变更(基点)		更(基点)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的					
增加/(减少)	94	(94)	37	(3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外汇风险结构。考虑到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性质,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基准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及
-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集团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 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采取总行统筹、分行配合的模式开展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 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 慎原则管理流动性状况,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主动负债以及内部资金转移 定价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从短期备付和结构及应急两个层面, 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 按照 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 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集团是否能应对极端 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此外, 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应 急演练, 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市场流动性整体较为宽松,仅在春节等时点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呈阶段性紧张态势,尽管外汇占款呈持续下降趋势,但在央行及时降息降准以及下调公开市场逆回购利率的引导下,机构对于后市资金面预期稳定,银行间资金面维持宽松态势,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中低偏下水平。下半年,央行货币政策继续加码,在延续上半年降息降准策略的同时,改革存款准备金考核制度,并建立利率走廊,引导市场中长期利率下行,市场整体流动性继续保持中性偏宽松。年末,受 MLF 到期、存款偏离度考核以及季节性因素等影响,市场流动性出现小幅波动,本集团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障了全行整体运行平稳。

本集团采取多项措施应对本年度的流动性风险状况,保证了全行流动性的平稳运行:一是灵活运用 FTP 调节机制,引导分行吸收负债的期限和总量,平衡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二是加强票据业务等单项业务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改善其期限错配情况;三是灵活开展短期和中长期主动负债,包括发行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以及运用央行货币政策工具进行融资,协调考虑流动性与负债成本,保障本集团资金来源;四是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二零一五年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共23,020 百万元,包含住房抵押贷款项目 7,200 百万元及信用卡汽车应收账款项目15,820 百万元;五是通过前瞻性主动风险管理,在动态预测未来现金流缺口的基础上提前部署投融资策略,以降低成本、提高收益。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2015	6年			
		1 个月	1 个月	3个月				
	实时偿还	内到期	至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u>合计</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i))	118,184	-	-	-	-	-	466,158	584,34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73	463,243	61,785	45,004	10,480	-	711	593,396
贷款和垫款 (注 (ii))	19,954	124,077	421,499	972,196	609,807	553,893	38,018	2,739,444
投资(含衍生)(注(iii))	-	405,195	69,227	222,604	419,498	308,195	13,298	1,438,017
其他资产	11,988	4,641	5,435	10,980	2,052	1,065	83,618	119,779
资产总计	162,299	997,156	557,946	1,250,784	1,041,837	863,153	601,803	5,474,978
<i>负债</i>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8,326	339,324	146,406	247,988	22,805	3,735	-	1,138,584
客户存款 (注 (iv))	2,009,673	306,603	294,047	603,543	357,544	288	-	3,571,698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3,330	1,637	1,135	3,857	9,781	388	7,674	27,802
应付债券	-	31,016	65,659	95,056	27,257	32,519	-	251,507
其他负债	63,634	22,662	7,666	13,531	11,503	2,518	2,115	123,629
负债总计	2,454,963	701,242	514,913	963,975	428,890	39,448	9,789	5,113,220
(短)/长头寸	(2,292,664)	295,914	43,033	286,809	612,947	823,705	592,014	361,758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4 年								
		1 个月	1 个月	3个月					
	实时偿还	内到期	至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i))	149,938	-	_	-	-	-	504,847	654,785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81	327,078	75,539	69,849	43,562	-	542	525,051	
贷款和垫款 (注(ii))	1,532	118,394	388,499	970,897	518,480	427,737	23,215	2,448,754	
投资(含衍生)(注(iii))	-	45,842	66,444	214,129	430,664	227,195	13,427	997,701	
其他资产	11,916	5,735	5,868	9,142	901	324	71,652	105,538	
资产总计	171,867	497,049	536,350	1,264,017	993,607	655,256	613,683	4,731,829	
<i>负债</i>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69	419,093	234,423	193,695	26,765	494	-	879,039	
客户存款 (注(iv))	1,618,482	196,234	447,982	681,507	357,289	2,944	-	3,304,438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977	2,380	1,622	670	7,332	359	10,275	23,615	
应付债券	-	5,859	31,757	9,145	28,610	30,784	-	106,155	
其他负债	40,836	25,641	12,450	13,100	8,005	1,193	2,297	103,522	
负债总计	1,664,864	649,207	728,234	898,117	428,001	35,774	12,572	4,416,769	
(短)/长头寸	(1,492,997)	(152,158)	(191,884)	365,900	565,606	619,482	601,111	315,060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2015年								
		1 个月	1 个月	3个月					
	实时偿还	内到期	至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i))	91,861	-	-	-	-	-	465,150	557,01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465	453,361	55,470	37,886	8,207	-	-	601,389	
贷款和垫款 (注 (ii))	18,252	109,226	405,335	902,231	507,981	525,953	37,640	2,506,618	
投资 (含衍生) (注 (iii))	-	404,348	66,658	213,787	405,028	308,170	10,990	1,408,981	
其他资产	11,985	3,820	4,816	9,347	752	368	102,950	134,038	
资产总计	168,563	970,755	532,279	1,163,251	921,968	834,491	616,730	5,208,037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1,513	320,938	115,167	206,931	8,857	-	-	1,063,406	
客户存款 (注 (iv))	1,957,027	273,578	258,181	577,024	355,305	288	-	3,421,403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3,330	1,657	1,188	3,443	9,780	388	7,084	26,870	
应付债券	-	30,294	61,387	92,149	22,055	29,969	-	235,854	
其他负债	62,722	21,208	6,534	10,282	6,782	935		108,463	
负债总计	2,434,592	647,675	442,457	889,829	402,779	31,580	7,084	4,855,996	
(短)/长头寸	(2,266,029)	323,080	89,822	273,422	519,189	802,911	609,646	352,041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4	1年			
		1 个月	1 个月	3 个月				
	实时偿还	内到期	至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i))	141,854	-	-	-	-	-	503,097	644,95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31	324,441	70,211	83,809	44,526	-	-	528,818
贷款和垫款 (注 (ii))	_	109,470	370,814	901,935	415,845	401,304	23,020	2,222,388
投资(含衍生)(注(iii))	_	44,963	64,495	207,222	418,551	227,130	50,244	1,012,605
其他资产	11,610	3,578	5,154	8,449	549	254	52,759	82,353
资产总计	159,295	482,452	510,674	1,201,415	879,471	628,688	629,120	4,491,115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53	438,320	212,985	156,366	16,852	-	-	826,176
客户存款 (注 (iv))	1,580,084	162,367	409,558	649,549	354,244	2,944	-	3,158,746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977	2,380	1,622	670	6,921	359	9,266	22,195
应付债券	_	3,316	27,101	2,220	21,957	29,965	-	84,559
其他负债	40,160	24,087	11,044	9,752	2,593	121	431	88,188
负债总计	1,622,874	630,470	662,310	818,557	402,567	33,389	9,697	4,179,864
(短)/长头寸	(1,463,579)	(148,018)	(151,636)	382,858	476,904	595,299	619,423	311,251

- 53 风险管理(续)
- (c) 流动性风险(续)
 - 注: (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款项是指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
 - (ii) 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是指部分或全部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该等逾期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 (iii) 投资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 (iv) 实时偿还客户存款中含已到期但尚待存户指示的定期存款。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2015年				
					1 个月	3个月			
	账面值	<u>合计</u>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至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u>5年以上</u>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4,342	584,342	118,184	-	-	-	-	-	466,15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3,396	597,368	11,544	465,863	62,507	45,870	10,856	-	728
贷款和垫款	2,739,444	3,311,031	21,943	131,985	439,169	1,034,042	788,968	855,004	39,920
投资	1,427,841	1,658,329	-	407,169	72,622	231,661	488,566	454,944	3,367
其他资产	16,914	16,485	9,390	1,163	797	1,715	371	33	3,016
	5,361,937	6,167,555	161,061	1,006,180	575,095	1,313,288	1,288,761	1,309,981	513,189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38,584	1,152,224	379,034	341,555	148,542	254,747	24,491	3,855	_
客户存款	3,571,698	3,690,568	2,018,276	312,800	305,339	637,988	415,583	58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27	20,227	3,330	1,657	1,188	3,865	9,781	388	18
应付债券	251,507	271,745	-	31,286	66,230	97,416	43,477	33,336	-
其他负债	85,202	86,797	54,350	19,267	1,537	3,919	4,648	1,010	2,066
	5,067,218	5,221,561	2,454,990	706,565	522,836	997,935	497,980	39,171	2,084
贷款承诺		377,020	377,020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				
					1 个月	3个月			
	账面值	<u>合计</u>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至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4,785	654,785	149,938	-	-	-	-	-	504,84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5,051	532,092	9,660	329,040	77,311	71,531	44,008	-	542
贷款和垫款	2,448,754	2,915,660	1,532	128,084	408,216	1,031,943	659,299	662,767	23,819
投资	988,386	1,192,565	-	47,546	69,623	222,862	501,292	346,832	4,410
其他资产	15,829	15,829	8,741	1,650	350	490	276	70	4,252
	4,632,805	5,310,931	169,871	506,320	555,500	1,326,826	1,204,875	1,009,669	537,870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9,039	903,677	5,787	422,184	242,362	203,853	28,945	546	-
客户存款	3,304,438	3,413,620	1,633,583	202,376	463,474	712,440	398,580	3,16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369	13,425	977	2,393	1,659	676	7,332	388	-
应付债券	106,155	110,672	-	5,942	31,895	10,896	30,880	31,059	-
其他负债	58,174	58,174	23,741	21,529	1,218	3,338	5,410	1,072	1,866
	4,361,175	4,499,568	1,664,088	654,424	740,608	931,203	471,147	36,232	1,866
贷款承诺		293,850	293,850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着差异。

					2015年				
					1 个月	3个月			
	账面值	<u>合计</u>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至3个月	至1年	<u>1年至5年</u>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7,011	557,011	91,861	-	-	-	-	-	465,15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1,389	604,815	47,082	454,705	56,139	38,555	8,317	-	17
贷款和垫款	2,506,618	3,057,718	20,232	116,518	422,070	959,511	676,088	823,773	39,526
投资	1,399,374	1,628,143	-	406,270	69,886	222,424	473,217	454,919	1,427
其他资产	51,443	51,443	9,388						42,055
	5,115,835	5,899,130	168,563	977,493	548,095	1,220,490	1,157,622	1,278,692	548,175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3,406	1,073,679	412,225	323,038	116,818	212,321	9,277	-	_
客户存款	3,421,403	3,538,888	1,965,622	279,582	269,087	610,858	413,156	583	_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786	19,786	3,330	1,657	1,188	3,443	9,780	388	-
应付债券	235,854	254,730	-	30,542	61,839	94,155	37,579	30,615	-
其他负债	70,906	70,906	53,417	17,489					
	4,811,355	4,957,989	2,434,594	652,308	448,932	920,777	469,792	31,586	
贷款承诺		355,470	355,470				_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4 年				
					1 个月	3个月			
	账面值	<u>合计</u>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至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无期限</u>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4,951	644,951	141,854	_	-	_	-	-	503,09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8,818	535,719	7,009	326,369	71,953	85,417	44,971	-	-
贷款和垫款	2,222,388	2,680,266	-	118,758	389,657	960,643	553,354	634,239	23,615
投资	1,005,010	1,207,336	-	46,601	67,560	215,514	488,249	346,763	42,649
其他资产	8,434	8,434	8,434						
	4,409,601	5,076,706	157,297	491,728	529,170	1,261,574	1,086,574	981,002	569,36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26,176	850,766	2,891	441,387	220,888	166,517	19,083	-	-
客户存款	3,158,746	3,265,979	1,594,764	168,590	424,736	679,521	395,201	3,16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929	12,985	977	2,393	1,659	676	6,921	359	-
应付债券	84,559	105,586	-	3,333	27,140	4,237	30,772	40,104	-
其他负债	44,317	44,317	24,145	20,172					
	4,126,727	4,279,633	1,622,777	635,875	674,423	850,951	451,977	43,630	
贷款承诺		278,860	278,860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方法,健全操作风险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以及将操作风险纳入本集团经济资本管理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了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有效性,各项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要求。

面对内外部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本集团将继续以风险偏好为引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加强操作风险监测和管控,努力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e)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遵守资本监管法规,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推行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动态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客户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 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e)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 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符合资本充 足率并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 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银监会核准本行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根据批复要求,本行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风险暴露和金 融机构风险暴露使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使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 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同时,银监会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 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 他方法并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本期间内,本集团遵守了监 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于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u>2015 年</u>	2014 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	10.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	10.44%
资本充足率	12.57%	12.38%

(e) 资本管理(续)

	<u>2015年</u>	2014 年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25,220	25,22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73,889	69,227
盈余公积	33,981	28,664
一般风险准备	64,680	53,979
未分配利润	162,405	137,91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29	288
其他 (注 (i))	(304)	(1,308)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360,200	313,98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2,766	12,00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7,434	301,977
其他一级资本(注(ii))	10	5
一级资本净额	347,444	301,982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30,000	30,000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24,006	24,19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59	2,162
二级资本总额	55,965	56,352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二级资本净额	55,965	56,352
资本净额	403,409	358,33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208,152	2,893,732

- 53 风险管理(续)
- (e) 资本管理(续)

注:

- (i)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其他为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 (ii)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零一五年,本行按照银监会于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3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38%、资本充足率为 12.15%、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360,460 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66,543 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本集团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9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93%、资本产品,为11.91%、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16,834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499,231百万元。

二零一五年,本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4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44%、资本充足率为11.46%、资本净额为人民币373,886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61,357百万元。

(f) 杠杆率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二零一五年颁布并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指引编制的杠杆率如下,其中的依据可能会与香港或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f) 杠杆率(续)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2015年12月31日
并表总资产	5,474,978
并表调整项	(2,717)
客户资产调整项	-
衍生产品调整项	10,813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3,508
表外项目调整项	791,776
其他调整项	(12,766)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275,592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2015年12月31日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5,251,604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2,766)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5,238,838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9,780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1,163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	
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46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0,989

(f) 杠杆率(续)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续)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10,481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3,508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23,989
表外项目余额	1,302,755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510,97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791,776
一级资本净额	347,44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275,592
杠杆率	5.54%

(g) 运用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的 衍生工具均属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为资金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而进行利率、货币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根据持有目的不同分类为交易性衍生工具、现金流量对冲金融工具和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会根据银行资产负债的利率汇率风险状况,基于对未来利率/汇率汇率走势的分析判断,选择合适的对冲策略和对冲工具。

当本集团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面临的汇率风险可以通过外汇远期合约或外汇期权合约进行抵销。

本集团使用利率掉期工具对人民币贷款组合和同业资产组合的利率风险进行现金流套期。

以下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衍生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本集团							
	2015 年							
		按剩余金	到期日分析的名>	人金额		公允份	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56,954	817,880	75,345	409	1,150,588	465	(492)	
货币衍生工具								
即期	35,908	-	-	_	35,908	30	(17)	
远期	249,564	460,622	19,885	-	730,071	5,536	(4,400)	
外汇掉期	133,169	133,294	2,687	-	269,150	3,123	(1,682)	
期权购入	27,528	18,238	716	-	46,482	634	-	
期权出售	33,865	20,185	588		54,638		(876)	
	480,034	632,339	23,876		1,136,249	9,323	(6,975)	
其他衍生工具								
信用违约掉期	-	97	-	_	97	_	(1)	
权益期权购入	64	-	-	-	64	5	-	
权益期权出售	56				56	<u>-</u>	(1)	
	120	97		<u>-</u>	217	5	(2)	

				本集团			
		按剩余	到期日分析的名	<u>2015</u> 年 义全额			 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u> </u>	<u>负债</u>
现金流量对冲金融工具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1,700	9,800	18,010		29,510	336	(14)
与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 管理的衍生工具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1,037	867	13,226	395	15,525	38	(32)
<i>货币衍生工具</i> 外汇掉期	1,325	1,409	2,863		5,597	9	(60)
	2,362	2,276	16,089	395	21,122	47	(92)
						10,176	(7,575)

	本集团							
				2014 年				
		按剩余金	到期日分析的名:	义金额		公允允	介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61,828	107,663	29,995	752	300,238	204	(240)	
货币衍生工具								
即期	20,019	-	-	-	20,019	874	(793)	
远期	285,302	395,102	46,906	-	727,310	5,362	(4,142)	
外汇掉期	138,277	77,173	3,332	-	218,782	1,393	(1,270)	
期权购入	16,626	5,883	-	-	22,509	1,233	-	
期权出售	21,331	6,921			28,252		(3,365)	
	481,555	485,079	50,238		1,016,872	8,862	(9,570)	
其他衍生工具								
信用违约掉期	-	775	93	_	868	1	(2)	
权益期权购入	53	29	24	36	142	15	-	
权益期权出售	29			<u>-</u>	29			
	82	804	117	36	1,039	16	(2)	

				本集团			
				2014 年			
		按剩余至	到期日分析的名	义金额		公允	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u>资产</u>	负债
现金流量对冲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300	13,540	29,510		49,350	143	(360)
与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							
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24	515	9,941	377	10,957	73	(29)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343	3,286		3,629	17	(45)
	124	858	13,227	377	14,586	90	(74)
						9,315	(10,246)

				2015 年			
		按剩余至	间期日分析的名字	义金额		公允价	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55,925	815,465	74,759	409	1,146,558	367	(392)
货币衍生工具							
即期	35,908	-	-	-	35,908	30	(17)
远期	243,020	454,031	19,885	-	716,936	5,359	(4,231)
外汇掉期	86,512	108,687	2,687	-	197,886	2,841	(1,467)
期权购入	27,489	18,238	716	-	46,443	634	-
期权出售	33,829	20,185	588		54,602		(876)
	426,758	601,141	23,876		1,051,775	8,864	(6,591)
其他衍生工具							
信用违约掉期	-	97	-	-	97	_	(1)
远期利率协议		19		<u>-</u>	19		
	<u>-</u>	116		<u> </u>	116	<u>-</u>	(1)

				本行			
				2015 年			
		按剩余金	<u>到期日分析的名</u>	义金额		公允	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u>资产</u>	负债
现金流量对冲金融工具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1,700	9,800	18,010		29,510	336	(14)
与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 管理的衍生工具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550	383	10,470	395	11,798	31	(26)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1,325	1,409	2,863		5,597	9	(60)
	1,875	1,792	13,333	395	17,395	40	(86)
						9,607	(7,084)

				2014 年			
		按剩余至	到期日分析的名.	义金额		公允份	个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u>资产</u>	负债
交易性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59,333	106,863	29,852	639	296,687	203	(235)
货币衍生工具							
即期	20,019	-	-	_	20,019	874	(793)
远期	280,537	384,733	44,089	_	709,359	5,237	(4,037)
外汇掉期	119,515	62,357	3,200	_	185,072	577	(406)
期权购入	16,609	5,883	-	_	22,492	1,233	-
期权出售	21,316	6,921			28,237		(3,365)
	457,996	459,894	47,289		965,179	7,921	(8,601)
其他衍生工具							
信用违约掉期		775	93		868	1	(2)

				本行			
				2014 年			
		按剩余3	到期日分析的名	义金额		<u>公允</u>	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u>资产</u>	负债
现金流量对冲金融工具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6,300	13,540	29,510		49,350	143	(360)
与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 管理的衍生工具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124	186	7,771	377	8,458	61	(23)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343	3,286		3,629	17	(45)
	124	529	11,057	377	12,087	78	(68)
						8,346	(9,266)

(g) 运用衍生工具(续)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有关衍生工具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如下。该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442	214
货币衍生工具	4,205	3,003
其他衍生工具	3	2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10,518	5,830
合计	15,168	9,049

注: 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的规定计算,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加权资产。该金额根据银监会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 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h) 公允价值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和投资。

除贷款和垫款及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或已 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账 (附注 9)。由于大部分贷款和垫款按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接近。

- 53 风险管理(续)
- (h) 公允价值(续)
- (i) 金融资产(续)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账,其上市投资公允价值已披露 于附注14。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其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依据为采用 Bloomberg 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 Bloomberg 发布的综合估值;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为采用预期现金流回收的估值方法。

本集团

			2015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3,137	372,697	1,332	371,353	12
			2014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u>第1层次</u>	第2层次	第3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9,434	264,612	4,549	260,052	11

- 53 风险管理(续)
- (h) 公允价值(续)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和本集团发行的债券。除以下的金融负债外,其他金融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2015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32,519	34,680	-	34,680	_
已发行长期债券	27,995	28,146		28,146	
	60,514	62,826		62,826	
			2014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32,396	32,898	-	32,898	-
已发行长期债券	27,636	27,248		27,248	
	60,032	60,146		60,146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a)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u>2014 年</u>	2015年	2014 年	
净利润	58,018	56,049	53,189	51,877	
调整:					
计提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7,507	31,254	57,348	30,793	
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57	392	761	392	
计提/(转回)投资减值准备	1,002	35	999	(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折旧	3,496	2,944	2,942	2,562	
无形资产摊销	427	390	386	3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9	615	588	607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处置					
净收益	(4)	(3)	(4)	(3)	
公允价值变动和未实现					
汇兑损益	(3,958)	(132)	(3,975)	(122)	
投资收益	(5,186)	(4,272)	(5,098)	(4,201)	
投资利息收入	(48,175)	(37,749)	(47,674)	(37,258)	
债券利息支出	7,150	3,921	6,700	3,230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1,137)	(655)	(1,136)	(653)	
递延所得税变动	(7,207)	(4,946)	(7,155)	(4,8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0,054)	(400,785)	(188,564)	(374,9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47,185	625,115	521,017	605,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400,420	272,173	390,324	273,362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u>2015 年</u>	2014 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184	149,938	91,862	141,8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014	47,336	53,968	41,774	
拆出资金	147,714	68,983	156,919	61,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6,458	190,039	296,458	190,039	
债券投资	17,473	15,175	16,815	13,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635,843	471,471	616,022	449,282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本集1	团	本行	-
	<u>2015 年</u>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381	14,793	13,783	14,29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793)	(15,662)	(14,290)	(14,918)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21,462	456,678	602,239	434,992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56,678)	(334,287)	(434,992)	(316,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72	121,522	166,740	117,815

(d) 重大非现金交易

本年度, 本集团无重大非现金交易。

55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565 百万元。本集团持有的优先档证券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898 百万元,次级档证券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94 百万元。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设有多项会计政策和披露规定,要求计量金融工具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就计量公允价值制定了一个控制架构,包括设立估值团队,全面监控所有重大的公允价值计量,包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负责向首席财务官直接报告。

估值团队会定期审阅重大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和估值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 (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团队会评核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 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重大的估值事项须向集团审计委员会报告。

在计量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尽量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数据。公允价值会根据估值技术所采用的输入值来分类为不同的层次,详情如下。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 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会在出现变动的报告期末确认在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均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不存在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公允价值的分类方法)分析在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15 年							
		本集	是团			本	行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总额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总额
<i>资户</i>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6.000	42.004		40.022	5.040	12.004		40.052
- 颁分权贝 - 纸贵金属	6,028	43,004	-	49,032	5,949	43,004	-	48,953
- 股权投资	- 744	1,027	-	1,027 744	-	1,027	-	1,027
- 基金投资	1	5	-	6	-	-	-	-
42 KX								
	6,773	44,036		50,809	5,949	44,031		49,98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469	4,803	-	8,272	364	4,616	-	4,980
衍生金融资产	-	10,172	4	10,176	-	9,607	-	9,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3,538	262,205		295,743	14,878	260,954		275,832
- 股权投资	1,638	80	1,104	2,822	573	200,934	441	1,014
- 基金投资	66	790	138	994	-	_	-	1,014
	35,242	263,075	1,242	299,559	15,451	260,954	441	276,846
	45,484	322,086	1,246	368,816	21,764	319,208	441	341,413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								
融负债	-	3,330	-	3,330	-	3,330	_	3,330
- 交易性权益负债	18	-	-	18	-	-	-	-
	18	3,330	_	3,348	_	3,330		3,3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拆入纸贵金属	_	2,087	_	2,087	_	2,087	_	2,087
- 已发行存款证	_	1,683	2,302	3,985	_	1,260	2,302	3,562
- 已发行债券	-	8,455	-	8,455	_	8,455	-	8,455
- 其他	-	2,352	-	2,352	-	2,352	-	2,352
		14,577	2,302	16,879		14,154	2,302	16,456
衍生金融负债		7,575		7,575		7,084		7,084
	18	25,482	2,302	27,802	-	24,568	2,302	26,870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2014 年							
		本集	基团		本行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总额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总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988	28,310	-	32,298	3,825	28,309	-	32,134
- 纸贵金属	-	12	-	12	-	12	-	12
- 股权投资	712			712				
	4,700	28,322		33,022	3,825	28,321		32,14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454	5,589	125	7,168	351	4,596	125	5,072
衍生金融资产		9,300	15	9,315		8,346		8,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6,737	249,357	-	276,094	13,627	248,346	-	261,973
- 股权投资	1,316	71	728	2,115	529	-	440	969
- 基金投资	263	29	25	317				
	28,316	249,457	753	278,526	14,156	248,346	440	262,942
	34,470	292,668	893	328,031	18,332	289,609	565	308,506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								
融负债	-	977	-	977	-	977	-	977
- 交易性权益负债	30	-	-	30	-	-	-	-
	30	977	-	1,007	-	977	-	97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拆入纸贵金属	-	2,029	-	2,029	-	2,029	-	2,029
- 已发行存款证	-	410	2,610	3,020	_	-	2,610	2,610
- 已发行债券	-	5,099	-	5,099	_	5,099	_	5,099
- 其他	-	2,214	-	2,214	-	2,214	-	2,214
	-	9,752	2,610	12,362	-	9,342	2,610	11,952
衍生金融负债		10,246		10,246		9,266		9,266
	30	20,975	2,610	23,615		19,585	2,610	22,195

于本年度,金融工具并无在公允价值层次的第一和第二层次之间作出重大转移。

-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 (i)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 Bloomberg 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
- (ii)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存在估值的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 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 Bloomberg 发布的综合估值。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约定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人民币掉期收益率曲线。

外汇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基于 Black-Scholes 模型,采用外汇即期、货币收益率、汇率波动率确定。使用的市场数据来自 Bloomberg、REUTERS 等供应商提供的活跃市场报价。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为假设于报告期末终止该掉期合约预 计所应收或应付金额折现。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人民币掉期收益率 曲线。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5年12月		不可
	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观察输入值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6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5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非上市可供出售基金投资	13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非上市衍生工具	4	二项式点阵模型	波动率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已发行存款证	2,30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续)
- (a)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期初结余与期末结余之间的变动:

资产

	本集团							
		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金融资产	总额				
于2015年1月1日	15	125	753	893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3)	-	20	17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21	21				
购买	-	-	570	570				
出售和结算	(8)	(125)	(122)	(25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_	1,242	1,246				
,			1,242	1,240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								
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								
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3)		20	17				

-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续)
- (a)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负债

7.0	
	本集团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T 2015 & 1 H 1 H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2,610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122
发行	-
出售和结算	(43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02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121
, , , , , , = , , , , , , , , , ,	

-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续)
- (a)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资产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金融资产	总额		
31	125	702	858		
_	-	(36)	(36)		
_	_	(4)	(4)		
-	_	91	91		
(16)			(16)		
15	125	753	893		
			<u>-</u>		
	金融资产 31 - - (16)	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 计量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行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金融资产 31 125 (36) (4) 91 (16)		

-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续)
- (a)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负债

	本集团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5 206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5,296
• • • • • • • • • • • • • • • • • • • •	45
发行	1,056
出售和结算	(3,78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10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39

-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续)
- (a)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	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股权投资	总额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125	440	565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_	_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1	1				
购买	-	-	-				
出售和结算	(125)		(12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1	441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							
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							
或损失	-	_	_				

-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续)
- (a)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	以重要的不可观祭输入发重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i>负债</i>	
		<u> </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已发行存款证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2,610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122
	发行	-
	出售和结算	(43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02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121
		<u></u>

-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续)
- (a)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股权投资	总额				
于2014年1月1日	125	440	565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购买	-	-	-				
出售和结算		<u> </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5	440	565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 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							
或损失							

-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续)
- (a)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负债

	本行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5,296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45
发行	1,056
出售和结算	(3,78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10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39

-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续)
- (b)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若干情况下采用估值模型计量,该等模型依据的假设,并 无相同工具的可观察现行市场交易价格支持,亦不是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基础。 下表列示公允价值的敏感度,即因采用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设所产生的正、负 10% 的公允价值的平行变动。

	本组	集团	本	行	
	201	5年	2015 年		
	对损	益或	对损	益或	
	其他综合中	<u><u></u> </u>	其他综合和	<u><u> </u></u>	
	有利变动	(不利变动)	有利变动	(不利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	111	(111)	44	(44)	
- 基金投资	13	(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已发行存款证	230	(230)	230	(230)	

-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续)
- (b)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续):

	本组	集团	本	行	
	201	4年	2014 年		
	对损	益或	对损益或		
	其他综合和	文益的影响_	其他综合中	文益的影响_	
	有利变动	(不利变动)	有利变动	(不利变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3	(13)	13	(13)	
衍生金融资产	1	(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股权投资	73	(73)	44	(44)	
- 基金投资	2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已发行存款证	261	(261)	261	(261)	

(c)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次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二零一五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集团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d)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二零一五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 (i) 本行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各公司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 地址	实收资本	对本行 的持股 <u>比例</u>	本行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 <u>行关系</u>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u>代表人</u>
招商局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37.5 亿元	29.97% (注 (i&iii))	-	运输、代理、仓储 服务、租赁、制造、 修理、承包施工、 销售、组织管理	大股东之 母公司	有限公司	李建红
招商局轮船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59 亿元	13.04% (注(ii))	-	运输、修理、建造、 销售采购供应、代理	大股东	股份 有限公司	李建红
招银国际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 亿元	-	100%	财务咨询、服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银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60 亿元	-	100%	融资租赁	子公司	有限公司	连柏林
永隆银行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1.61 亿元	-	100%	银行业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商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2.1 亿元	-	55%	发起设立基金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浩

注:

- (i)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29.97% (二零一四年: 20.00%)的股份。
- (ii)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是招商局集团的子公司,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持有本行 13.04% 的股权(二零一四年: 12.54%),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 (ii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批复,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入招商局集团;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外运长航《企业产权登记表》经国务院国资委确认,招商局集团为中外运长航的出资人;中外运长航及其下属公司武汉长江轮船公司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由招商局集团间接拥有,从而导致收购人合计持有招商银行的股份超过30%。随着上述权益变动完成,招商局集团(含中外运长航及武汉长江轮船)可实际控制的招商银行股份合计将为30.06%。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后,将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a) 主要关联方概况(续)
- (i) 本行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续)

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 a) 招商局集团就本次划转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向商务部申请经营者集中审查,并由商务部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 b) 本次划转涉及的主要股东持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c) 招商局集团尚需就本次划转导致的对本集团的持股权益变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u>2014 年</u>
招商局集团	人民币	13,750,000,000	人民币	11,550,000,000
招商局轮船	人民币	5,900,000,000	人民币	4,300,000,000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00,000	港币	1,000,0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0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港币	1,160,950,575	港币	1,160,950,5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0.000.000	人民币	210.000.000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a) 主要关联方概况(续)
- (i) 本行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续)

大股东对本行及本行对子公司所持股份变化

	大股东对本				本行对-	子公司					
	招商局轮射	招商局轮船		招银国际		招银租赁		水隆银行		招商基金	
	<u>金额 (元)</u>	比例	<u>金额 (元)</u>	比例	<u> 全额 (元)</u>	比例	<u>金额 (元)</u>	比例	<u> 全额 (元)</u>	比例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于2015年1月1日	3,162,424,323	12.54	1,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15,500,000	55.00	
本年增加	127,046,014	0.50		<u>-</u>				<u>-</u>	<u>-</u>		
于2015年12月31日	3,289,470,337	13.04	1,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15,500,000	55.00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a) 主要关联方概况(续)
- (ii) 本行其他股东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商局集团外,其他持有本行股份的主要关联股东名单、持股股数及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产品	2 704 506 216	10.72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704,596,216 1,574,729,111	10.72% 6.24%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8,542,349	4.99%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4,013,171	3.74%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47,377,415	4.55%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386,924,063	1.53%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477,903,500	1.89%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5,196,540	0.22%

- 注:招商局集团对本行的持股数与以上部分相关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iii) 本行董事及监事任职的企业除上述关联方外共计72家。
-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集团业务的一般规定执行。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 (1) 贷款和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014	.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u>余额比例</u> %	<u>交易余额</u>	占有关 同类交易 <u>余额比例</u> %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5,124	0.18	4,395	0.17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5	0.00	7	0.00
以上股东)	6,110	0.22	8,390	0.33
	11,239	0.40	12,792	0.50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集团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在本行贷款余额为零 (二零一四年:零)。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5	5年	2014	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
招商局集团	_	0.00	530	1.07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660	0.95	824	1.66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32	0.05	531	1.07
	692	1.00	1,885	3.80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5	5年	2014	1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
招商局集团	465	0.15	530	0.19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9,412	3.14	1,165	0.42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1,500	0.50	-	-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893	0.30	1,618	0.58
	12,270	4.09	3,313	1.19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	5年	2014	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
招商局集团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270	0.08	394	0.15
		0.00	1	0.00
	270	0.08	395	0.15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5	5年	2014	年
	<u>交易余额</u>	占有关 同类交易 <u>余额比例</u>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u>余额比例</u>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200	0.03	200	0.05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1,539	0.21	1,838	0.45
以上股东)	500	0.07		0.00
	2,239	0.31	2,038	0.50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6) 客户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5年	2014	. 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
招商局轮船	40,036	1.12	44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	,			
有限公司	494	0.01	684	0.0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				
总公司	1,228	0.03	46	0.00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存款小计	41,758	1.16	774	0.02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79,643	2.23	39,994	1.21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30,929	0.88	10,408	0.32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8,565	0.24	2,836	0.09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442	0.01	102	0.00
日月(小日外上版小)	<u></u>	0.01 	102	0.00
总合计	161,337	4.52	54,114	1.64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 (7)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 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6,236	42,534
酌定花红(注)	-	14,751
股份报酬	9,556	15,169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供款	5,475	5,427
	61,267	77,881

注: 本行董事会已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审核同意了本行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二零一四年度酌定花红。

以上股份报酬是本集团授予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 (见附注 30(a)(iii)) 的估算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是按柏力克-舒尔斯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及附注 3(w)(v) 的会计政策估算,并已经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由于股票增值权可能截止到期日仍未被行使,该公允价值并不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

- (8)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 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 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本集团向 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218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177 百万元)。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202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213 百万元)。
- (9)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为主要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3百万元、人民币8,925百万元和人民币58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186百万元、人民币8,557百万元和人民币47百万元)。
- (10)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为主要关联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拆放资金人民币4,000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400百万元)。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 (11) 部分股东单位同时属于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有关余额归类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
 - (1) 贷款和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5年	2014	1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5,018	0.19	3,944	0.17
以上股东)	5,775	0.23	7,371	0.33
	10,793	0.42	11,315	0.50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行贷款余额为零(二零一四年:零)。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续)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5年	2014	1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
-	0.00	530	1.16
660	1.02	824	1.81
32	0.05	531	1.17
692	1.07	1,885	4.14
	<u>交易余额</u> - 660	交易余额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0.00 660 1.02 32 0.05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完额比例 % 交易余额 交易余额 - 0.00 530 660 1.02 824 32 0.05 531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续)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0.20
0.00
0.44
0.61
1.25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	2015 年		4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
招商局集团	270	0.08	394	0.16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续)
 -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5	5年	2014	2014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200	0.03	200	0.05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1,539	0.21	1,838	0.45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500	0.07		0.00	
	2,239	0.31	2,038	0.50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续)

(6) 客户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5年	2014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
招商局轮船	40,036	1.17	44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494	0.01	684	0.0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				
总公司	1,228	0.04	46	0.00
直接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存款小计	41,758	1.22	774	0.02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77,335	2.26	39,522	1.25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30,929	0.90	10,408	0.33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8,565	0.25	2,836	0.09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411	0.01	37	0.00
总合计	158,998	4.64	53,577	1.69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续)
 - (7)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200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172 百万元)。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191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205 百万元)。
 - (8)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为主要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和承兑 汇票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93 百万元、人民币 8,925 百万元和人民币 58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1,186 百万元、人民币 8,557 百万元和人民币 47 百万元)。
 - (9)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为主要关联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拆 放资金人民币4,000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400百万元)。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1) 客户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2015年		2014 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	-	0.00	422	0.01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43	0.00	-	0.00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688	0.02	298	0.01	
招银国际投资咨询					
(深圳)有限公司	-	0.00	271	0.01	
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81	0.00	51	0.00	
招银国际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8	0.00	24	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0.00	23	0.00	
天津招银重装设备租赁					
有限公司	-	0.00	77	0.00	
天津招银津四租赁					
有限公司	-	0.00	64	0.00	
其他子公司合计	727	0.03	144	0.01	
子公司存款合计	1,657	0.05	1,374	0.04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 (2) 贷款和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014	2014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325	0.01	310	0.01	

(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	2015年		2014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5,588	9.97	2,439	5.18	

(4) 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5	5年	2014	. 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122	12.89	29,076	21.09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980	0.98	200	0.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	0.40
	28,102	13.87	29,826	21.64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 (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	5年	2014	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
5. 内 石 七 中 八 コ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8	0.00	8	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0	0.31	1,936	0.28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71	0.34	6,166	0.8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8,912	1.27	10,578	1.51
招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	,		,	
有限公司	6	0.00	_	0.00
• • •				
	13,497	1.92	18,688	2.67
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5	5年	2014	- 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93	0.08	164	0.41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5	2015 年		2014 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40	0.16	440	0.17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0.00	1,612	0.61	
总合计	440	0.16	2,052	0.78	

- (8)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出具的以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及信用证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25,132 百万元 (内保外贷 13,350 百万元;承兑信用证 3,186 百万元;福费廷 6,631 百万元;内保内贷 142 百万元;外汇合约 1,823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36,951 百万元)。
- (9)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出具的以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及信用证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21,831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3,960 百万元)。
- (10)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转让给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信贷资产折合 人民币17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94百万元)。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 (11)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转让给本行信贷资产为零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 2,542 百万元)。
 - (12)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出保函为19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17百万元)。
 - (13)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 汇票为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12百万元)。
 - (14)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出具的以招银国际租赁为受益人的的保 函及信用证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3,250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3,100 百万元)。
- (iv) 本行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余额
 - (1)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隆银行与其子公司间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95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52百万元)。
 - (2)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隆银行子公司于永隆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098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113百万元)。
 - (3)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于永隆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12百万元)。
 - (4)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于永隆银行存款余额 为6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28百万元)。
 - (5)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隆银行给予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4百万元(二零一四年:零)。
 - (6)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隆银行出具的以招银国际租赁为受益人的 的保函及信用证的最高担保额为零(二零一四年: 112 百万元)。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 (1) 手续费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	5年	2014	2014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		%	
招商局集团	1	0.00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140	0.26	9	0.02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579	1.08	175	0.39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204	0.38	144	0.32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775	1.45	62	0.14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454	0.85	349	0.78	
总合计	2,153	4.02	739	1.65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续)
 -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	5年	2014	1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		%
招商局轮船	9	0.00	12	0.01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9	0.00	6	0.00
直接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利息收入小计	18	0.00	18	0.01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487	0.21	306	0.14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220	0.09	200	0.09
总合计	725	0.30	524	0.24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续)
 - (3)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	5年	2014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		%
招商局轮船	1	0.00	2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	1	0.00	2	0.00
有限公司	8	0.01	3	0.0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			_	
总公司	3	0.00	4	0.00
+ 1+ 11 ng 50/ w 1 44				
直接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利息支出小计	12	0.01	9	0.00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1,150	1.17	485	0.44
4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737	0.76	542	0.50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控制				
的公司合计				
(不含以上股东)	9	0.00	10	0.01
以 共 八 ヨ カ 人 共 八 ヨ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36	0.04	<u></u>	0.00
总合计	1,944	1.98	1,050	0.95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续)
 - (4) 交易净损益

关联方名称	2015	2015 年		2014 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		%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	37	0.52	6	0.10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1	0.00		0.00	
总合计	38	0.52	6	0.10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不含子公司)
 - (1) 手续费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		%
招商局轮船	1	0.00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140	0.28	9	0.02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578	1.17	175	0.42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204	0.41	144	0.35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775	1.57	62	0.15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451	0.92	344	0.83
总合计	2,149	4.35	734	1.77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不含子公司)(续)
 -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 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		%
招商局轮船	9	0.00	12	0.01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9	0.00	6	0.00
直接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利息收入小计	18	0.00	18	0.01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481	0.21	278	0.13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219	0.10	178	0.08
总合计	718	0.31	474	0.22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不含子公司)(续)
 - (3)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 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		%
招商局轮船	1	0.00	2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	1	0.00	2	0.00
有限公司	8	0.01	3	0.0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	_		_	
总公司	3	0.00	4	0.00
+ 12 11 mg gov -> 1 11				
直接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利息支出小计	12	0.01	9	0.00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1,150	1.24	478	0.46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737	0.79	542	0.52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控制				
的公司合计				
(不含以上股东)	9	0.01	10	0.0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36	0.04	3	0.00
总合计	1,944	2.09	1,042	0.99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不含子公司)(续)
 - (4) 交易净损益

关联方名称	2015	2015 年		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		%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	37	0.53	6	0.11
董监事、高管任职的 公司合计(不含				
以上股东)	1	0.01	<u></u>	0.00
总合计	38	0.54	6	0.11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1) 手续费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	2015 年		2014 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28)	(0.06)	(5)	(0.01)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8)	(0.02)	(3)	(0.0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0	1.77	333	0.8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46	1.31	543	1.3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	0.00	-	0.00	
招银国际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10	0.02	-	0.00	
厦门招银鹭三租赁					
有限公司	3	0.01		0.00	
	1,494	3.03	868	2.09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金额(续)
 -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	2014年	
		占有关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15	0.01	-	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	0.01	629	0.30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	0.00	7	0.0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00	25	0.01	
	31	0.02	661	0.31	

(3)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014	1年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交易金额	<u>金额比例</u> %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2	0.01 0.00	11	0.01 0.00
招银国际投资咨询	-			
(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0.00 0.06	1 34	0.00 0.0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58	0.39	305	0.29
其他子公司	5	0.00		0.00
	426	0.46	354	0.33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金额(续)
 - (4) 交易净损益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 年
	占有乡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金额比例
	9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4) (0.06	(2) (0.04)

(iv) 与本行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金额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二零一五年度和二零一四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8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由本行子公司永隆银行设立的非全资子公司及本行非全资子公司招商基金产生。

- 59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 59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通过直接 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5 年				
			账面价值			
	买入返售	可供出售	持有至	应收款		最大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到期投资	项类投资	合计	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	_	300	300	300
资产管理计划	11,381	_	_	606,424	617,805	617,805
信托受益权	10,693	-	-	78,067	88,760	88,760
资产支持证券	-	2,773	2,672	118	5,563	5,563
基金		992			992	992
合计	22,074	3,765	2,672	684,909	713,420	713,420
			2014	4年		
			账面价值			
	买入返售	可供出售	持有至	应收款		最大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到期投资	项类投资	合计	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	-	6,140	6,140	6,140
资产管理计划	45,492	-	-	247,484	292,976	292,976
信托受益权	63,484	-	-	112,038	175,522	175,522
资产支持证券	-	2,135	1,367	-	3,502	3,502
基金		317			317	317
合计	108,976	2,452	1,367	365,662	478,457	478,457

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及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

- 59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1,820,694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831,473 百万元)。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与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之间的 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208,150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117,333 百万元),拆出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5,723 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11,470 百万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于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7,728百万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币5,373百万元)。

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后发行,并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2,622,189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币 2,420,525 百万元)。

60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 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532	476
(1)	-
300	186
831	662
180	142
651	520
651	520
<u> </u>	
	532 (1) 300 831 180 651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中的物业租赁收入、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其他净损益均计入营业外收支。

6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附注 13 (a)、附注 38 (b) 及附注 57 (a) 所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2 同期比较数字

于本年度内,本行将信用卡持卡人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相应调整了同期比较数字。

二零一五年由于银监会将国家开发银行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调整为政策性银行,将相应投资进行重分类,已调整了附注11、12、14的同期比较数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及说明

	2015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12月31日	较去年期末	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185,693	49.65%	拆借境外同业增加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081	4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786	87.74%	新增两家合营企业及一家联营企业
持有至到期债券	353,137	36.12%	增持财政部及同业发行的债券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6,064	75.18%	非标投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0	55.67%	贷款等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拆入资金	178,771	88.97%	境内同业拆入资金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600	213.00%	增加向中央银行借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5,652	177.14%	卖出回购债券及票据业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27	51.30%	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
应付债券	251,507	136.92%	同业存单增加
其他负债	64,345	62.17%	其他应付款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6,086	1,315.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少数股东权益	952	45.12%	非全资子公司的损益及权益增加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	2015年1-12月	较上年	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316	327.2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9,266)	87.07%	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322	133.33%	净利润中归属少数股东的部分增加

2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以下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附表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 [2013] 33 号) 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附表一: 资本构成披露

核心	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25,220
2	留存收益	
2a	盈余公积	33,981
2b	一般风险准备	64,680
2c	未分配利润	162,405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3a	资本公积	73,889
3b	其他	(30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	
	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29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60,200
核心	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_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4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27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1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242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	
	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62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	
	核心一级资本	-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续)

18	11.1.1.1.1.1.1.1.1.1.1.1.1.1.1.1.1.1.1	
1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10	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	
	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	
	金额	-
24	其中: 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
25	其中: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12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2,766
29	核心一级资本	347,434
其他-		,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31	其中: 权益部分	-
32	其中: 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_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
35	其中: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_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0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续)

其他-	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_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	
	其他一级资本	_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1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0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347,444
二级	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8,7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59
49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389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4,006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55,965
二级	资本: 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	
	二级资本	_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	
	扣除部分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u>-</u>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续)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55,965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403,409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3,208,152
资本	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
63	资本充足率	12.57%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66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83%
国内	最低监管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	扣除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	
	资本未扣除部分	651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867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 -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	
	税负债)	15,994
7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未扣除部分	22,804
	\(\sigma \) \(\text{id} \) \(\text{id} \) \(\text{id} \)	22,004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续)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可计	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7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8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84,842
80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	
	准备的数额	24,006
符合:	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08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6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389
86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3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银行公布的合并	监管并表口径下
	资产负债表	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4,381	14,381
贵金属	16,099	16,09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9,961	569,96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779	62,753
拆出资金	185,693	185,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3,924	343,924
贷款和垫款	2,739,444	2,739,513
应收利息	24,934	24,926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59,081	59,077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9,559 298,811 长期股权投资 2,786 2,9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3,137 352,6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6,064 715,864 固定资产 30,813 30,821 投资性房地产 1,708 1,708 无形资产 3,595 3,555 商誉 9,954 9,954 遂延所得税资产 16,020 16,015 其它资产 13,870 13,483 资产总计 5,474,978 5,472,261 负债 6中央银行借款 62,600 62,600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1,561 711,561 拆入资金 178,771 178,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652 185,652 客户存款 3,571,698 3,572,230 应付利息 39,073 3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20,227 衍生金融负债 7,575 7,575 应付债券 251,507 251,507 应付取工薪酬 6,524 6,425 应交税费 12,820 12,769			
长期股权投资 2,786 2,9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3,137 352,637 353,137 352,637 716,064 715,864 固定资产 30,813 30,821 投资性房地产 1,708 1,708 1,708	衍生金融资产	10,176	10,1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3,137 352,6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6,064 715,864 固定资产 30,813 30,821 投资性房地产 1,708 1,708 无形资产 3,595 3,555 商誉 9,954 9,954 进延所得税资产 16,020 16,015 其它资产 13,870 13,483 资产总计 5,474,978 5,472,261 负债 62,600 62,600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1,561 711,561 拆入资金 178,771 178,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652 185,652 客户存款 3,571,698 3,572,230 应付利息 39,073 3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约金融负债 20,227 20,227 衍生金融负债 7,575 7,575 应付债券 251,507 251,507 应付职工薪酬 6,524 6,425 应交税费 12,820 12,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 864 其它负债 64,345 62,4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9,559	298,8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6,064 715,864	长期股权投资	2,786	2,910
固定资产 30,813 30,821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555 高誉 9,954 9,954 9,954 16,020 16,015 其它资产 13,870 13,483 资产总计 5,474,978 5,472,261 负债 6中央银行借款 62,600 62,600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1,561 711,561 折入资金 178,771 178,534 185,652 185,652 客户存款 3,571,698 3,572,230 应付利息 39,073 3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7,575 7,575 万,575 万,575 万,575 应付债券 251,507 251,507 应付职工薪酬 6,524 6,425 应交税费 12,820 12,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 864 其它负债 64,345 62,4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3,137	352,637
投资性房地产 1,708 1,708 无形资产 3,595 3,555 商誉 9,954 9,954 遂延所得税资产 16,020 16,015 其它资产 13,870 13,483 资产总计 5,474,978 5,472,261 负债 62,600 62,600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1,561 711,561 拆入资金 178,771 178,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652 185,652 客户存款 3,571,698 3,572,230 应付利息 39,073 3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227 20,227 衍生金融负债 7,575 7,575 应付债券 251,507 251,507 应付职工薪酬 6,524 6,425 应交税费 12,820 12,769 遂延所得税负债 867 864 其它负债 64,345 62,4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6,064	715,864
无形資产 3,595 3,555 商誉 9,954 9,954 遊延所得税資产 16,020 16,015 其它資产 13,870 13,483 资产总计 5,474,978 5,472,261 负债 62,600 62,600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1,561 711,561 拆入资金 178,771 178,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652 185,652 客户存款 3,571,698 3,572,230 应付利息 39,073 3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227 20,227 衍生金融负债 7,575 7,575 应付债券 251,507 251,507 应付职工薪酬 6,524 6,425 应交税费 12,820 12,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 864 其它负债 64,345 62,421	固定资产	30,813	30,821
商誉 9,954 9,954 9,954 逆延所得税资产 16,020 16,015 其它资产 13,870 13,483 资产总计 5,474,978 5,472,261 负债 62,600 62,600 62,600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1,561 711,561 折入资金 178,771 178,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652 185,652 客户存款 3,571,698 3,572,230 应付利息 39,073 3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7,575 7,575 应付债券 251,507 应付职工薪酬 6,524 6,425 应交税费 12,820 12,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 864 其它负债 64,345 62,421	投资性房地产	1,708	1,708
選延所得稅资产 16,020 16,015 其它资产 13,870 13,483 资产总计 5,474,978 5,472,261 负债 62,600 62,600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1,561 711,561 拆入资金 178,771 178,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652 185,652 客户存款 3,571,698 3,572,230 应付利息 39,073 3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20,227 20,227 衍生金融负债 7,575 7,575 应付债券 251,507 251,507 应付职工薪酬 6,524 6,425 应交税费 12,820 12,769 递延所得稅负债 867 864 其它负债 64,345 62,421	无形资产	3,595	3,555
其它资产 13,870 13,483 资产总计 5,474,978 5,472,261 负债 62,600 62,600 62,600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1,561 711,561 折入资金 178,771 178,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652 185,652 客户存款 3,571,698 3,572,230 应付利息 39,073 3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20,227 20,227 行生金融负债 7,575 7,575 应付债券 251,507 应付职工薪酬 6,524 6,425 应交税费 12,820 12,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 864 其它负债 64,345 62,421	商誉	9,954	9,954
資产总计 5,474,978 5,472,261 负债 62,600 62,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600 711,561 所入资金 178,771 178,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652 185,652 客户存款 3,571,698 3,572,230 应付利息 39,073 3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227 20,227 衍生金融负债 7,575 7,575 应付债券 251,507 251,507 应付职工薪酬 6,524 6,425 应交税费 12,820 12,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 864 其它负债 64,345 62,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0	16,0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600 62,600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1,561 711,561 拆入资金 178,771 178,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652 185,652 客户存款 3,571,698 3,572,230 应付利息 39,073 3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20,227 20,227 衍生金融负债 7,575 7,575 应付债券 251,507 251,507 应付职工薪酬 6,524 6,425 应交税费 12,820 12,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 864 其它负债 64,345 62,421	其它资产	13,870	13,4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600 62,600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1,561 711,561 折入资金 178,771 178,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652 185,652 客户存款 3,571,698 3,572,230 应付利息 39,073 3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7,575 万,575 应付债券 20,227 20,227 行生金融负债 7,575 万,575 应付债券 位付取工薪酬 6,524 6,425 应交税费 12,820 12,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 864 其它负债 464,345 62,421 	资产总计	5,474,978	5,472,261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1,561 711,561 拆入资金 178,771 178,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652 185,652 客户存款 3,571,698 3,572,230 应付利息 39,073 39,073 3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7,575 7,575 应付债券 251,507 251,507 应付职工薪酬 6,524 6,425 应交税费 12,820 12,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 864 其它负债 64,345 62,421	负债		
振入资金 178,771 178,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652 185,652 客户存款 3,571,698 3,572,230 应付利息 39,073 3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変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20,227 20,227 衍生金融负债 7,575 7,575 应付债券 251,507 251,507 应付职工薪酬 6,524 6,425 应交税费 12,820 12,769 遂延所得税负债 867 864 其它负债 64,345 62,4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600	62,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652 185,652 客户存款 3,571,698 3,572,230 应付利息 39,073 3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227 20,227 衍生金融负债 7,575 7,575 应付债券 251,507 251,507 应付职工薪酬 6,524 6,425 应交税费 12,820 12,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 864 其它负债 64,345 62,421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1,561	711,561
客户存款3,571,6983,572,230应付利息39,07339,07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20,22720,227衍生金融负债7,5757,575应付债券251,507251,507应付职工薪酬6,5246,425应交税费12,82012,769递延所得税负债867864其它负债64,34562,421	拆入资金	178,771	178,534
应付利息 39,073 39,073 39,073 3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20,227 20,227 行生金融负债 7,575 7,575 应付债券 251,507 251,507 应付职工薪酬 6,524 6,425 应交税费 12,820 12,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 864 其它负债 64,345 62,4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652	185,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20,22720,227衍生金融负债7,5757,575应付债券251,507251,507应付职工薪酬6,5246,425应交税费12,82012,769递延所得税负债867864其它负债64,34562,421	客户存款	3,571,698	3,572,230
的金融负债20,22720,227衍生金融负债7,5757,575应付债券251,507251,507应付职工薪酬6,5246,425应交税费12,82012,769递延所得税负债867864其它负债64,34562,421	应付利息	39,073	39,073
衍生金融负债7,5757,575应付债券251,507251,507应付职工薪酬6,5246,425应交税费12,82012,769递延所得税负债867864其它负债64,34562,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付债券251,507251,507应付职工薪酬6,5246,425应交税费12,82012,769递延所得税负债867864其它负债64,34562,421	的金融负债	20,227	20,227
应付职工薪酬6,5246,425应交税费12,82012,769递延所得税负债867864其它负债64,34562,421	衍生金融负债	7,575	7,575
应交税费12,82012,769递延所得税负债867864其它负债64,34562,421	应付债券	251,507	251,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867864其它负债64,34562,421	应付职工薪酬	6,524	6,425
其它负债 64,345 62,421	应交税费	12,820	12,769
6.15.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	864
负债总计 5,113,220 5,111,438	其它负债	64,345	62,421
	负债总计	5,113,220	5,111,438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5,220	25,220
资本公积	67,523	67,453
其他综合收益	6,086	6,132
盈余公积	34,009	33,981
法定一般准备	64,679	64,680
未分配利润	163,289	162,405
少数股东权益	952	952
股东权益合计	361,758	360,823

附表三: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9,954	a
无形资产	3,555	b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274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4	
其中: 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的递延税项负债	6	e
实收资本	25,220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5,220	f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g
资本公积	67,453	h
投资重估储备	6,194	i
套期储备	242	j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4)	k
盈余公积	33,981	1
法定一般准备	64,680	m
未分配利润	162,405	n
应付债券	251,507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的发行债务	30,000	0

附表四: 附表三披露的所有项目与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表中项目的对应关系

核心	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25,220	f
2a	盈余公积	33,981	1
2b	一般风险准备	64,680	m
2c	未分配利润	162,405	n
3a	资本公积	73,889	h+i+j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4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扣除		
	递延税负债)	2,275	b-c-e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00	0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	标识码	600036	03968	1428005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4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				
	一期报告日)	70,228	31,673	11,300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20,629	4,591	11,3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02年3月27日	2006年9月22日	2014年4月21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是	
13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4年4月21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15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21日	
	额度(单位为百万)			11,300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	
18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6.40%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是	是	是	
21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22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4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 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 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 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一般债权人及次级	受偿债人 人名	
2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以上附表一至附表五按照《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银监发 [2014] 1 号)的规定编制的 2015 年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单位: 亿元(人民币)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2,756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3,934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10,544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6,930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年初	956,223
	至报告期末数)	
6	托管资产	71,569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4,087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23,608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	783
10	第三层次资产	12
11	跨境债权	2,672
12	跨境负债	1,458

注: 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4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开始施行的《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指引编制的流动性覆盖率如下,其中的依据可能会与香港或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如下:

4 流动性覆盖率(续)

_	2015 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	折算后
	(平均值)	(平均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55,927
现金流出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		
其中: 稳定存款	1,616	81
欠稳定存款	1,370,543	137,054
无抵(质) 押批发融资		
其中: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1,037,960	257,764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1,448,892	920,230
无抵(质) 押债务	1,548	1,548
抵(质)押融资		25,408
其他项目		
其中: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		
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23,219	22,975
与抵(质) 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		
相关的现金流出	108	108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430,248	24,691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42,267	42,267
或有融资义务	912,536	18,453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1,450,579
现金流入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274,089	274,089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151,766	530,114
其他现金流入	112,525	68,016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872,219
		调整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55,927
现金净流出量		578,360
流动性覆盖率(%)(注)		113.61%

注: 流动性覆盖率数值为最近一个季度内月末数值简单算术平均值。